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19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四  
**Thursday, 21 November 2019**

上午 9 時會議繼續  
**The Council continued to meet at Nine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梁君彥議員, 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石禮謙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J.P.

毛孟靜議員

THE HONOURABLE CLAUDIA MO

何俊賢議員, B.B.S.

THE HONOURABLE STEVEN HO CHUN-YIN,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FRANKIE YICK CHI-MING,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THE HONOURABLE WU CHI-WAI, M.H.

姚思榮議員, B.B.S.

THE HONOURABLE YIU SI-WING,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CHARLES PETER MOK, J.P.

陳志全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CHI-CHUEN

陳恒鑽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HAN-PAN,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THE HONOURABLE LEUNG CHE-CHEUNG,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ALICE MAK MEI-KUEN, B.B.S., J.P.

郭家麒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KWOK KA-KI

郭偉強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KWOK WAI-KEUNG, J.P.

郭榮鏗議員  
THE HONOURABLE DENNIS KWOK WING-HANG

張華峰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CHRISTOPHER CHEUNG WAH-FUNG, S.B.S., J.P.

張超雄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黃碧雲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HELENA WONG PIK-WAN

葉建源議員  
THE HONOURABLE IP KIN-YUEN

葛珮帆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ELIZABETH QUAT,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IAO CHEUNG-KONG,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THE HONOURABLE POON SIU-PING,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CHIANG LAI-WAN,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LO WAI-KWOK,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THE HONOURABLE CHUNG KWOK-PAN

楊岳橋議員

THE HONOURABLE ALVIN YEUNG

尹兆堅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WAN SIU-KIN

朱凱廸議員

THE HONOURABLE CHU HOI-DICK

吳永嘉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JIMMY NG WING-KA,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JUNIUS HO KWAN-YIU, J.P.

何啟明議員

THE HONOURABLE HO KAI-MING

邵家輝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SHIU KA-FAI, J.P.

柯創盛議員, M.H.

THE HONOURABLE WILSON OR CHONG-SHING, M.H.

容海恩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YUNG HOI-YAN, J.P.

陳振英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CHAN CHUN-YING, J.P.

張國鈞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KWAN, J.P.

陸頌雄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LUK CHUNG-HUNG, J.P.

鄭松泰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CHENG CHUNG-TAI

譚文豪議員

THE HONOURABLE JEREMY TAM MAN-HO

范國威議員

THE HONOURABLE GARY FAN KWOK-WAI

鄭泳舜議員, M.H.,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CHENG WING-SHUN,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THE HONOURABLE TONY TSE WAI-CHUEN, B.B.S.

陳凱欣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HOI-YAN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黃國健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KIN, S.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TIEN PUK-SUN, B.B.S., J.P.

梁繼昌議員

THE HONOURABLE KENNETH LEUNG

林卓廷議員

THE HONOURABLE LAM CHEUK-TING

周浩鼎議員

THE HONOURABLE HOLDEN CHOW HO-DING

邵家臻議員

THE HONOURABLE SHIU KA-CHUN

陳沛然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IERRE CHAN

陳淑莊議員

THE HONOURABLE TANYA CHAN

許智峯議員

THE HONOURABLE HUI CHI-FUNG

劉國勳議員, M.H.

THE HONOURABLE LAU KWOK-FAN,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LAU IP-KEUNG, B.B.S., M.H., J.P.

鄭俊宇議員

THE HONOURABLE KWONG CHUN-YU

區諾軒議員

THE HONOURABLE AU NOK-HIN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聶德權先生, J.P.

THE HONOURABLE PATRICK NIP TAK-KUEN,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陳帥夫先生, J.P.

MR ANDY CHAN SHUI-FU, J.P.

UNDER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助理秘書長薛鳳鳴女士

MS ANITA SIT,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戴燕萍小姐

MISS FLORA TAI YIN-P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衛碧瑤女士

MS DORA WAI,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盧思源先生

MR MATTHEW LOO,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 休會待續議案

### ADJOURNMENT MOTION

**主席**：本會現在繼續就根據《議事規則》第 16(2)條動議的休會待續議案進行辯論。

黃定光議員，請發言。

### 根據《議事規則》第 16(2)條動議的休會待續議案

### ADJOURNMENT MOTION UNDER RULE 16(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 恢復於 2019 年 11 月 20 日動議的議案辯論

### Continuation of debate on motion which was moved on 20 November 2019

**黃定光議員**：主席，早晨。香港在這二三十年間曾舉行無數次的選舉，在歷次選舉中，香港的選民均十分認真和嚴肅地履行他們的公民責任，所有的參選者亦能夠在公平、公正、公開的情況下進行選舉工作。在過往這段時間，香港的民主進程不斷地推進，我們看到這些候選人在選舉的氛圍下，都能夠伸張其政治主張和民生理念。

但是，自從今年 6 月後，街頭暴力越演越烈，社會上彌漫一片黑色恐怖氣氛，黑衣暴徒在不同地方使用各種不同的非常手法作出破壞，令社會不安寧外，市民的生命財產也受到威脅。同樣地，不少區議會議員的辦事處亦受到嚴重破壞。就此，我要特別指出，建制派除了辦事處被打、砸、燒外，區議員本身、區議員的職員和義工均曾經受到暴力襲擊。只餘下數天，新一屆區議會選舉便要進行，我們也非常擔心在這種環境下，是否仍能順利進行投票活動？令人更擔心的是，特區政府對於如何止暴制亂的問題，至今仍未能妥善解決。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驛前天表示，如果選舉當天有個別票站發生事故逾一個半小時，他便會押後個別選區的投票至下月 1 日，在此之前，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亦拋出 3 項如期舉行區議會選舉的條件，包括停止暴力威嚇、隧道和道路不被堵塞，以及停止破壞交通設施及癱瘓交通，令票站人員無法抵達票站，而且政府將會每天審視風險及最新的情況。然而事實上，暴徒現時仍在作亂，交通仍然受阻，今天在多個港鐵站，仍有人阻礙列車關門，以及胡亂按動緊急掣。現

時海底隧道往來香港和九龍的交通仍然癱瘓，而且開通無期。我想問當局，在這種情況下，選舉是否仍能順利進行呢？

行政長官林鄭月娥也說出事實，她表示當局一直堅持如期進行區議會選舉，但認為目前的主導權不在政府的手上，因為示威者的威嚇已經不再單單針對警方，亦非單單針對不同政治立場的選民，而是差不多威嚇所有人的生命安全。試問在這種情況下，如何能讓選民安心出門及進入票站投票呢？

建制派正正感受到這種威嚇。最近暴力示威不斷升級，暴徒堵塞道路，破壞交通設施，妨礙運輸工具，更甚是四處縱火，砸爛商店，部分建制派立法會議員及區議員的地區辦事處亦遭殃。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建聯")連月來有多達 70 個地區議員辦事處前後總共受到逾百次破壞，例如被縱火和灌水。不少已報名參選區議會選舉的候選人開街站時被騷擾，令他們未能正常地與街坊接觸和提供服務。對於黑色暴力，我們予以嚴厲的譴責，但我們不能因此放棄服務街坊的工作，會繼續本着初心服務市民和在街頭繼續宣傳。

具體的示威者暴力例子多不勝數，民建聯一位立法會議員兼深水埗區議員的候選人表示，九龍西多個辦事處被示威者破壞，玻璃、鐵閘、電腦全部均被毀壞，有街坊反映這些暴力令他們噤若寒蟬，不敢干涉。

民建聯亦有西貢區議員及北區區議員的辦事處被縱火，而位於將軍澳廣明苑廣瑞閣地下的辦事處則被人破壞，地板及牆身被燒至燻黑，橫額和海報亦被塗污和撕下。警方趕抵調查後，已經把案件列作縱火處理，現時正在調查事件，但至今未有人被捕。

此外，一位北區區議員位於粉嶺華心邨華勉樓的辦事處，同樣亦被人縱火破壞。他的辦事處今次已經是第三次被損毀，一些易拉架及街坊捐贈作借用用途的輪椅、準備贈予有需要人士的油壓暖爐均全被毀壞。此外，消防喉的水管爆裂，導致大量食水湧入辦事處。

一位民建聯立法會議員位於東涌的區議員辦事處，近月亦第三次被黑衣暴徒闖入破壞。該辦事處已經滿目瘡痍，無法運作。這次暴徒的破壞程度比過往更離譜，除了大肆搗亂，更截斷辦事處內的所有通訊系統。可見暴徒事前精心部署，有組織、有計劃、有預謀，企圖阻礙辦事處為市民提供服務。

再者，一位民建聯油麻地南區參選人早前如常開設街站，其間有人靠近，首先以粗鄙的說話騷擾，然後再用腳踢向候選人，候選人以手抵擋。對方其後離開現場，不久後再次折返，向候選人潑上不明液體，同時手持木棒攻擊，幸好沒有擊中要害，之後又離開了。此外，建制派立法會議員何先生各方面受到迫害是更為嚴重的，其議員辦事處不斷受到破壞之外，他亦受到恐嚇，人生安全備受威脅。最近在開設街站的時候，他被一名男子以利刀插胸，千鈞一髮，差點兒傷及心臟要害部位，事件中有 3 人受傷。

這些正是選舉公平關注組早前揭發的 12 種破壞選舉公平的惡行，包括襲擊在街站的候選人；恐嚇候選人的家人；候選人的宣傳品被大規模破壞；恐嚇要"裝修"候選人的住宅；在網上公開候選人整個家族的個人資料；恐嚇候選人的提名人；恐嚇、毆打、滋擾候選人的助選義工；破壞議員辦事處；圍堵候選人的街站；恐嚇商戶至不敢張貼宣傳品；以"洗樓"、"裝修"、堵塞匙孔等方式恐嚇支持的街坊；及強制街坊接受暴徒派發的候選人宣傳單張。

相信唯有止暴制亂，才能夠恢復社會秩序，否則反對派亦不好過。反對派也有人被某些人施襲，幸好他們以極快速的時間康復，還精神奕奕的會見傳媒，講述當時的有關案情。最近民主黨的前主席何先生在回家途中被蒙面人襲擊，幸好傷勢不嚴重。然而，他在這段期間少有就暴力事件發聲，亦未有參與區議會選舉，不知道他受襲的原因。雖然泛民不斷批評警權過大、執法有問題等，但何先生仍然向警方報案。民主黨只針對該案件發表聲明，譴責兇徒的暴行，卻未看到有更多反對派人士膽敢阻止和譴責一系列的街頭暴力、"黑色恐怖"，反而不斷為暴徒連月來的暴行狡辯、塗脂抹粉，把暴徒美化為英雄。

過去多月來的"黑色暴亂"，已經令香港面目全非。暴徒打、砸、搶的惡行，不但重創香港經濟，更令全港市民生活在惶恐不安之中。"黑色恐怖"已經擴散到社區，暴徒有組織地、全面地針對建制派政黨和議員，民建聯的議員辦事處無一幸免。這些縱火和刑事毀壞的惡行，不單嚴重影響了民建聯為街坊提供正常的服務，更曾經有暴徒在接近油站的位置縱火，萬一火勢失控，便有可能造成更嚴重的事故及人命傷亡。暴亂已經籠罩整個選舉，為很多市民帶來難以抹掉的心理陰影，我不排除選舉當天會有部分選民因害怕或被阻撓的原因而不投票。所以，本屆區議會選舉的安全性受到質疑，選舉公正性亦在多種情況下受到重大的影響。

民建聯當然堅定不會向"黑色勢力"屈服，亦不會動搖建設香港的決心。我在此向各位表示，民建聯支持如期舉行區議會選舉。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振英議員**：主席，早晨。2019 年區議會選舉("區選")將於本星期日舉行。據報道，截至 11 月 14 日，廉政公署已接獲 201 宗相關的可追查投訴，當中 67 宗指控是針對候選人或準候選人使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佔投訴數字的 33%，較上屆 2015 年區選的 9 宗大幅增加。

主席，我首先要申報我是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的委員。以上數字只是一個量化的參考，並未能反映這次區選的暴力程度，如果將之聯繫到有候選人遭人用刀刺向心臟的血淋淋實例，這無疑是在提醒全港選民，是次選舉是在多麼暴力的社會氣氛下進行，究竟能否公平及公正地舉行呢？容海恩議員今天提出休會待續議案，正好讓大家一起冷靜下來，反思如何能讓星期日的選舉在和平、公平、安全的情況下順利舉行。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六條的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是次選舉有超過 413 萬名登記選民，候選人有 1 090 名。相信大家都十分重視這次區選，希望能夠行使公民權利，投票選出代表自己的區議員。

為維護香港一貫良好的選舉文化，令區選得以和平、公平、公開、有秩序地進行，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長期以來制訂、修訂及公布了一系列指引，即《區議會選舉活動指引》，當中涉及選民登記、投票制度、提名候選人程序、投票及點票安排、選舉呈請、選舉廣告、選舉聚會、競選廣播、傳媒報道及選舉論壇、投票站外拉票活動的禁制、票站調查、選舉開支及捐贈、舞弊及非法行為、擅用他人名義行為，以及公務員和政治委任制度的官員參與和選舉有關的活動及公務員和候選人出席公開活動等規定，一共涵蓋 18 個方面的事宜。

同時，為利便候選人規範選舉活動，亦制訂了 16 項相關附錄，我不在此逐一讀出，但涵蓋事宜包括區議會選舉候選人備忘、郵寄選舉郵件應採用的方法、嚴禁在禁止拉票區進行拉票、給候選人、政府部門、民意調查組織及公眾人士的選舉活動指引、印刷傳媒給予候選人公平及平等的對待，以及會被計算為選舉開支的項目、互助委員會

參與助選活動事宜的指引等。由此可見，為確保有一個公平和公正的選舉，選管會多年來發布了不少規定，每位參選人、選舉代理、義工及其他相關人士均須嚴格遵守。

然而，主席，香港近月以來示威衝突不斷，暴力事件接連發生，有公眾人物和市民受襲，也有議員辦事處遭人毀壞，種種情況，實在令人十分擔憂。

選舉本來是屬於市民大眾的，大家應保持理性和冷靜，不要讓暴力破壞選舉。這次區選遇到前所未有的挑戰，選舉能否順利進行，必須顧及前往票站投票的選民和票站工作人員的安全。我衷心希望選民可在安全、和平、不受威脅的情況下投票，令選舉真正反映全港市民的意向。

在本屆區選已登記的 400 多萬名選民中，有超過三成是 61 歲或以上人士。近日網上流傳，有人號召在投票日當天阻礙長者投票，例如收起他們的身份證、安排長者參加兩天短線旅行團離港外遊，甚至有人號召圍堵接送長者到票站的旅遊巴士。網絡世界的創造力的確非常無限，更有人呼籲長者無須帶任何證件，以及帶他們到公立醫院輪候急症服務，務求令他們未能履行公民責任，讓他們無法投票。

以上種種不公義的教唆行為，其實已有機會構成違反選舉法例，令原本有權利投票的人失去其原有的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公民應在不受無理限制下，有權利和機會在選舉中投票及被選。據傳媒報道，廉政公署廉潔選舉事務副統籌黃小欣指出，相關行為可能涉及選舉舞弊，最高刑罰是監禁 7 年及罰款 50 萬元。

主席，以上種種阻撓長者投票的構思，如付諸實行將剝削長者的投票權，但我留意到更過分的是，一些市民連擔任候選人義工的權利也被進一步剝削。有候選人在東涌擺設街站，一名持不同政見人士與他的義工發生口角，其後該義工更遭對方涉嫌故意開車撞倒受傷。這種行徑不單對候選人的義工構成實際的生命危險，更加是對候選人團隊的威嚇，直接影響今次選舉的公平性。

主席，正如我一開始提到，今次區選前的暴力程度罕見，有人向正在拉票的候選人投擲汽油彈、有議員辦事處遭受嚴重破壞、有競選團隊在街站做選舉宣傳時被圍堵恐嚇、有候選人宣傳品被大規模破壞、有候選人的家人及親戚被“起底”、恐嚇搗毀某些候選人的住房、

恐嚇提名人、有商店拒絕張貼某些候選人的宣傳海報，手法可說是層出不窮。總括來說，整個選舉工程遭受黑色暴力的威脅，其中最嚴重的個案是有屬本會議員的區選候選人險些命喪刀手之下。此行為無疑是要令候選人徹底消失於今次選舉，又或更貼切的是消失於這個世界。

撇除針對候選人的個人安全，即使是議員辦事處或地區服務處也不能幸免，連通訊系統也遭截斷，導致辦事處完全無法運作。接觸選民本來是選舉工程非常重要的一環，但網上流傳片段，有長者在前往議員地區辦事處途中，被一名男子掌摑、指罵。據我了解，不少區議會候選人在擺設街站與選民接觸時，均曾遭到不同政見人士阻撓，選舉宣傳品包括橫額、海報亦屢次被毀，令候選人未能正常地與街坊接觸，提供服務，這亦造成了選舉的不公平。

主席，近月香港社會暴力氛圍相當熾熱，公眾地方持不同政見人士的"私了"事件無日無之，市民根本是活在黑色暴力恐懼之下。不過，無論條件如何惡劣，特區政府都有不可推卸的責任去創造條件，讓選民能以大無畏精神走出來，不論甚麼政見，投下他們手中的一票。

聶德權局長在本周一指出，政府的立場是盡最大努力令選舉如期順利舉行，讓選民行使他們的投票權，選出他們的地區代表。不過，他同時提到選舉能否安全有序地進行，主動權恐怕不在政府手上，而是在街頭暴力示威者的手中，如果他們不停手，選舉便不可能安全有序地進行。聶局長又提出了 3 項條件，讓周日的選舉順利舉行。第一，暴力和威嚇必須立即停止；第二，隧道、幹線和道路必須不被堵塞；第三，停止破壞交通設施，避免癱瘓交通。

近月以來，香港出現汽油彈放題，這在選舉日必定是全港市民最擔心的魔咒。不論是票站內的工作人員、前往投票的市民、路過的無辜途人或是施暴者本身，均有可能遭到火燄吞噬。政府表示會成立消防處快速應變小組，以迅速撲滅票站可能出現的火警。

政府亦表示會派駐足夠人手，包括警察、民安隊和外聘保安公司人員到各票站協助，以應付可能出現的安全風險。但是，主席，我留意到政府並沒有公布具體調配擔任這個任務的實際人員數字，究竟這些人員是否足夠保護全港 600 多個票站呢？我只能拭目以待，看看星期日有何結果。當然，最理想的是根本不需要使用這些後備應變方案，香港社會盡快回復理性，大家一起在這個民主的地區選舉日向暴力說不。

至於局長提到的第二及三點，交通網絡暢順是為了確保來自不同地區的超過 2 萬名票站人員可按時到達被編配的票站，使票站得以準時在上午 7 時半開始運作。雖然區議會是一個地區選舉，但整個區議會選舉不只牽涉投票人、候選人、義工及團隊，同時亦牽涉很多票站後勤人員，所以我絕對同意聶局長的說法。

主席，最後，超過 5 個月的社會動盪，至今仍看不見有絲毫平息的跡象，今次選舉是在反修例事件的風暴中進行。香港今天的亂局，是由於有別有用心的人煽動年青人與激進分子的結果。他們為了達到不可告人的目的，顛倒是非、造謠中傷、美化並縱容暴力，讓年輕人當炮灰，甚至有人形容今次事件是港版顏色革命。

所以，現時香港最迫切的是要止暴制亂，恢復秩序。其實，特區政府的行政、立法、司法機關，以至每位香港市民都有如雪山上的雪片，如要避免香港發生雪崩，大家便要共同承擔依法制止和懲治暴力活動的責任！廣大選民應認清香港現已命懸一線，要勇敢地站出來，譴責黑色恐怖和選舉暴力，以票制亂。我重申希望星期日的選舉能夠在和平、公平、安全之下順利舉行，並選出不支持暴力的地區代表。

主席，我謹此陳辭。

**林健鋒議員**：主席，區議會選舉將於本星期日舉行。本月 6 日，即距離選舉 18 天前，有身兼立法會議員的區議會選舉參選人在街上進行宣傳活動時被人用利刀襲擊。將事件描述為"襲擊"，已是淡化此事，他其實是被人企圖謀殺。

事實上，這並非單一事件。近數星期，暴徒以暴力公然打擊建制派的選情已多次發生。他們多次襲擊建制派參選人或騷擾其助選團隊，當中包括香港經濟民生聯盟("經民聯")的參選人、新民黨的參選人、香港工會聯合會的參選人和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參選人等。襲擊事件令多人受傷，他們的辦公室被人縱火、破壞。有張貼參選人海報的商戶更被人恐嚇和報復，令商戶人心惶惶，紛紛把海報移除。

此外，有激進分子在社交網站教唆他人阻止長者投票，這其實已屬違法行為。主席，我並非在社交網站上得知此事的，而是有人親身向我投訴，表示自己受到這種干擾，但因屬家事，因此沒有報警。當然，我不希望類似事情在 24 日發生，但凡此種種的事情，的確令人

擔憂星期日的選舉可否一如過往般公平公正地順利舉行。局長今天在席，他經常強調要確保選舉公平公正。不過，在眾多事情發生後，政府採取了甚麼措施保障參選人、其團隊和辦事處的安全呢？

主席，大家經常說道，香港是民主和自由的社會，但他們有否尊重市民自由和民主的權利呢？雖然過去數個月，香港陷入了示威或暴亂的困局，令很多香港人心痛，但很多市民仍然希望可以在區議會選舉中，透過自己手上的一票表達意見，選出心儀的代議士。

不過，可惜的是，據我們過去數星期所見，暴力衝擊不斷升溫，激進分子發起所謂的"黎明行動"，令香港陷入最黑暗的時期。他們為了達到"三罷"——罷工、罷市、罷課——的目的，竟然在眾目睽睽之下，大肆破壞鐵路和堵塞馬路。他們並非只找來數個人堵塞馬路如此簡單，而是四處鋪滿磚塊、玻璃碎片，還把鐵釘放滿一地。據我所見，有市民在路過時踏上鐵釘，以致腳部受傷，真的很恐怖。

不單如此，當有良好的香港市民試圖清理街道時，他們竟然向他們投擲磚塊和汽油彈，我對此非常憤慨。有關行為導致大部分鐵路線無法行駛。大家皆知道及看到，亦身受其害。東鐵線全線停駛，亦有大量巴士路線需要取消或改道，以致市民在上班和上課時出現"超級大混亂"。近日有報道指，有很多盡忠職守、為賺錢養家的員工與學生——我之所以提及學生，是因為我從鏡頭上看到有學生阻撓鐵路運作——發生衝突。凡此種種，皆並非大家所樂見的。

部分激進示威者更四處投擲汽油彈，並進入商場大肆破壞，"私了"不同政見人士，甚至公然向不同政見人士淋潑汽油並點火焚燒。該名暫時失業的良好市民因為當時眼見四周情況非常混亂，有人在毀壞商場的公共設施等，因此試圖阻止，但結果卻被淋潑汽油並點火焚燒。近日，他的家人遮蔽容貌，出來訴說他和他的家人的慘況。為何他們不敢面對鏡頭呢？他們擔心會被"私了"。香港為何會變成這樣呢？

在他受襲的地方……在另一處有人受襲的地方，有人擺放鮮花，但卻被摧毀。有關太子站的謠言，大家皆知道，站內根本沒有事情發生，但竟然有人在網上及傳媒雜誌上散播謠言，指當天站內有若干人士死亡，因此該處擺滿鮮花。凡此種種，均影響市民生活和是次選舉。

主席，對於這些目無法紀、危害他人性命及擾亂社會秩序的極端暴力行為，社會各界應出來譴責。可是，據我們所見，今天一名泛民

議員也不在席，而他們亦不曾出來予以譴責，亦不曾提及這名被人淋汽油焚燒的伯伯，反而提出一些沒有事實根據的所謂"事實"。大家必須睜開雙眼看清楚。

我們更留意到，網上有很多言論無視選舉公平。正如我剛才提及，有人公然鼓勵年輕人收起家中長者的身份證，並威嚇拉票的參選人。有人甚至口出狂言，建議向拉票的參選人投擲汽油彈，甚至在屋邨散布謠言，聲稱選舉已取消或票站已遷往別處等。由此可見，有人刻意不想選舉順利舉行。當然，他們並非正義的建制派參選人。他們是誰，大家均有目共睹。選舉的公平公正已受到一定程度的破壞。

主席，以經民聯為例，自 6 月以來，經民聯有超過 10 名議員和地區辦事處受到不同程度的惡意破壞，亦有街站受暴力毀壞和威脅，更有辦事處被縱火及投擲燃燒彈，損毀嚴重。對於暴徒明目張膽地向不同政見人士或團體的辦事處進行暴力攻擊、惡意破壞、罔顧他人性命財產安全，扼殺表達政見自由，企圖以政治恐嚇滅聲，影響選舉公平，經民聯感到極度震驚和憤怒，並予以最嚴厲的譴責。

主席，市民希望特區政府能盡快止暴制亂，確保選舉能夠公平公正及在安全的情況下舉行。要確保選舉過程安全有序，我們所有人必須盡最大努力。最近數天，我們看到很多熱心市民清理街道上的磚塊和雜物等，但他們也受到襲擊，真的教我們十分痛心，因為有熱愛香港的市民在清潔香港時竟然也受到襲擊。

主席，我希望政府首先能夠牽頭遏止所有暴力，同時亦要制止暴徒堵塞道路或縱火等違法行為。我在此呼籲，如果在街道上的暴力示威者不收手，選舉是不可能安全有序地進行的。而且，很多市民現在不敢外出，遑論前往投票。特別是周末，有市民表示連上街買餸也不敢。如果連買餸煮飯也不敢的話，他們又豈敢前往投票呢？政府及轟局長在這兩天真的要多下工夫。

經民聯希望選舉能夠如期在公平公正的情況下舉行，亦希望全港 413 萬名選民能夠在正常及和平的情況下，運用手上的一票表達意見，順利選出他們心儀的地區代表。大家透過選票表達意見，總比訴諸暴力好。

主席，我認為，負責任的政府必須以更果斷及有效的措施止暴制亂，所以我希望政府能提出有效措施及更好的應變方案，確保參選人

及票站不會受到襲擊和干擾，道路亦不會被堵塞，並盡力做好保障措施，確保選舉能順利進行。事實上，政府不應該只在這兩個星期因為要進行選舉才確保道路及市區安全。政府往後必須制止每天所有堵塞街道及干擾鐵路運作的行為，這樣才能讓香港回復平靜，大家才能過平靜的生活。

主席，且讓我作最後一次呼籲：我希望大家能有一個公平公正的選舉日，亦希望搞事者不要在當天出來搞事。

主席，我謹此陳辭。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還有數天便舉行區議會選舉，故請容許我花少許時間回顧一下區議會的歷史。

1980 年秋季，我自旺角政務處調往新界政務署，當時的新界政務司是不久前去世的鍾逸傑爵士。我當時負責社區事務，但調任後不久，新界政務署與市區政務署合併成為政務總署，而政務司鍾逸傑爵士指示轄下官員着手強化地區行政，把當時的地區諮詢委員會 (District Advisory Board) 改為區議會，並制定相關法例，增加區議會的資源及權力，之後便舉行區議會選舉。首屆區議會選舉應該是在 1982 年舉行，最先由新界開始，接着是市區。其後，亦改組市政局選舉，增加民選的元素。上述改革的原意，確是為了加強地區部門的統籌，透過民選的代表，為居民提供更佳的服務。

新民黨與區議會的關係非常密切，黨員蘇炤成議員自 1982 年開始擔任區議員，應為全港最資深區議員之一。因此，我們十分重視 11 月 24 日舉行的區議會選舉。雖然新民黨只是一個規模細小的政黨，但我們亦會全力以赴。自 2015 年以來，我們不斷培育新人，努力為各區居民服務，並希望可以取得更多議席，進一步改善居民服務。

很可惜，自爆發修例風波後，一股暴力浪潮席捲全港，嚴重衝擊本港的政治制度，特別是近月來的暴力程度越來越嚴峻。主席也知道，每逢選舉也難免會出現碰撞或對罵的情況，我們對此都見怪不怪，亦可以應付。然而，近日來的暴力場面，真的令我們非常擔心，尤其在看到許多令人震驚的畫面時。例如一位人士只是與暴徒口角，便忽然被人在身上淋潑汽油或天拿水甚麼的，點火後立即成為火人；

亦有一名清潔工無辜被磚頭擊中身亡。我相信做出這些事來的暴徒不是蓄意的，可能只是發生口角後一時氣憤所致。

然而，這些慘劇太容易發生了，我們連落區接觸市民也不可以，因為可能會開罪別人，而對方或會忽然之間走過來，就像何君堯議員被行刺般的給插上一刀。不過，我相信那次事件應該是有預謀進行的，也可能純粹出於一時氣憤。假如我們的身體被淋潑汽油後點火，豈不就成為了一個火人了嗎？此外，或會被磚頭擲中或被弓箭射傷，這些都是十分危險的。

正如林健鋒議員所言，有市民想幫忙清理路障，但一位居住在碧瑤灣的選民告訴我，由於薄扶林有很多路障，他落手清理磚頭等雜物，其間與人發生碰撞，有些器具掉下，導致他的腳部受傷。凡此種種，也會令在一些參與地區服務或經常落區進行拉票活動的人士十分擔心。由此可見，要在目前這種環境下進行一個公平的選舉，實在非常困難。

就新民黨而言，雖然我們的規模無法與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建聯")相比較，但我們還是有超過 10 個辦公室被破壞，尤其位於上水的辦公室，或許是因為該區那位候選人表現特別好——他的對手是林卓廷——他的寫字樓曾三度被縱火，而最令人心寒的是，他的辦公室上層就是民居，一旦火勢不受控而波及民居的話，後果實在不堪設想。

這些事件令到我們有多位候選人根本不敢擺設街站。自從發生修例風波後，我們的候選人最初落區時，是被人包圍指罵——不分青紅皂白的以污言穢語不停指罵，致使不少有志服務社會的年輕人(尤其女性候選人)根本不敢落區，多天也不敢在街上擺置街站。近日的境況更恐怖，例如我們的黨員黃嘉榮，他是沙田區第一城的區議員，他的辦公室曾被圍堵，而他本人則被禁錮數小時，直至他終於向警方報案後，才能離開。此事令他的精神大受打擊，幸好他有足夠的定力，加上經驗豐富，所以才沒有向我提出退選。

不過，修例風波的確令新民黨損失兩名區議員，一位(將軍澳區議員)退黨，另一位(元朗天水圍選區的黨員)則告訴我，她不單要退黨，更不會參選區議會，她將要結束其政治生涯，因為她看見暴徒破壞何君堯議員的辦公室，然後破壞她的辦公室。她向我承認："葉太，我不如你般堅強，我和助手相擁而哭。"原來她本身患病，但不想讓人知道這事，於是約我在寧靜的公園會面，更在我面前哭泣。就是這樣，我又再損失多一位優秀的青年黨員。

這些暴力事件實在令我們十分害怕，因此現時我們所有人落區時，無論是容海恩議員和我自己也得格外小心，不要以為孕婦不會有事，我們從電視和視頻畫面所見，有疑似孕婦和女士被人推倒在地上，這反映了今年的選舉完全不正常，沒有人膽敢……我自己便完全不敢"嗌咪"，我們的候選人亦不敢請求相熟的酒樓和食肆張貼我們的宣傳海報，因為恐怕會連累他們"被裝修"。在選舉活動期間的休息時間也要十分謹慎地挑選休憩地點，因為既怕連累他人，亦怕遇襲。

主席，我們真的正在面對非常嚴峻的局面，雖然我們透過法律代表致函局長，陳述我們面對的困境，而我們收到長篇的回覆，但他始終沒有明確作出保證，亦未有說明如何能讓候選人在真正公平的環境下進行選舉。我們獲不少義工告知，他們不敢走到街上，亦有選民(尤其較年長的選民)詢問我們選舉當天該怎麼辦？當天會否有危險？更有一些具社會地位的選民詢問我們，他們前往投票站投票時會否被人"點相"？離開票站後的民意調查(exit poll)又應否回答？具社會地位人士一旦被人認出，便會被認定為"藍絲"，而他們所投的票最終只會令對手得益。

主席，我告訴你，更甚的是，連我的女兒也要求我不要落區助選，因為她不想成為孤兒，我當然告訴她情況大概不至於那般惡劣，她的母親自會十分小心謹慎。事實上，我現時落區助選，也無法在每個地點逗留太長時間，因為我出現不久便會有人前來包圍我，或以粗言穢語不停地辱罵我，並說："走吧！走吧！這裏不是你的"。總之，就是要把我趕走為止。也曾有身材高大的青年人指着我痛罵，當我看見他打手提電話時，便急忙撤退。我在"拉票"時，更會盡量看清楚身旁四周的情況，甚至把背部貼向牆壁，以免背部被淋潑液體或被刀刺傷。

相比局長他們坐在有空調的辦公室裏，官員落區時保護重重，但我們有甚麼保護呢？其實曾有人建議——我也知道警察十分辛苦，所以我從不會因一些小事而麻煩警察——我們落區時根本沒有任何保護，只是依靠我們的義工(那些膽子較大的義工)相伴。因此，目前的形勢對建制派來說是非常嚴峻的。儘管如此，主席，我們也會全力以赴，因為我們知道即將到來的選舉涉及 400 多萬具有權投票的選民、18 個選區的區議會及 452 名區議員，如果未能進行選舉，市民便沒有區議員為其服務，而 452 名區議員及其助理將會失業，這將會為香港造成十分巨大的震盪。

行政長官曾公開表示不會取消區議會選舉，當然她說的完全是真話，因為香港的法例根本沒有取消選舉這回事。我也曾翻查法例——假如我說錯了，希望局長指正——法例只容許政府押後選舉，對嗎？可是，押後選舉並非理想做法，最重要的是保障我們的安全，以及提供公平和公正的環境，令選民可以安心投票，令候選人可以安心進行選舉工程，令政黨的領導層可以安全地落區"拉票"。我希望局長在發言時能回應我們的訴求，給我們多派些定心丸。

我謹此陳辭。

**張宇人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今天的休會待續議案，優先處理這項緊急的議程，因為本周日便舉行區議會選舉，但卻仍有許多不明朗因素會影響這場選舉的公平性，以及各區候選人和所有有意投票市民的人身安全。當務之急，政府確保選舉能公平、公正進行，並於今天的休會待續議案的辯論中解答我們的疑問及釋除疑慮。

事實上，自由黨多年來一直積極參與區議會選舉，可是，今年竟遇到前所未有的考驗，所要面對的暴力亦是史無前例的，因其嚴重衝擊香港的言論自由。為迎接選舉，我的黨友一如以往，在獲得所屬選區餐廳和店鋪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張貼選舉宣傳海報，這是平常不過的事，但在近期，當有激進分子看到有關宣傳海報，便表示，如不立即除下，便會"裝修"他們的店鋪，然後換上競選對手的海報。這種做法還可算是公平、公正嗎？這是文明社會應有的嗎？

在擔心人身安全的情況下，我的黨友當然害怕會連累人家的店鋪被"裝修"了，但同樣地，擺設街站也要擔驚受怕。我認為這是另類暴力，張貼海報可能會被"裝修"，表達意見也會被人"圍"，這是絕對不能接受的。所有持不同政見人士均應享有免於恐懼的自由，政府和局長能否作出保證及如何保證呢？

除了候選人無法在正常環境下展開選舉工程，其實臨近 11 月 24 日投票日的兩星期，各區衝突不斷，導致交通癱瘓，而道路表面、欄杆及交通燈等公共設施全被破壞。雖然政府表示，在確保選舉當天沒有出現暴力示威或威嚇、沒有堵塞隧道、沒有破壞公共交通工具設施及沒有攻擊投票站等行為的情況下，選舉才會如期舉行，當局並已預定了後備投票日，但實際上仍有許多不穩定因素會影響整場區議會選舉。

在過去兩星期，街上磚頭橫飛、煙霧彌漫、主要交通幹道遭堵塞的場面已屢見不鮮。儘管政府表示區議會選舉會如期舉行，但直至今天，距離投票日只剩 3 天，仍未見政府有訂定具體措施，並向廣大市民保證，他們在選舉當天出門投票是安全的。因此，我認為政府應藉着這次休會待續議案辯論的機會，讓局長向我們交代一下。

由提名期到拉票期，再到投票日，我相信不同黨派的候選人均是戰戰兢兢地面對，因為整個社會已變得容不下不同意見。過去數個月，不同黨派候選人的 banner(橫額)曾被破壞，設街站時遭持相反意見的人"圍"、惡言相向，甚至發生肢體碰撞。從一開始，這場選舉已難言公平，因為連最基本的人身安全亦無法得到保證。

我相信政府亦已聽聞，網上有人呼籲選民於投票當日上午盡快投票，並揚言會在當天的下午時分"搞破壞"，阻礙市民投票，甚至騷擾持相反政見的候選人。政府如何確保所有不同政見的市民均能在周日順利投票呢？就此，當局會否為投票當日作出具體的保安及交通安排？假如當天果真出現示威或威嚇，是否會即時叫停投票？以上所有問題，政府必須盡快解答，因此我支持這項休會待續議案，讓我們先商討應如何處理這些"殺到埋身"的問題。

我相信有不少市民十分期望在本周日行使他們的公民權利，例如我有一位親戚本來要到外地出席婚宴，但他選擇另外付錢買機票，以便可在 11 月 23 日回到香港，然後在 11 月 24 日投票——我這位親戚一直以來都是"政治冷感"——於是，我明白到這次有許多市民期待已久，希望用自己手上的選票，選出自己選區的代表。因此，政府能否在此令市民回復信心，並確保他們在周日可以安安全全入票站，然後"完完整整"回家去呢？

數月來，自由黨一直配合政府的安排，我們亦非常尊重選舉。選舉是一種文明的制度，市民理應用手上的一票表達意見，讓我在此呼籲社會各界以理性態度看待選舉，停止一切暴力。因此，我同意今天提出的休會待續議案，希望政府能在這項議案完結前，釋除各位在座議員的憂慮，並安市民之心。坦白說，本周日會是何種情況，我也沒有水晶球可以預知未來，但我本人和自由黨的立場是十分堅定的，就是一定要向暴力說"不"。

我剛才聽到葉劉淑儀議員談及她們黨的情況，我可以說，我們的黨或許較她的黨幸運，但其實也不單是她的黨派，我相信其實在數個

月前，有不少今天在席議員(尤其身兼立法會議員的區議員)的辦公室已曾三番四次被刑毀。最近，我更聽聞一宗恐怖事件，就是有一位區議員的辦公室遭暴徒扔汽油彈，而且並沒理會當時是否有人在辦公室內，直接便扔了進去，幸好當天沒有人在，但辦公室卻被燒焦了。

回想 1985 年時，雖然我尚未從政，但當時有一位民政專員曾問我有沒有興趣參選區議會，因此自那時起，我也有留意選舉。經過多年觀察選舉及參與自由黨的區議會選舉，我明白其實現時的多種行為，在當年早已會被警方重案組調查，包括上述暴力行為。

今時今日，直至這一分鐘為止，也沒有任何政黨的參選人請我為他們助選，但在以往多年，即使我不是黨主席，而只是一位普通黨員，也不斷會有黨友要求我為他站台，甚至問我可否在投票日當天為他站票站，每一位也想我幫忙，實在分身不下。可是，就今次的選舉，直至現時這刻為止，也沒有黨友邀請我助選，亦沒有黨友叫我為他站票站。相反的，只有一名屬另一友好黨派、在我居住地區參選的人士曾詢問我可否幫忙助選，我答應了，但在約定那天，他卻告訴我當天有事，須改期再約。

其實，這種令對方產生恐懼的恐嚇，以往會被警方列作刑事恐嚇處理，由重案組調查是甚麼人作出恐嚇了，但現時的人戴上面具走出來叫囂，沒有絲毫懼怕，就連我的黨友也不斷遭恐嚇，大家在街站時也遇到許多問題。黨友不找我幫忙，並不是為損害我的尊嚴，或認為我會趕走選票，反而是為我的安全着想。而且，老實說，我同樣關心他們的安全，恐怕我的出現會帶給他們麻煩，就像葉劉淑儀議員的處境般。我相信在座有多位政黨領導(包括陳克勤議員和盧偉國議員等)在街站助選時——還有黃國健議員，我相信他會遇到更大的問題——均會遇到相同的問題。

因此，近日當不少朋友、同事，甚至是我辦公室的職員問我是否支持區議會選舉時，我便反問他們——一如我剛才發言的第一句般——是否一個公平、公正的選舉才應該舉行呢？每個人也說"是的"，於是再問他們，回看過去數月——也別說看接下來的數天了，因為我們不知道會怎樣——但在過去這段日子，還有甚麼公平、公正可言呢？在以往，食肆張貼街招吸引市民光顧，也會立即被食物環境衛生署票控，可是現時那些"連儂牆"四處貼滿字條，為泛民參選人說好話，並抹黑所有"非我族類"，甚至以粗言穢語謾罵，這樣可又算是公平、公正嗎？

我剛才提及店鋪不敢張貼海報，而我們亦樂意不張貼，甚至不願到選舉事務處投訴。在以往，我們必定會就這些事作出投訴，而選舉事務處亦會處理，但現時我們也不敢投訴了，為甚麼呢？就是不希望這些幸運地尚未被"裝修"、未被破壞的小商戶因張貼我們的宣傳海報而無法營業，否則，不單老闆會有損失，員工也會失去工作，甚或危及人身安全。

葉劉淑儀議員剛才也曾指出，她們有些黨員的辦公室樓上是民居，我們同樣有不少辦公室的樓上是民居，實在不想影響附近市民的生活和安寧。令市民如這般的擔驚受怕，還可算是公平的選舉嗎？就在今天，有朋友告訴我，他現時連穿黑衣服及黑褲子的自由也沒有了，因為不敢穿着，試問這又是否意味我們的社會很和諧、合理和文明？

我們建制派在選舉時奉公守法，會看清楚條例，還會請廉政公署講解所有條例內容。可是，我們現時看到許多對手，也不知道他們是甚麼人，是否有政黨背景，但卻視法例如無物，只會公然作出破壞行為。局長，建制派議員其實並沒要求讓我們與他們"看齊"，也花數個月時間破壞對手的辦公室和海報，因為我們不會這樣做，但局長必須明確告訴我們，在未來數天將會如何確保我們的選民可以安全投票和回家。

**葛珮帆議員：**主席，今次的區議會選舉，已經不是一個公平、公正和安全的選舉。

從開始選舉至今的這段時間裏，其實已沒有一名候選人可以正常地進行選舉工程。我們作為政黨代表，沒有辦法可以正常地到每一個地區助選。過去數個月，暴力不斷升級，嚴重阻礙區議會的工作和現在的選舉工程。我們現在最擔心的，便是所有候選人、義工，甚至選舉當天所有投票人士的安全。由 10 月區選報名開始至今，很多地區也出現針對候選人和助選團，甚至是選民的滋擾恐嚇行為，黑色恐怖彌漫着整個社會，企圖嚇退候選人和選民。很多建制派議員(包括我自己)被恐嚇，我們在網上被"起底"，說要燒我們的家、要殺我們全家。我們的候選人、支持者和助選團均紛紛被"起底"，有很多候選人要搬家、住酒店，就是為了避免這些恐嚇。

我們也看到很多傷害候選人的情況：議員辦事處被縱火破壞、擲汽油彈；街上的 banner(海報)根本沒有一張是完整的，每一張也被剝爛，撕完又撕，現在根本沒有甚麼地方可以張貼。對於不同政見的人，以前只是開口辱罵，現在動輒推撞、滋擾，甚至毆打。我們也有很多候選人擔心助選團的安全，其實現在只可以在早上做一段短時間的早站，下午出來已經覺得危險，晚上更不可能進行任何的選舉活動。

本來每一次選舉，當然會舉行一些大型的選舉集會、造勢大會和動員大會等，現在差不多全部無法進行，大部分地區也要取消。正常的選舉活動，當然會有很多商鋪幫忙貼海報，讓大眾市民知道何時投票，現在請問如何張貼呢？我們也看到很多人號召，當天要取走所有長者的身份證，讓他們無法投票，又或是舉辦很多免費旅行團，把人送走，讓他們無法投票。這些全部也會影響選舉結果，而且我們看到街上，不論是橋上或地上也貼滿詆毀候選人的海報，盡情抹黑、侮辱，這些全部也是違反選舉法例，全部是目無法紀的行為，這些對香港整個選舉制度和香港法治有十分重大的挑戰。

候選人遭受襲擊，似乎開始變得習以為常，因為天天也看到，不是襲擊這、便是襲擊那。有團隊在街上經常被辱罵，是嗎？然後是肢體碰撞，例如有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建聯")候選人在大圍被毆打，有義工在沙田被毆兩拳，東華選區的候選人擺街站時，旗幡不斷被人拆除，丟在馬路上，屯門區更有候選人被擲汽油彈。主席，昨天便有候選人被 10 名穿着校服的中學生揮拳毆打，竟是穿着校服的中學生圍着他來打，把他打傷了。接下來如何繼續擺設街站呢？更不用說何君堯議員，大家也知道，他直接被人插上一刀，差點死亡。現在擺設街站的風險十分大——是非常大。

我經常想落區替候選人助選，但每次到場，街坊也呼籲我盡快離開，說十分危險，怕保護不了我，也有很多候選人叫我千萬不要前來，即使我只是站一會"快閃"，也會被人拍下照片，然後便會有人前來，儘管圍不到我們，亦可能圍候選人或其義工團，他們覺得更加危險。整個選舉工程也是無法進行的，怎麼辦呢？我們現在最害怕和擔心的，便是候選人認為如果不站上街，便無法接觸選民，是嗎？又無法通知和呼籲選民出來投票，但站在街上，又要冒着生命危險，自己一個站會有危險，但拉上義工一起站，便連義工也十分危險，叫多少義工出來站好呢？2 人、10 人嗎？

老實說，我們身為政黨人士，不想看到任何人受傷，無論他是甚麼派別或政見，但我們更擔心的，是候選人和義工受傷。有候選人哭着跟我們說，他"仔細老婆嫩"，妻子請求他不要參選，問可否不做這件事，為何一定要做呢？他每次出門，也不能保證自己可以安全回家。為何今時今日的香港，想為社會服務而出來參選，也要冒着生命危險呢？

我們有些義工已幫助我們十多二十年，每次選舉工程，天未亮便已出門，跟我們一起工作。這麼多年來，他們從未試過好像現在那樣害怕，我們一起面對過很多、很多風浪。主席，輸贏不是最大問題，安全才是最大的問題，我們怎可以保證每一位站在街上的義工的安全呢？如果他們有甚麼損傷，我們怎樣交回一個爸爸、媽媽、丈夫給他們的家人呢？如果候選人發生甚麼問題，我們怎樣向他的妻子、子女、配偶交代呢？民建聯有很多人參選，我們每天都十分憂心、擔心。每天看到電話告知這人被毆打，這人可能發生了事故，我們是害怕的，我們想不到這個選舉如何稱為公平、公正。

民建聯已經有超過 100 個議員辦事處被破壞，縱火、塗鴉、闖入破壞，那些人還十分聰明，刻意剪斷電話線、互聯網接線，甚麼都剪斷，我們怎樣與選民聯絡呢？無法打出電話又無法擺設街站，現時很多人甚至不會接聽陌生人的來電，我們不可以用辦事處的電話聯絡選民，通知、提醒他們投票，連這些事情也做不到，有沒有搞錯？

此外，議員辦事處是為市民提供服務的，燒毀了之後，不單選舉工程，我們連一般的服務也無法提供。我們很多候選人或議員現時要在議員辦事處外放置桌子、椅子，背後是一個被燒毀的辦事處。他們坐在街上為街坊提供服務，更是要冒着生命危險的，坐在那裏再被人投擲汽油彈怎麼辦？誰人可以補償他的性命？

我們嘗試維修辦事處，但之後也被人再次破壞。有些辦事處已經被破壞 8 次、9 次、縱火 3 次，辦事處上層更是民居，竟然這種事情也可以做。現時辦事處被毀，我們要花錢購買新的設備，又要做維修，有些我們已經放棄不做了。我們亦要不斷更換橫額，印製的海報現時不能張貼，因為不敢要求商店幫忙，擔心他們的店鋪被破壞。以前的士、小巴車身四周都會張貼候選人的海報，現時怎膽敢這樣做？又或是有候選人對我們說本來在小巴車上已張貼海報了，但被人撕毀後想更換，小巴公司說不要再張貼了，擔心小巴被破壞。連張貼海報也不能，我們又要重新處理這些破爛的 banner 等東西，選舉經費是否應該彈性處理呢？

此外，多個議員辦事處被破壞、焚燒，有沒有拘捕任何人？有沒有人被懲處？如何避免這些事件再發生？沒有，沒有人理會。現時政府告訴我，這個選舉是公平、公正、安全的，誰人會相信？很多選民問我們，選舉當天如何投票？如果當天有些黑衣人在街上徘徊，他們已經不敢外出了。

主席，現時距離選舉還有數天，我們看不到街頭暴力有減退的跡象，我們只看到越來越多汽油彈，越來越多人堵路，越來越多候選人、義工被滋擾、被毆打，選舉當天會如何？會否與現時一樣呢？我們的候選人當天要由早上 7 時或更早的 6 時，站在街上直至晚上 10 時半，接着進入票站，會有義工幫忙監票，整個過程如何保障候選人的安全？他們整天站在街上，當局是否會為我們安排保鏢？是否有人保護我們呢？我們現在也想不到如何安全的站在街上，如果不站在街上又如何拉票？

我本來應該走遍各區助選，但現時各個候選人也說無法保障我的安全，請我不要前去。怎麼辦呢？我完全看不到政府有做甚麼來保護我們。主席，這個問題不是今天才出現，我們提出問題已一段時間。在未報名之前，我們已經看到這樣的情況；在報名之後，情況變本加厲，一點也沒有改善。如果政府沒有足夠的保障措施，如果那天有更多的暴力事件發生，怎麼辦？有些反對派說建制派經常說出這些話是恐嚇，那些攻擊、襲擊是自編、自導、自演。何君堯議員被人插了一刀，差點兒喪命都是自編、自導、自演？他們何不嘗試被插一刀或插自己一刀呢？

又說我們擔心落敗，所以不想選舉，要求取消。我重申一次，民建聯從來沒有要求押後或取消選舉。主席，我們要求的是公平、公正、安全、公道的選舉。我們所有候選人在地區服務多年，不是"空降"的，我們為地區做了很多事情，有汗水、淚水，現時還有血水。我們希望有一個公平、公正的選舉，讓選民可以投票表達意見。我們更擔心當天開票的情況。大家知道屆時有數個票箱，看到選票被疊高的時候，可能反對派覺得自己大勢已去、會落敗，會否搗亂票站呢？會否傷害監票員呢？政府如何保證這些情況呢？(計時器響起)

**主席：**葛珮帆議員，請停止發言。

**何啟明議員**：主席，首先我作出申報，我是一名區議會選舉候選人。

主席，我恨不得明天便進行選舉，這比星期天才進行更好。這場選舉越早舉行，我便可越早解除負擔。或者我更應該說，香港人很想有一個公平機會讓他們自己發聲，而不是"被代表"發聲。

過去數月，很多人說香港人這樣那樣，但香港人真正想法是甚麼？現在沒有人知道，社會上沒有人敢將自己的想法說出來。有人說可以看民意調查，我相信無人敢在接受民意調查訪問時說真話，因為受訪者不知道對方為何有自己的電話號碼，又被對方要求回答那些問題，更不知道之後自己會否受到滋擾。所以，參與選舉投票——尤其是這次區議會選舉——是很多市民的殷切渴望。

如果你問我，作為現任區議員，我怕不怕落敗？我告訴你，我既怕落敗亦不怕落敗。我怕落敗，當然是因為個人因素——我是現任區議員；我不怕落敗，因為作為現任區議員，我代表了一種立場、一種態度，如果市民已不再喜歡這種立場和態度，市民已換了想法，他們便會另作選擇，這是正常的，選舉就是這樣。所謂"食得鹹魚抵得渴"，我不怕落敗。選舉結果反映市民的要求、選民的想法，結果如何都沒有問題，是正常的事情。不過，這次選舉最大的問題，是有人刻意將某種聲音強加於所有人身上的。

主席，香港是一個多元社會，每個市民的想法各有不同。有人會將政治問題的優次排在最前，但請他們不要忘記，另外有些人會將房屋問題、環境問題、交通問題、屋苑管理問題，或者他們希望有人幫忙處理的問題的優次，排在政治問題之前。香港這個多元社會原本就是這樣，每個人都可以根據自己的喜好作出選擇。有人支持某候選人，是因為該候選人曾經幫助處理他的個案，或者有人會因為某候選人對處理屋苑管理問題有豐富經驗，所以投該候選人一票。另外也會有人因為某候選人代表自己的政治立場，希望他在議會裏幫自己發聲，所以投他一票。這都沒有問題，選舉就是這樣，這就是香港的多元性。

但是，主席，我們覺得這次選舉最恐怖、最令人擔憂的地方，是有一群人、有一種力量……他們意圖將一種聲音強加於所有香港市民身上。如果你不聽從這種聲音——這聲音很明顯是他們的政治訴求——你蓋過他們這聲音，不認同他們這聲音的話，他們便會將你滅聲。我所指的不單是早前被火燒的阿伯及被"私了"的市民，還有在網上發言的普通市民，他們都會被滅聲。

主席，我所屬選區的居民都依賴一個港鐵站的出入口，而這個出入口設有數條長的扶手電梯供市民使用。早前，這個出入口被人灌水破壞，扶手電梯裏面的摩打全都壞掉，需要時間修理。另外，有巴士又因封路而停駛。很多人既沒有地鐵又沒有巴士可乘搭，沒法外出。雖然大家仍能進入港鐵站，但卻需要步行 340 級樓梯才能到站內。有些人會認為……我在一些關於我所屬選區的網上"公海"群組裏，看到有人表示走那 340 級樓梯真的令人很累，但他隨即便被一群人圍剿，將他"洗版"。"多走一步身體好，多走 8 000 步身體便更好，我數十年都沒有做運動，現在便有一個做運動的機會，340 級樓梯沒甚麼大不了"。很明顯，這類留言代表一種來自相對年輕的人的聲音，而這種聲音主導了網上的"公海"群組。

主席，我告訴你，我仍有擺設街站，沒有畏縮，因我希望直接聽到市民的聲音。當我在街站時，有很多居民告訴我，不能外出的，不單是他們家裏七八十歲的長者。對長者來說，要走這 340 級樓梯固然是很嚴峻的考驗。外出和回家時都要走一次這數百級樓梯，你要他們怎麼辦？但即使對一些五六十歲的在職中年人來說，每天要來回這數百級樓梯，他們的膝蓋亦未必承受得了。這其實是市民一種很基本的聲音，但卻被人滅聲。抱怨的聲音都會被滅聲，更遑論那些表示自己希望香港社會穩定和平的聲音。這種聲音在網上會被人瘋狂攻擊，甚至被人踢出群組。這就是現在我們在社會上和網上看到的情況，但是這跟我在社區所聽到的市民想法並不一樣。他們希望透過這次選舉告訴整個香港社會，自己需要一種怎樣的生活。

主席，我想，參與過選舉的人都有在街上用麥克風向住在樓上的居民宣傳的經驗，因此，都知道有人叫罵回應是很正常的，正所謂"關公也有對頭人"。用麥克風進行宣傳時有居民叫罵回應，即證明他們聽到你說的話，大家政見不同也是很正常的。我之前從沒試過被人從樓上擲東西，但是，我上次到所屬選區的屋苑用麥克風進行宣傳後，有人從樓上擲下兩個水瓶、一包果汁、兩隻雞蛋。明顯地，對方知道我未吃早餐，所以請我吃早餐。這種威嚇、威迫……當然，我們出來參選的人，早有心理準備會遇到這類事情。一星期後，我的一名義工告訴我，原來當天他被擲中肩膀，但當時他沒有跟我說。我問他是否需要報警，他說不用了，因為事隔一星期，瘀痕已消散了。

究竟這次選舉中，選舉法例能否執行呢？選舉的公平性在於我們的選舉法例——這個遊戲規則——能否執行。主席，對於我們今次能否執行選舉法例，我沒有多大信心，因為我們的法律已被"違法達

義"這種思想徹底影響，大家根本不再……有些人已不遵守任何法例，只知自己的理想，完全無視早已訂立的法例或遊戲規則。所以，如果連這條界線也守不住的話，試問我們又如何能確保選舉的公平性呢？

主席，選舉不單是選舉事務處或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的工作，有很多部門也要執行選舉法例，包括廉政公署("廉署")、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署")、警方、房屋署及地政總署。我想問，由我們報名參選至這一刻，究竟選管會為這次選舉發聲多少次呢？至於廉署，過往如果你在計算選舉經費時少算了"一角幾毫"，他們可以纏着你一年半載，為的是把整盤帳目徹查清楚。我想問廉署，今次選舉，街上有這麼多針對某些候選人的……促使某些候選人有更大機會當選的宣傳，他們有否就此主動進行調查呢？對於食環署不負責任的行為，我已不想再提了，因為滿街所見的情況已無需再說。民政署方面，各區的民政專員也好，聯絡主任也好，他們做過甚麼？至於房屋署，早前在房屋署轄下地方，有一些未有預先申請便擺設的街站，以及未有預先申請便進行的集會活動。我知道房屋署由得他們這樣做，是為了免得挑起事端，惹來衝擊，但它這種不執法、不作為的處理手法，如何能令市民有信心會有一個公平、公正的選舉呢？我還未說我們有多個選區收到匿名信，內容是對工聯會、民建聯各式各樣的指控，而被攻擊的對象當中更包括"象哥"，但"象哥"並沒有參選。我不知為何寄信人要把"象哥"的照片放在信內——剛好"象哥"在席——"象哥"明明很精神，但寄信人卻故意只用他的某一兩個截圖。"象哥"的照片已被寄給不知多少戶人家了，所以……現在，有人連寄匿名信這種手段也使出了，究竟我們的執法部門有否執行我們的選舉法例呢？

局長、主席，如果我們的選舉法例不能獲執行，我們的執法部門不對人說："我們會嚴遵法律來執行選舉法"，試問我們市民又怎會有信心這次選舉會公平呢？更甚的是，選舉當天，究竟有沒有人能確保相關的選舉法例會獲切實執行呢？主席，我不希望局長對我說："警方會執行"，因為警方只有 3 萬人，香港卻有 400 多個小選區，警方根本沒有足夠人手可派遣到每個票站進行監察及確保票站安全。此外，我們可如何確保沒有人會進入票站的禁止拉票區內拉票呢？難道當局打算單靠一批擔任臨時工作人員的公務員替你"博殺"嗎？政府不可提出這種要求。有關禁止拉票區的法律或選舉規則，該由誰執行呢？當局如何確保票站不會遭受破壞呢？局長，我看不到局方有任何確保選舉能順利進行的詳盡預案。所以……我希望各個執法部門……

我們已訂立了相關法例，選舉便應按照這套遊戲規則進行，讓大家有一個相對公平的環境——因為沒有可能有絕對公平——這套規矩能讓大家有一個公平發聲的機會。我希望局長的預案能詳細一點，令市民能安心上街投票，表達自己的聲音。這是他們最希望做到的事。

主席，我最近記起一句話。每次想起這句話，都令我感觸良多。這句話是毛澤東說的："從群眾中來，到群眾中去"。個人輸贏對於我並不重要，我也相信我們工聯會很多候選人也是這樣想。我們代表的是一種聲音，如果這種聲音真是市民不想聽到的、想換掉的聲音，我們無怨無悔，我們的立場仍不會變。我們工聯會自創會至今，立場仍是一樣。如果你不選我，是你的損失。只不過我們希望市民真的可以如願表達他們的聲音。

我們已作最好的準備及最壞的打算，我亦希望局長會與我們一樣，作最好的準備及最壞的打算，因為我們無法知悉那些有心搞破壞的人會做甚麼。我們希望政府會為香港未來的發展，與奉公守法的市民站在同一陣線，告訴他們香港政府有能力保障香港的發展，以及市民能如願表達自己聲音的權利。局長，這事你有責及有權處理。

多謝主席。

**何俊賢議員**：主席，我剛聽完何啟明議員的慷慨陳辭，他表達了其政治理念，說不選他是一個損失。這是他說的，我也不是他的選民。不過，我相信局長今天聽到議會內談了很多安全問題、交通問題，以及很多義工可能會受襲等問題，其實源於甚麼？其實香港已跌進一個騙局。我早前於 10 月 18 日在一份本地網上報章閱讀了一則新聞，當中特別提到一個很切合香港社會狀況的現象，稱為"量子波動速讀"。甚麼是"量子波動速讀"？一群小童進行速讀比賽，聲稱在 1 至 5 分鐘內可讀 10 萬字，而且可以過目不忘；(何俊賢議員快速翻揭一本書)大概是這樣，便讀完了。後來內地部門搗破了這個騙財集團。香港的情況現在有點相似，但在香港經營這份報章的朋友被社會質疑怎會有人相信這些事情。確實真的有人相信，而且學費更高達 14,000 元。最後那一段說，如果報讀了這類"量子波動速讀班"，就可以改善健康、實現願望、改變人生，甚至可以較容易搶到演唱會門票、買彩票會中獎、較容易找到工作，還會找到心儀的學校，最後還可以擴大至發生"感應"，fulfilment(得償的願望)多不勝數。香港仍有人在取笑這宗新聞，但我們反思自己，別說得那麼遠，每年仍有電話騙案，每年仍有人

在"猜猜我是誰"。為何香港人在取笑別人時不自我反省？為何自己不精明一點？

其實，世界上亦有很多這類騙案，本稱"龐氏騙局"，我相信大家也聽過很多相關經濟界人物的名字，就是有很多……現時也有，例如說有很多金融集資活動，每月可得高達 30% 的回報。最初真的可以收取利息，正如倫敦金般，但最終全部遭捲款潛逃，然後建制政黨多會協助追討，看看政府有沒有監管。即使捉到騙徒，被騙的金錢也不能追回來，苦主多不勝數。現在香港是否處於類似的情況？所以我形容香港現時這種現象為"量子波動政治騙局"。局長是否聽得明白？聽得明白，他在點頭。為何我要這樣說？我剛才說"量子波動速讀"時，提及所吹噓的很多好處。我綜合分析了這些"龐氏騙局"與"量子波動騙局"，發覺有很多相似之處，一共有 3 個共通點：第一，他們會說很多不知道是甚麼的理論，是大家聽不明白的，但那些詞語很中聽，例如"違法違義"、"和你傾"、"一個人幹就是犯法，一群人幹就是革命"，其實跟買彩票會中獎、較容易找工作，還可以買到演唱會門票，最終可以實現普選和願望……

**陸頌雄議員**：令人生更精彩。

**何俊賢議員**：我稍後會說的，說得非常好，陸頌雄議員。然後，他們給大家一個 *false hope*(假希望)，就是"案底令你人生更精彩"，這是楊先生說的，不過當然之後他道歉了，我們要公道一點。

前議員梁家傑又說，暴力能夠解決問題，這個也是理論。所以，3 個核心原則的第一個是說一大堆不知道是甚麼的理論；第二個就是說一些大家會聽得懂一點兒的東西，那就是"民主自由"。民主自由好！普選好！即使香港現時的環境被破壞，大家仍會得到更好的將來，對嗎？跟"大家可以找到心儀的工作"、"改變人生"、"改善健康"——速讀可以改善健康——有何不同？聽不明白的一些理論是甚麼呢？就是美國剛通過的《香港民主及人權法案》。沒有人知道那是甚麼，九成香港人都不知道是甚麼。局長說完後，我也不知道他說甚麼、對香港有何影響。鍾國斌議員就知道了，他可說出 5% 至 10% 的人會失業。還有甚麼聽不明白？不就是五大訴求嘛！沒有一個是合理的；要收回這個，要人特赦那個，這些都是一些說完後大家不知道是甚麼的理論。其實我早前曾問過一名中學生是否知道甚麼是五大訴

求，我只要求他說出來，不用解釋，他說總之有五大訴求。當辯論完畢，他辯不過我們，到最後他說總之他不信任這個特區政府，共產黨有甚麼做不出來？網上影片顯示有人把血漿塗在額上，又說催淚彈含有許多二噁英，但對於自己焚燒車胎又不發一言。整件事情根本是一個騙局，但始終有人相信，因為它給人一個希望。所以第三個核心原則就是從這些事件上得到巨大的利益，即每月獲得 30% 的回報率，多開心！剛才說整個"量子波動政治騙局"的最終目標就是得到民主、自由，令大家人生更精彩。雖然會有案底，但人生更精彩。雖然香港的道路全被毀爛，但經濟會騰飛。

我落地區時看到一張很可笑的單張，我相信何啟明議員、陸頌雄議員、民建聯其他議員及容海恩議員也在地區看到，該單張說為大家爭取建成了這條路，為大家在那裏修橋補路了，但卻在網上叫人佔領，拆除所有東西，把地磚掘起。近日該單張仍在派發，不過仍然有人相信。這是否類似我們所說年年有人受騙的"猜猜我是誰"？"中招"的人的學識不一定低。我翻看一些案例，曾經有博士、碩士和研究生"中招"，所以這符合了我剛才所說的 3 個共通點：第一，說了一大堆不知道是甚麼的理論；第二，大家會聽得明白其中一些東西，而且十分中聽；第三，大家從中會取得很大利益。由此可見，香港市民為何在整個政治運動中被反修例人士所說的"反送中"煽動？除因本港人口結構及我上次提到的教育問題外，其實他們本身對整件事也缺乏認知，最終便是反政府，藉這些事件扯上民主自由，然後推倒政府。所以，我希望特區政府能夠認知整個政治格局，妥善地應對。有時候面對這些騙局，最終政府仍要連根拔起，將這個犯罪集團推倒。

相反，若以反對派的思維來思考，他們會怎樣做呢？他們分為兩派，有些人指建制派不想舉行選舉。我不排除有些人不想舉行選舉，即情況弄至這地步，不應舉行選舉了。人心是難測的，但整體上仍要舉行選舉，正如何啟明議員剛才的理念，這是選民的選擇。他們選他，或他們不選他，是他們的損失，又或選民不選他，下次選舉時他便做得更好，總之他不會放棄其政治理念。相反，反對派當初發起反修例運動時，沒有預期發展至如此嚴重和暴力。他們沒有打算毀掉整個香港，因為他們當初只是想撈取當中的政治本錢。他們收取 14,000 元學費後便會捲款潛逃，不會傷害到自己。進行"龐氏騙局"的人最終入獄多年，有 2 年、有 5 年，但他們不需要負上任何責任。即使說案底令人生更精彩也好，他們也不會參與投擲汽油彈；許智峯議員昨天搞小動作也好，他在前線推推撞撞——也不是說推推撞撞，他只是侮辱警察——但他也不需要負上任何法律後果。他非常清楚地知道底線是

甚麼，不會做虧蝕的事，但會叫人投資，正如進行"龐氏騙局"的人叫人投資購買西班牙和美洲之間的回郵優惠券，就是賺取那零點多仙的金錢。全世界只有兩萬多張券，但集資而來的款項可以購買數億張券。他們正在聚集這些政治資本，出賣全港市民，令任意"違法達義"者因暴動罪而入獄 10 年。他們說"一個人幹就是犯法，一群人幹便不是犯法，而是革命"，以為可以蒙混過關。

到今天為止，在反修例事件中，有誰承擔罪責？且不說法庭最終判決為何，他們被拘捕的人數也十分少。陸頌雄議員曾否聽聞？沒有聽聞吧？他們非常珍惜自己。在議會內，當我們表示會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指控他們違法阻礙議員進入會議廳時，他們便紛紛立即返回座位，然後進入房間內央求主席："不要這樣做，下次不會了。"出來後依然故我。他們料定建制派甚至主席不會"搣爛塊面"幹這些事情，只會就此作罷，息事寧人。有時候忍讓他們，便等於縱容他們，就如現在要教育下一代，保護小孩……他們把 20 多歲的人稱為小孩，不要緊，只不過是稱謂而已。他們將這些道德光環放在自己的頭上，然後當他們口中所說的小孩犯法而被警方控告時，便說此舉對下一代不好，連打也不可以，那麼如何教育小孩？只要打，便已不行。他們連讓小孩學會承擔責任的教育工作也不做，那些校長全都"跪低"。最厲害的是東華三院的校長，對那些學生處以記過，但香港的學生只在東華三院就讀嗎？縱容他們，是否一個負責任的社會所為？現在教導他們至甚麼地步？議員今天一窩蜂在這裏說，他們的義工面對非常具大的壓力，人身安全受威脅，這正正是我剛才所說，可以優先購買演唱會門票，違法達義，毆打別人不用承擔罪責，這些美好的言詞令他們肆無忌憚。

昨天我們有位朋友擺街站，數名身穿校服的中學生肆無忌憚地毆打他。他們為何身穿校服？因為他們認為如我們控告中學生，便是欺負小孩。早前張恆輝區議員被人投擲汽油彈，警方有否拘捕任何人？他現在是候選人，請政府稍後跟進他的個案。我剛才提到在 18 日刊登的有關"量子波動速讀"的新聞，中央某些機關也將此連根拔起，要他們承擔罪責，當然損失的金錢未必能追回。然而，特區政府今天能為整個選舉的公平性下多少工夫呢？確實是困難。

我只看見在整段時間裏，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驛好像當年日本戰敗時天皇作出公布的玉音般，表示日本已經戰敗，但現在不是投降而是停戰，避開所有敏感言詞。他在簡介會上給予大家 30 秒提問；

即使大家未能提問，他也會下班。接着他再出來表示："大家不要這樣，一定要公平和公正；如果出現暴力，便不舉行選舉了。"他只是說空話，有甚麼實質措施可以令我們安心？在這一刻確實沒有。

所以，有些反對派指部分建制派人士不想舉行選舉，有人說是我，但我並沒有說過不想舉行選舉；我說的是我想舉行選舉，但實際上我質疑選舉事務處在當天能否如常舉行選舉。不需要十分暴力地抓着別人不讓投票，只需要有人在禁拉票區一次過找四五十名黑衣人走來走去，在現時的社會氛圍下，有沒有人膽敢走進黑衣人群裏？肯定不敢。或者選民走過時，(何俊賢議員舉起右手，手掌打開)一群人如我這般舉高手，選民敢走過去嗎？他們並沒有攻擊選民。莫說會炸毀港鐵這般嚴重，最後在分區點票時，(何俊賢議員模擬唱票動作)1 號何俊賢、2 號對手、1 號何俊賢、1 號何俊賢、1 號何俊賢，當我的選票這麼高，而對手的選票這麼少時，換着是我也會噴灑墨汁，還會等選舉主任宣布嗎？也莫說投擲汽油彈，只要投擲墨水，那些選票也就完全失效了。

所以，香港這種選舉形式是讓那些和平理性的人參與的。當社會已經變得不理性時，未必能夠達到預期的效果。我曾看見伊拉克、敘利亞或其他軍政府的地方在選舉後，人們若不滿意結果，便會駕駛坦克輾過去。關閉所有電燈後，更換所有票箱，這情況是存在的。他們會盡其力到甚麼地步呢？香港這群暴徒或支持對手的人士未必需要攻擊你，但他們可以作出這些小動作，正如許智峯議員般(計時器響起).....

**主席：**何俊賢議員，請立即停止發言。

會議現在暫停，上午 11 時 30 分恢復。

上午 10 時 52 分

10:52 am

會議暫停。

Meeting suspended.

上午 11 時 30 分

11:30 am

會議隨而恢復。

Council then resumed.

**主席**：姚思榮議員，請發言。

**姚思榮議員**：主席，因修例風波而引起的社會動盪未止，大家可以看到由 6 月至今，情況由最初的和平示威，演變至後期的連串暴力衝突。暴徒的行為越來越過分，已到無底線的程度。如果大家記得，剛開始時只是示威遊行、阻塞道路，隨後卻出現大批黑衣人和蒙面暴徒，大肆破壞，從立法會開始，接着是地鐵、交通燈，以及對不同政見或在現場拍照的人士進行"私了"。此外，他們不斷在市面上打、砸、燒目標商店，行為變得越來越猖狂，頻頻用上汽油彈，以及各種致命的攻擊性武器，香港好像進入了無政府狀態。根據警方統計，6 月至 9 月有 2 000 多宗刑事毀壞和縱火個案，至今我估計個案已超過 4 000 宗甚至 5 000 宗。

主席，暴亂已影響香港經濟、營商環境和消費氣氛。大家可以看到相關的情況陸續浮現，各項活動陸續取消或延期，例如香港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慶煙花匯演、香港美酒佳餚巡禮、香港單車節、香港網球公開賽及香港電動方程式大賽，更有些展覽移師到新加坡舉行。再者，旅客亦不願意來港，8 月、9 月的入境旅客人次已下跌逾 30%，據我所知，10 月、11 月更下跌超過 40%。至於酒店入住率，過往平均可達九成，但現在生意較差的只有三成多，較好的也只有六七成而已，可見整個旅遊業大受影響。由於旅遊業不景，其他行業亦受影響，包括零售業連續多個月有雙位數字下跌，食肆出現倒閉潮，有 300 多間倒閉。政府剛剛公布最新的失業率，由原來的 2.9% 上升至 3.1%。最慘的是大家看不到前景，不知道這場風波何時才會完結。我們業界希望這場風波能盡快平息，可以在聖誕節和春節兩個旺季幫補一下。如果這兩個旺季亦出現問題，旅行社會否在春節後出現倒閉潮，仍是未知之數。

面對這種局面，暴徒及其支持者並不會因此而罷手，我認為情況只會變本加厲。最近，他們提出所謂罷工、罷市、罷課的"三罷"，為

了阻礙"打工仔"正常上班，可說是無所不用其極，包括向鐵路、港鐵車廂及主要的行車幹道投擲汽油彈，火燒紅磡海底隧道收費亭和行政大樓，以及強佔香港中文大學和香港理工大學。他們設置障礙以阻塞主幹道和主要的交通工具，已使港九新界的各條主要幹道出現癱瘓，鐵路系統亦只能維持有限度服務，目的是要重創香港的經濟及交通系統。他們的行為妨礙到一眾想正常上班、上學的市民，也影響大家出外的自由。

暴徒這樣做的其中一個目的，是希望打擊政府威信，令市民不信任政府。反對派更可將暴亂的責任推諉於政府，將建設派或建制派形容成保皇黨，從而引起市民反感，在區議會選舉時不把票投給建制派。他們最終希望通過不同的選舉遊戲，掌控區議會、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甚至特首選舉。這便是反對派至今仍不肯與暴徒割席的主要原因。

由於反對派縱容，特別是一些具備所謂社會或學術地位，甚至是身為反對派議員的支持，加上外國勢力的介入，香港已全面進入黑色恐怖，市民每天活於恐懼之中。香港以往是世界最安全的城市，遊客和市民半夜在街上行走或消費不會擔憂，沒有交通工具亦不擔心安全，更不會擔心買不到東西。不過，現在市民及到港旅客往往感到極大不便，因為交通隨時會癱瘓。市民想搭車，卻不知道何時才有車，不知道何時會封路，平日只需一小時的路程，現在可能要花上兩三個小時。很多人無論多辛苦仍堅持上班，因為他們真的全靠工作才有收入，手停口停，必須保住飯碗。然而，這群暴徒或反對派對此不作理會，為了個人目的而罔顧他人利益。

以當天吐露港公路封閉和東鐵停運為例，我們看到在吐露港公路有很多車輛中途停下，有人等了 12 小時也無法回家或出市區……

**主席**：姚思榮議員，你已就其他事宜作了不少論述，請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姚思榮議員**：主席，我只是想討論一下公平選舉。他們搞這麼多事，也是想導致不公平的現象出現，這便是他們的手法。我要解釋這些問題背後的目的，指出他們背後的陰謀。除了導致整個市面十分混亂，路面擠塞之餘，他們連港鐵電梯和交通燈也不放過。大家試想一想，

長者或殘障人士如何出門呢？沒有電梯根本無法出行。為何他們要造成這些情況呢？便是要造成社會混亂，令大家對社會不滿。也不只這樣，如果有市民在街上說話大聲一點、說了些不中聽的話或拍照，也有機會被打，大家於是都擔心如果自己說話大聲，會否被罵或打。所以，整個香港可說是出現了黑色恐怖。較早前，在馬鞍山有一名長者因為看不過眼，追着人罵便被人縱火焚燒。香港是否已經淪落呢？

為何會出現我剛才提及的例子呢？這便說明反對派的目的是要製造恐慌，不想有人出來說真話，不想人出來投票。很簡單，有一位朋友跟我說，他在街上看到一名建制派或建設派議員派單張，但沒有人敢拿。他本身非常支持建制派，但上前拿取單張時也要觀望四方，因為害怕被人拍照和"起底"。連一名普通市民拿取單張也會害怕到這個地步，何來公平競爭呢？

我家附近有一間食肆，跟另一間被標籤為"藍絲"的食店同名。店主為表明身份，便要張貼告示，聲明自己不是那間"藍絲"店鋪，同時貼出一張反對派的海報。為甚麼他不敢貼建制派的海報呢？就因為他害怕會被人對付和抵制。那樣何來有公平競爭呢？我看過有一位區議會候選人在街上派單張，他一走出來已被人罵。這樣的事我看過兩三次，也是同一個人專門罵他，他能有甚麼辦法呢？他說要很早在街頭派單張，避開那個人，又或是找一個那個人不在街上的時間，才偷偷地派。他這樣子做，是否合理呢？又何來公平競爭呢？再者，大家從很多新聞看到，有人故意向建制派區議員投擲燃燒彈，或恐嚇傾向中性的議員。大家看到這種情況，還會敢請候選人放心，說一定會支持他嗎？大家一定不敢這樣說，即使想支持，也不敢說。至於屆時是否敢投票呢？我們也不知道。

主席，現在距離區議會選舉還有 3 天，市民普遍擔心甚麼呢？便是他們投票時，政府可否保障他們享有一個公平和安全的選舉環境。我打算約朋友在選舉當天吃晚飯。朋友問我當天會否安全，我便請他放心，指當天應該沒有問題。我口裏是這樣說，但當他問我是否真的有信心時，我自己也有疑問。到 24 日投票當天，我是否還敢請一群朋友出來吃飯呢？我也有疑問。但我作為一名議員，當然要說有信心，不能夠說沒有信心。可是，即使我真的有信心，別人怎樣看呢？

有見及此，我認為政府這幾天必須負責為市民營造一個正常的選舉環境，維持市面治安和秩序，尤其是要注意網上言論，及時通報可能發生的風險。政府要及時提出一些應對措施，好讓市民覺得選舉日

是安全和公平的。如果這數天(包括選舉當天)發生暴力破壞事件，政府應該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38 條，評估選舉當天有否受騷亂、公開暴力或任何危害公眾健康或安全的事故妨礙、干擾、破壞或嚴重影響。如果出現這些情況，政府真的要考慮是否需要延期進行選舉。

聶局長在席，他說過選舉能否如期舉行，主導權在於暴力示威者。但我認為這種說法不恰當，他不應該這樣抬舉示威者，政府有責任做好今次選舉的準備工作，協調各個有關部門，盡好自己的責任。而無論是消防處、民政事務總署或選舉事務處，也有責任做好評估，分工合作，將自己的顧慮和問題向市民通告，使選舉當天能夠各司其職，例如警方負責巡查工作、各部門分工營造一個安全和公平的選舉環境，讓 400 多萬名選民能夠在免於恐懼的情況下投票。

我認為政府一定要有信心和決心，保障區議會順利進行。同樣地，我亦希望社會不同黨派、不同政見人士，應該公開、清楚地向暴力說不，讓社會回復安寧，這樣我們才能夠好像以往一樣，進入平安和安靜的環境投票，有信心選出心儀的候選人。

主席，我謹此陳辭。

**馬逢國議員**：主席，香港在最近 5 個月，經歷了可說自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最混亂、最瘋狂的歲月。現時特區政府止暴制亂的工作，明顯是被動、乏力、遲緩，有時候甚至是越止越亂。除了過去數天平息理工大學出現的暴亂時稍有改進外，政府的表現絕對強差人意。在區議會選舉即將舉行之前的一周，暴力行為仍然未有退卻的跡象，難免令人擔心選舉當天，不論是 413 萬名選民或各黨派的候選人，他們的人身安全是否得到充足周全的保障，選舉又是否能夠公平公正地舉行，這些通通都是我們和社會大眾相當關注的。因此，容海恩議員在今天提出休會辯論是相當適切的。

主席，在過去 5 個月，暴徒的暴行變本加厲、無日無之、無法無天。他們不單對政府建築物和執法人員採用暴力，大量磚頭、汽油彈、彈珠和弓箭滿天飛，更將暴力和仇恨發泄在公共設施上，又堵塞道路，破壞鐵路和交通設施，堵塞主要幹道，破壞商店、食店、商場等。不同政見的政黨地區議員辦事處，輕則被打破玻璃、塗鴉破壞，嚴重的則被全面搗毀、放火焚燒。這些暴行嚴重影響了早期的選舉活動，對競選連任的候選人而言，嚴重衝擊了選舉的公平公正。

也許有人會認為，新一屆選舉即將進行，因此現任議員辦事處受破壞並不會影響選舉，但事實上，這些破壞行為所展現的瘡痍外觀，再加上傳媒的報道，足以令選民產生恐懼，亦令參選人難以動員義工組織選舉活動，例如論壇、街站和家訪等。

主席，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七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可是，在過去 5 個月，由於意見不同和立場不同而出現的紛爭，以至被圍毆和攻擊的事件不絕於耳。除了每個周末於各區出現的暴力衝擊外，部分區議會參選人的地區辦事處亦被惡意破壞，多區的區議會參選人亦先後受襲，情況令人髮指，絕對不能接受，這樣不單嚴重威脅選舉的公平公正，甚至對現任議員和區議會候選人造成人命安全的威脅。

在本月初，本會一位同事何君堯議員就在屯門擺設街站，為即將來臨的區議會選舉進行拉票期間，被暴徒蓄意用刀意圖刺殺。不幸中的大幸是，何議員的生命並無危險，但針對候選人的暴力襲擊已經多次出現。事實上，在選舉過程中已經多次出現了嚴重不公的情況。

我必須一再重申，香港是法治社會，暴力行為是絕對不能夠接受和容忍的。社會各界應該摒棄暴力，回歸理性，這樣才可以令社會早日回復平和，重回正軌。本會的每一位議員作為民意代表，亦有義務和責任與暴力割席，對暴力說不，向社會發出正確信息。很可惜的是，所有反對派議員也採取對暴力不割席的態度，他們不割席，就有分享因施暴者的暴力引致的恐懼所帶來的政治利益之嫌。

局長之前向傳媒提出會採取多項措施，包括擴大禁止拉票區的範圍，令前往投票的選民有更大緩衝空間，保障他們不受滋擾；同時亦會派駐足夠的警察、民安隊人員和外聘保安人員應付可能出現的安全風險；消防則會成立快速應變小組，撲滅在票站附近可能會出現的火警。我一方面當然佩服政府繼續進行選舉的勇氣和堅持，但同時亦很懷疑政府能夠確保選舉公平公正和安全進行的能力。

政府提出的措施固然有必要，但我認為是遠遠不足夠的。例如，現時示威者透過堵路、破壞交通來宣示不滿，或設路障阻礙選民投票，或威嚇不同政見的候選人、競選團隊及其支持者，政府如何應對呢？政府當天將會如何部署，保障道路暢通，特別是位處郊區的票站，選民未必能在就近投票，政府如何確保選民到票站的路程不受影

響，能夠順利及安全地投票？更重要的是，政府如何確保所有候選人、義工，特別是選民不受威嚇？

此外，假如部分票站設施受衝擊，甚至票箱遭破壞，又或者有不同意見的選民出現衝突等，將會令選舉無法在公平、公正的情況下舉行。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驛昨天表示，如果在選舉當天個別票站發生事故，影響時間超過 1.5 小時，便會押後該選區投票。但是，對於候選人和選民而言，1.5 小時可以是極具影響力的黃金時段。事實上，只要是影響選舉公平、公正的事故，那怕是再短的時間，政府也必須盡辦法阻止。

再者，現時社會謠言滿天，不時有取消區議會選舉的傳言。如果投票當天傳出選舉取消的謠言，或是只在某一區謠傳票站關閉，政府將如何應對，有甚麼措施釐清謠言呢？另一方面，候選人的安全也是值得關注的，不少候選人也曾接過恐嚇，甚至受襲。在選舉日開街站接觸選民爭取支持，是每一位候選人必定會進行的工作，政府又有何措施確保每一位候選人的安全呢？這些問題到目前為止，政府都未能一一作答。

日前，特首表示政府每天都會評估選舉能否如期舉行，但即使由現在起至投票當天沒有任何暴力事件發生，也難保當天會風平浪靜。我本人當然不希望區議會選舉會延遲甚至取消，因為區議會是十分重要的區域諮詢組織及民生地區平台，區議會選舉亦是不同地區選民透過選票，選擇自己屬意的參選人的民主機制。局長說過政府會竭盡所能令區選如期舉行，我希望政府可以提出更多實質的措施，兌現這個說法。

主席，如果我們把本次區議會選舉，置於中美兩國角力的大環境下思考，就會比較容易理解。美國視香港為遏制、打擊中國的一隻棋子，反中派不是將區議會選舉看作是民主選舉的過程，而是利用一切手段製造混亂來爭取籌碼，打擊特區政府管治，進而牽制中央政府。在過去數個月中，這已充分體現。

前天，美國參議院通過的《香港民主及人權法案》就是最新的一幕。主席，我認為目前我們面對的是一場戰爭，一場非軍隊對疊的戰爭。一般市民固然想以手中一票來表達心意，我們也不應該放棄表達立場的權利，但在目前這種國際環境下，香港處於暴亂的社會環境當

中，進行這樣的選舉能否準確體現民意，我個人存有極大的懷疑，無論結果如何，政府可能仍將面對一系列隨之而來的挑戰。

如果聶局長形容選舉活動由過去至今為止仍算是公平、公正及安全地進行，我認為這是一個非常可笑及鴕鳥的表現。到今天為止，我們剩下的就只有如何確保投票當天能夠公平、公正，投票能夠得到安全的保證，所有參與選舉的工作人員、參選人、競選團隊，特別是選民，都能夠安全進入投票站完成投票。這需要政府盡全力克服，否則，即使硬着頭皮如期舉行，其實意義不大。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陸頌雄議員**：主席，我十分感謝容海恩議員在此關鍵的時刻提出這項休會待續議案，讓本會有機會討論政府應如何確保臨近的區議會選舉能做到公平、公正，以便我們的選民可在免於恐懼的情況下投下神聖的一票。政府有否就此訂定相應措施，十分重要。

主席，多位議員也想問：我們參政的初心是甚麼？以我個人而言，是為服務市民，因為我自小便已很喜歡服務他人，無論是在擔任工會或社區中心的義工時，我也很喜歡服務社區及工友，幫助他人是我人生中感覺最快樂的事情。然而，我們亦追求崇高的理想。我們相信民主，希望透過參選區議員/立法會議員實踐並推動民主，因為我們相信民主的價值。

究竟民主是甚麼？美國總統林肯曾提出"民有、民治、民享"的概念。"民治"是指由人民管治社會。人民如何管治社會呢？其中一個機制是民主選舉。為何要有民主的選舉制度呢？其中的一個原因是，我們的先賢希望能避免暴力及衝突。主席，以前的人是如何爭取話事權的呢？是透過互相爭鬥，可能是部落之間的戰爭，大家用石頭或棍棒——不過，現時的情況似乎又回到石器時代一般——古時的皇朝更迭，每一次也會血流成河，我們不希望這樣，故此我們發明了民主選舉，透過民主及文明的機制，根據少數服從多數的原則，在安全及無所畏懼的情況下，每名選民均可按自己的意願選出各自的代表。

我們小時候上學，書本告訴我們，選舉是為選賢與能。當然，現在許多人也認為，在一個民粹社會，加上互聯網流傳的消息真假難分、市民情緒越來越激烈及產生同溫層效應的情況下，選賢與能有時

也難以實現，所以連特朗普這種怪人也可以成為美國總統。好了，退一萬步來說，即使選賢與能不一定能辦到，至少也可以讓我們無所畏懼及自由地表達我們心中所想，透過選票來說話，選一些我們喜歡的人代表自己。

正如我的同事何啟明議員所說，有一些人以政治立場先行，他們認為政治立場是整個議會最重要的東西，這不是問題；有一些人卻重視民生、社區工作及能否幫助市民。以往，不少人能透過選票作出選擇。可是，今次的選舉，似乎連這方面也被侵蝕，並存在極大威脅。

當香港的民主制度現在處於一個最危急及最艱難的時刻，我們的所謂泛民主派正在做甚麼呢？其實，他們口說民主，實際是為了奪權而已。民主於這群反對派(縱暴派)而言，也只不過是一個光環、一句口號，與"五大訴求，缺一不可"及現時一些提倡"港獨"的口號無異，只是一種奪權的工具。由他們否決政改方案，令港人沒有機會循序漸進地以"一人一票"選特首開始，一直以來，他們就是希望透過無止境的爭取(即所謂無限"loop"的手法)來佔據道德高地。其實，當政改方案被拉倒後，市民便逐漸看穿他們的把戲，並看清他們偽民主的面具。

在地區工作方面，他們不及我們這些建設派成員，因為我們的地區工作是數以年計，主席，是連續數年，每天不間斷地落區處理市民的投訴，聆聽市民的需要及回應他們的求助，由家庭小糾紛以至社區建設事宜，我們均極用心聆聽及處理，哪怕並非每件事也能夠圓滿解決，但我們肯用心、花時間，我們的付出是有血、有汗、有淚的，主席，當街坊受苦時，我們甚至會陪他們一同流淚。

反對派有很多空降的政治投機人物，可能是在選舉前數月甚至是選舉活動展開後才報名及出現在社區的人，他們高叫一些諸如"打倒保皇黨"等的口號，利用過去香港的一些社會問題或政府一些做得不好的地方來攻擊我們。不過，這些也算不了，因為選舉就是如此，正如當年 2003 年 7 月 1 日，反對派也是運用這種伎倆。然而，他們仍然無法勝過我們，於是只好使出無止境政治化的伎倆，例如在立法會"拉布"。可是，即使是"拉布"，也只限於議事廳內的事情，一般市民並不會太受影響——當然，也有一些工程會影響民生，但並非那些直接打擾市民的生活、令他們蒙受損失或付出代價的影響。

主席，議員激進化及暴力化無日無之，他們經常把歪理說成真理，其實只是胡說八道，正如梁家傑曾說："暴力有時可以解決問題"。

最近他又有新的經典語句："違法的目的，是為了守法"。我發覺他作為資深的反對派人士及前議員，有不少的經典語句。主席，就如我把吃自助餐的目的說成是為了減肥一般，同樣荒謬絕倫。

他們道貌岸然，彷彿正義的化身，他們的政治表演能力實在高強，我們真的拍馬也追不上。又如戴耀廷作為一名法律系副教授，竟說甚麼"違法達義"，意指當只有少數人做的違法事情，便是違法，但如果一大群人做，就沒有問題了，但事實是否真的如此呢？當然不是。是否留下案底，人生便會更精彩；是否道了歉，人們便會忘記某些人說過的話，不再作出批判了呢？當然不是。

為何我們要繼續提起那些說話呢？原因在於這些人為了達到他們要上位、奪權的政治目的，不惜慫恿一群青年人犯法，犧牲他們的前途，甚或導致他們的身體受到傷害，把生命暴露在極大安全風險之下，做出各種高危動作，例如攀爬至高處投擲物件，致使別人或自己受傷，我們不是看見有暴徒被自己點燃的燃燒彈燒傷嗎？當然有些人說他們是活該，我認為真正該死的，是這群反對派（縱暴派），慫恿青年人上前線爭取所謂"理想"，實際是"攬炒"——"攬炒"數代人所建立的成果、"攬炒"青年人的將來——自己則躲在背後撈取政治本錢、紅利、暴利，猶如我們最痛恨的吸血鬼，兩者根本沒有分別。

主席，這群反對派是在吃"人血饅頭"。就是他們搞政治暴力，鼓吹青年人參與暴力衝擊，因而造成許多破壞。大家也看到了，道路被破壞，公共設施被破壞，鐵路被破壞，凡此種種，均對市民的生活造成甚大影響，例如"打工仔"無法上班，亦有不少人因為持不同意見而被"私了"。當一位人士或因說出不同意見後而身體遭暴徒縱火焚燒之際，另有一位清潔伯伯在進行清潔時，被人用磚頭擊中身亡。主席，在這種恐怖氣氛下，怎可能會有一個公平的選舉呢？

反對派在近數月的最大禍害，是他們的"三不政策"，即所謂的不割席、不譴責、不"篤灰"，其實就是是非不分。為甚麼？對上兩次的九龍西補選，在姚松炎及李卓人落敗後，反對派作出的內部檢討重點是甚麼？不是地區工作做得好不好，不是為街坊提供的服務好不好——這些是我們每次選舉落敗後也必定會自我檢討的範疇——卻原來他們聚焦於因與"勇武派"切割而失去了"勇武派"的選票這點，因此他們今次無論如何也要擁抱"勇武派"，絕不割席。當這些官仔骨骨、梳着整齊髮型的議員——抱歉，主席，我今天的頭髮很是凌亂——他們當然說自己是"和理非"（即和平、理性、非暴力），但主席，坦白說，

雖然我對在前線搞暴力的人十分反感，但認為那些躲在背後"抽水"的人更可耻。

現時最令人難受的一句話是甚麼？那句要較各種選舉暴力行為，甚或粗言穢語更可惡的話是甚麼？就是"他們(那些青年人和小朋友)破壞的只是死物"。只是死物？主席，當然不單是破壞死物，還有不少持不同意見的人士被毆打——我剛才已舉出例子——更重要的是，他們破壞了本港一套多元、包容、尊重法治的價值，這些正是香港的核心價值。為何人們要來香港投資？因為香港有法治及穩定的社會。因此，他們所破壞的，絕不止是死物，但反對派仍不停誤導青年人。怎能說那些是死物，便肆意破壞？每想到此，便不禁怒火中燒。

現在返回選舉這個議題上。局長，我對於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不太有信心。我個人的看法是，選管會是一個十分"離地"亦不太具有前瞻性的部門。直至現時，我尚未聽聞它提出任何方法，可以確保當天的選舉能順利進行。屆時，會否有人搗亂票站？票站外或許會有數十或逾百名黑衣人在徘徊，嚇怕街坊——他們可能只是在不停自言自語，也不知會否高呼口號。當局可否驅散這些人？當然，他們會說自己有言論自由，所以可以高呼口號。

執法方面又如何呢？他們或會堵塞交通，令到市民無法前往較遙遠、須乘車前往的票站投票。即使一些票站與屋邨相近，但有可能市民上午外出，打算晚上才回來投票，豈料到會遇上交通大擠塞？大家也知道，新界東的吐露港公路是最明顯的例子——原來交通擠塞可以長達 10 小時，試問市民怎樣回家去投票呢？有家卻歸不得，怎麼辦？主席，有些上班族和不少勞苦大眾是很早就外出工作的，甚至早上 5 時、6 時已經出門，他們預算放工後回來投票，怎知卻不行，怎麼辦？

除此之外，有些人在網上作出公開恐嚇，甚至曾經有些知名網上視頻主持(KOL)公然要求市民收起他們認為是"藍絲"的家中長者或父母的身份證，令他們無法往投票，這便等同剝奪他們的投票權。選管會對於這些公開呼籲，為何不報警，讓警方作出拘捕呢？明顯地，這些是違法的行為，ICAC 或各相關部門為何不處理呢？我不明白。

因此，市民有時候難免感到十分憤怒，除了對反對派(縱暴派)的所作所為感到憤怒外，更對政府近數月來的無能及不作為感到憤怒。所以，作為香港人的一分子，我們真的要自救。過去的數天、個多星

期，很多市民出來自救，清潔街道，恢復社區秩序。未來最重要的自救，就是要投票。我覺得投任何人也不重要，但最低限度用投票這種最文明、理性的方式，希望推動社會發展，恢復社會秩序。只要有秩序，恢復和平、理性，我們才能夠實踐民主，建立議會最重要的價值。多謝主席。

**主席**：我再提醒議員，區議會選舉快將舉行，為免影響選舉公正進行，議員發言時不應發表可能被視為促使或阻礙任何候選人當選或達致相若效果的信息。議員發言時亦應留意以下事項：不應指明道姓或暗示支持或不支持某位候選人；不應評論個別候選人的優劣；不應評論沒有事實根據但可能促使或阻礙任何候選人當選的報道或傳聞；亦不應擺放可能達致上述效果的展示品。

盧偉國議員，請發言。

**盧偉國議員**：主席，首先感謝容海恩議員提出這項重要的休會待續議案。近日社會各界都非常關注 11 月 24 日的區議會選舉能否安全、有序及順利地舉行，因為大家均非常認同區議會選舉的重要性，我認為其重要性來自兩方面。

首先是區議會在本港現行憲制中的作用和地位。區議會屬於《基本法》第九十七條所指的非政權性的區域組織，其職能是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有關地區管理和其他事務的諮詢，或負責提供文化、康樂、環境衛生等服務，與社會民生息息相關。

此外，在香港現行政治體制中，區議會與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亦密切相關。在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 1 200 名委員中，有 117 名委員由香港島、九龍及新界各區議會的區議員互選產生。在立法會 35 名經功能界別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分別有 1 名議員來自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由區議員互選產生，以及 5 名議員來自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俗稱"超級區議會界別")。關於後者，所有區議員皆擁有參選權和提名權，並會由本港未有其他功能界別投票權的選民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 5 個議席。

由此可見，區議會本身在香港現行憲制中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和地位，同時，今次區議會選舉的重要性亦來自其特殊性。今次區議會

選舉的已登記選民超過 413 萬人，有 1 090 名候選人獲有效提名，角逐 452 個議席，而且沒有候選人自動當選，每一區均出現競爭，不單候選人人數眾多，選舉規模亦非常龐大。更加重要的是，今次選舉是在本港因《逃犯條例》修訂爭議引發的社會動亂持續，極端分子暴力行徑不斷升級的狀況下舉行。區議會選舉能否安全、有序及順利地舉行，既關乎本港能否讓既定的典章制度有效運行，亦關乎香港社會能否及時使暴力剎車，重返和平理性的正軌前行。

主席，正如政務司司長張建宗近日坦率承認，由於暴力事件持續發生，政府籌備區議會選舉的工作面臨前所未見的挑戰。近期極端分子的暴力行徑更不斷升級，不但顯著增加區議會選舉不能如期舉行的風險，更蓄意破壞選舉的公平性。11 月 7 日，一些建制派政治團體舉行靜默遊行，抗議他們的區議會選舉候選人落區時經常受到滋擾和衝擊，大量宣傳品被毀壞，辦公室被故意破壞和縱火，甚至有建制派候選人在擺設街站時遇襲受傷，建制派競選團隊和支持者面對前所未有的人身安全威嚇，街頭選舉活動幾乎完全停頓。因此，建制派政治團體及其區議會候選人，可謂深受暴力行徑的威嚇和損害。

主席，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聶德權日前表明，區議會能否如期舉行取決於三大條件：第一，必須立即停止暴力及威嚇；第二，隧道幹線和道路必須不被堵塞；第三，停止破壞交通設施，避免癱瘓交通。由此看來，是否押後選舉的主導權並不在特區政府手上，而是取決於街頭的暴力示威者。上星期，有在香港中文大學示威的暴徒要求政府當局承諾不取消區議會選舉，作為重開吐露港公路的條件，這實在十分諷刺，亦是倒果為因。正如我近日在電台節目中指出，如社會正常運作，道路不阻塞，街頭沒有暴力事件，選舉自然可以進行，亦應該進行。

同樣，十分諷刺的是，反對派一方面非常義正詞嚴地促請政府確保如期舉行區議會選舉，甚至明言或暗示政府當局和建制派企圖推延區議會選舉，但另一方面，為了撈取政治本錢，對於實際有可能窒礙區議會選舉如期安全舉行的暴力示威違法行為，卻至今仍然堅持不譴責、不割席，反而將各種事件的責任完全推諉於政府和警方。這些反對派根本擔當了煽暴的角色，顛倒是非，黑白不分，亦直接和間接地慇恿年輕人和學生參與違法活動，公然破壞法治，他們一旦因違法犯罪而被捕，將會前途盡毀。這些煽暴者的醜惡居心，令人髮指。

我在出席上述電台節目時強調，相信若社會回復平靜，政府並無理由取消區議會選舉。我呼籲示威者尊重選民權利，不要再堵路和使用暴力，讓選民可在安全情況下投下神聖一票。

主席，香港目前面對的這場社會動亂，牽涉到政治、經濟、社會等各個層面，甚至涉及本港一些積累多時的深層次矛盾。當務之急，是社會各界齊心一致向暴力說不，與暴徒割席，支持特區政府加大力度止暴制亂，運用一切可行法律手段，維護香港法治。社會各界必須盡快放下爭議，因為香港社會若繼續陷入無日無之的政治衝突，全港市民也被迫成為輸家。

主席，假如持續 5 個月的社會動盪和街頭暴力在未來數天得以剎車，區議會選舉能夠不受干擾地如期順利舉行，這或許有助於提供一個有利的契機，讓社會各界保持冷靜和理性，恢復香港作為法治社會的本來面目，維護現有憲制的有效運作，使不同政見人士能互相尊重和互相包容，以合法、合情、合理的方式處理政治訴求，並運用手中一票，以和平的方式表達政治意願，選出其政治代表，為市民服務。

主席，香港實在有不少經濟、民生問題亟待解決，政府工作不應被迫停擺，相關政策措施和經濟民生項目都不能停下來。因此，社會各界應珍惜區議會這個非常重要的平台，並維護香港優良的選舉文化，確保選舉公平、公正地舉行，並且讓 413 萬多名選民可在安全、自由的環境下投票，進而讓社會重新出發，發展經濟，改善民生，謀求本港的長遠持續發展。

主席，香港過往以治安良好見稱，遵紀守法是香港保持良好聲譽的原因，亦是我們的核心價值之一。然而，5 個月的動亂不僅打擊香港的經濟和民生，更摧毀了香港的核心價值，破壞了我們的法治基礎。5 個月以來，街頭暴力持續升級，除了投擲汽油彈、破壞港鐵等設施的行為成為常態外，破壞建制派議員辦事處、騷擾建制派候選人的街站、破壞他們的宣傳品，亦成為另一常態。我在此很痛心地控訴，經民聯的地區辦事處亦無一幸免，受到不同程度的損壞，最嚴重的是被人縱火，付諸一炬。我們的地區同事須在被焚毀的辦事處前面擺放桌子，繼續會見街坊。但是，即使參選人是無畏無懼，我們也不得不為義工和街坊擔心。

任何選舉均必須和平、平靜和公平地進行，市民才可無懼地投票。我要問政府，在這樣惡劣的情況下，如何保證選舉可公平、公正

和安全地舉行？如何能讓選民在不受阻礙、不受威嚇的情況下投票？根據相關法例，行政長官、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或票站主任可因為 3 類事故押後選舉、投票或點票，包括騷亂、公開暴力或危害公眾安全的事故。同時，在選舉應變計劃下成立的危機管理委員會會進行評估，以選舉的持平公正及選民和工作人員的安全為重要考慮因素，再向選管會提供意見。我們當然非常不願見出現這些事故，特區政府絕對有責任為 11 月 24 日投票當日，各區可能出現的一些突發和混亂情況制訂應變方案，及時消除對選舉的不利影響。

主席，有工程師朋友說，工程師的天職是平衡發展和保育，建設社會。眼見香港多年建立的社會設施不停被暴徒破壞，而且損毀情況越來越嚴重，實在欲哭無淚。這種情況正是一首曾經非常流行的粵語歌曲 "難為正邪定分界" 的現實版。這首歌是 1982 年播出的電視劇集 "飛越十八層" 的主題曲，是凡人與魔鬼的對唱。劇集 "飛越十八層" 的內容是描述一位意外橫死的青年死後誤闖地獄，與魔鬼交易，從虛構的情節中可反映現代社會的百態。

這首歌曲的最特別之處是以流行曲唱法和美聲唱法對唱，在香港流行樂界屬罕有之作。當中由魔鬼唱出的幾句歌詞是："控制命運，任我巧安排，看似夢幻，凡人難盡瞭解，人間的好景給我一朝破壞，榮辱愛恨任分派。"即使不是歌迷都應該記得，還有"努力興建，盡情破壞，彼此也在捱"這幾句。魔鬼口中的"人間的好景給我一朝破壞"，在現實版本中就是 5 個月來極端分子的暴力行徑不斷升級，日趨激烈凶殘，包括以各種武器，磚頭、汽油彈、鐵鎚、利刃、弓箭等攻擊警察和不同政見人士，甚至一般途人。

於是，很多公私營設施都遭到嚴重破壞，包括港鐵站、商場、店鋪、交通燈、行車隧道等。暴亂分子到處縱火，濫用私刑，近日更直接危害汽車、列車和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甚至火燒活人、以磚頭殺人。香港升斗市民的最大民憤，是連上班、上學的基本權利和正常生活都備受威脅，以致生命財產頓失保障，香港經濟民生遭到重創，生計亦受到嚴重影響。暴力行為更走進大學，校園成為所謂的兵工廠，令人慨歎。

歌名雖為 "難為正邪定分界"，但內容對於正邪的定性其實相當清晰，而且由兩個歌手分別以凡人和魔鬼的角色對唱，對比更加強烈。努力興建的凡人是正，盡情破壞的魔鬼是邪，有朋友說 11 月 24 日的區議會選舉，正是正與邪的對決，建設者與破壞者的對決。我呼籲香

港各界人士，無論政見如何分歧，均應讓這場選舉公平、公正、安全地進行。所有真心愛護香港的人，均必須在 11 月 24 日運用手中一票，以最和平的方式向暴力說不，與暴徒和煽暴者割席，凝聚建設力量，讓社會重返正軌。

主席，我謹此陳辭。

**潘兆平議員**：主席，你批准這項休會待續議案是適當和及時的。事實上，這數個月來，香港多處出現嚴重暴力事件，暴力之火越燒越烈，本來的和平示威演變成暴力衝突並有人傷亡。今天在立法會討論這項議案的目的，是要求政府採取有效措施，恢復社會秩序，亦希望議會同事不分黨派一起反對暴力，向暴力說不，令數天後的區議會選舉能夠在公平公正、安全及和平的環境下進行。

主席，大部分市民對暴力升級都相當擔心，害怕局勢會惡化。近日，我們看到示威人士在各處堵路，在天橋上向鐵路路軌投擲單車，又四處投擲汽油彈，對港鐵、巴士、商店以至法庭縱火。市民想安全上班上學也相當困難，更擔心若局勢進一步惡化，生命將會受到威脅。因此，有市民擔心區議會選舉日是否安全，票站可否如常運作，選民能否安全抵達票站投票，候選人及其助選團能否不受暴力襲擊，選舉能否在公平、公開、公正及安全的情況下進行。市民有這些擔心是很正常的，政府官員有責任回應有關問題。

主席，4 年一次的區議會選舉是選民履行公民責任、行使公民權利的場合，這個權利不應被剝奪。每個人的基本自由權利應該得到尊重，我們不應以粗暴的手段剝奪別人的選擇權利。把自己的意願強加於人，要他人按照自己的意願去做，這明顯有違社會核心價值。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早前勸勉青年人，他說法治精神除了包含尊重個人基本權利和自由，也包括尊重他人的權利。訴諸暴力，迫其他人罷工、罷課、罷市，正是剝奪了他人的自由和權利。近日有網民揚言要阻礙市民到票站投票，令人擔心在投票當天，候選人、選民及票站人員的安全問題。這種做法正正違反了社會的核心價值。

主席，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主席馮驛在日前表示，會全力以赴為 11 月 24 日的區議會選舉作安排，他亦表示，假如當天個別選區出現危害公眾安全的事故，選管會便有權押後該選區的投票。如果

投票可在干擾事件發生後一個半小時內恢復，選管會便會安排當天補時繼續進行投票；如果選舉受事件影響的時間長於一個半小時，則該選區的投票會押後至後備投票日(即 12 月 1 日)舉行。他又呼籲社會必須停止暴力，強調市民應該同心協力，維護公平公開及誠實的選舉文化。

我十分認同，如果香港想繼續向民主、法治、自由社會的方向邁進，市民便要同心協力，維護公平公開及誠實的選舉文化。

主席，我謹此陳辭。

**張華峰議員**：主席，本星期日是 4 年一度的區議會選舉大日子。我相信全港 400 多萬名選民，絕大部分都很期待這一天的到臨，可以選出他們心儀的區議員候選人，為他們的地區服務，改善社區環境。故此，我要多謝容海恩議員提出休會待續議案，因為目前社會持續騷亂，如何確保選舉公平、公正，以及安全順利進行，也就顯得意義重大，並且有相當迫切性。

正如政務司司長張建宗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聶德權先後一再表示，即使面對現時的艱難情況，政府仍有很大決心，令選舉如期舉行，讓市民可以行使自己的公民權利。

然而，正如聶局長就選舉是否可以順利進行列出的三大條件，包括：第一，暴力和威嚇必須立即停止；第二，隧道、幹線及道路必須不被堵塞；第三，停止破壞交通設施，避免癱瘓交通，可見前路仍然是困難重重，不容易做到，要視乎大家可否停一停，冷靜一下，不再搞破壞而定。

過去一星期，當我們看到暴力場面一再升級，大學校園變成兵工廠，製造不少攻擊性武器，又有人利用校園跟警方作長時間對峙和對抗。另一方面，黑衣人到處大肆搗亂、搞破壞。就在星期一晚，九龍鬧市便有過千個燃燒彈橫飛，令街頭變成戰場，火頭處處，令人觸目驚心，擔心自身安全，以為遇上恐怖襲擊或去了中東或其他發生動亂的國家。

但無論如何，確保市民可以順利及安全到達投票站投票，政府有很大的責任。政府除了加強警力，加強票站保安，提高工作人員的警

惕性，盡力確保投票日可以順利運作外，更重要的是一直縱容暴力，口中掛上民主人權口號的反對派——包括議會內的一些同事，都要好好呼籲他們一直在明在暗支持的勇武派，不要再出來搞破壞，甚或恐嚇不同政見的候選人，因為只要出現阻路或街頭暴力，根本就難以維持選舉的公平性，整個選舉可能會被迫腰斬或押後，令整個選舉蒙上污點，成為國際笑柄，進一步嚴重打擊我們的國際形象。

主席，談到公平、公正的問題，我們由提名當天開始，一直看到不少對選民作出不同程度的滋擾或恐嚇，輕的是文攻，例如有人用無名氏的方式，在街頭的連儂牆用大量文宣抹黑不同政見的候選人，或在網上被入人身攻擊。

最嚴重的是社會上出現武嚇，毀壞對手街上的宣傳品，甚至燒毀或搗亂對手辦事處、造成嚴重破壞，並對在街上進行宣傳工作的候選人進行騷擾、攻擊，以至人身恐嚇。又有候選人在街站被擲汽油彈，於是，很多建制派候選人就像走難般，隨時要提防有人滋擾或襲擊。到了晚上更要提早結束街站，嚴重削弱他們接觸選民的機會。外出擺設街站時要多找工作人員相伴，更要安排同伴在旁拍攝或應付突發事件。總括而言，不少候選人的選舉工作也舉步維艱，說得難聽一點就是隨時"搵命搏"。當候選人與他們的競選團隊的自身安全也不能夠得到保障，連他們的政見也無法正常表達，試問又如何展開公平、公正的選舉呢？然而，整個政府包括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對保障選舉的公平、公正做了甚麼？難怪有很多建制派的同事滿肚怨氣，對政府作出不客氣的批評。

因此，我希望特首召見各部門首長，要求他們加強協調統籌，齊心協力止暴制亂。我衷心期望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跨部門小組，除了致力恢復社會秩序之外，更要加倍努力協助維護選舉的公平、公正和安全；協助選管會做好周日的選舉，在選舉進入最後衝刺階段的數天，致力營造公平、公正的選舉氣氛。例如加強清除街道上一些惡意攻擊或抹黑不同政見候選人的宣傳單張，以及致力保障正當合法的宣傳品不會再受到破壞。再者，要努力恢復被阻塞的道路和隧道暢通無阻，讓市民可以順利出行投票。

主席，經過連月來暴力不斷升級，激進的網民發起連串"攬炒"行動，已經嚴重影響市民的日常起居生活，導致社會秩序大亂，市民無法上班，學生無法上學，更隨時有家歸不得，因為不知道何時有人在上下班時間堵塞道路及破壞港鐵設施。上星期，吐露港公路和紅磡海

底隧道("紅隧")這兩條本港的"交通大動脈"的交通被切斷，令到市民飽受出門之苦，連食品和日常生活用品供應也幾乎被切斷，導致人心惶惶。紅隧至今仍然未能恢復通車，連日來仍然有人發起堵塞市民上下班的活動。以上種種苦況，市民已經深切體會，心中有數，並且已到了忍無可忍的地步，要出來自發清理道路的障礙，就是要向社會的暴力及"攬炒"說不。

因此，我深信廣大選民的眼睛是雪亮的，只要能夠確保周日的選舉安全有序的進行，我相信他們一定會發揮手上一票的重要作用，作出適當的選擇。我呼籲各位熱愛和平、希望香港繼續繁榮穩定的人士踴躍投票，認清楚甚麼人才是破壞分子，用選票懲罰他們，不可以讓他們獲選加入議會，否則香港就會永無寧日。

我最後想指出，有人說建制派不想周日成功舉行選舉，說我們怕輸，這肯定是最大的抹黑。正如何啟明議員所說，我們相信建制派參選的一眾區議員，由始至終都不怕選亦不怕輸，我們只是不希望在如此不公平的競爭之下參選。然而，無論如何，香港市民的眼睛是雪亮的，暴徒一直以來所做的暴行，目的就是令這場選舉變得更不公平，但我們絕不害怕，希望政府各部門上下一心，聯手確保選舉公平、公正及安全有序地舉行，好好的保護每位前往投票的市民免於恐懼，對於任何滋擾或破壞的行動，要及時制止。希望每位真心為香港好的市民，盡公民責任踴躍投票，與暴力割席，用手上的投票選出真正為市民做事的人。

多謝主席。

**陳志全議員**：11 月 24 日，本星期日是香港區議會選舉投票日，這是最重要的一次區議會選舉，甚至可以說是香港最重要的一次選舉，因為它不單牽涉各黨派在 400 多個區議會議席中的得失，而是一場變相公投，一次全民表態的機會，向林鄭月娥政府過去兩年、過去數月的劣政進行不信任投票，對"送中惡法"再一次清楚表態，對林鄭月娥堅決不肯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追究警察暴力鎮壓示威的一次表決。

在 6 月 9 日和 6 月 16 日，100 萬、200 萬名香港市民用雙腳出來遊行。在 11 月 24 日，大家進入票站用自己的雙手投票，作出一次全民公投，投票比民意調查或遊行更能準確反映民意。我知道有些年輕人覺得區議會選舉大可以不理會，因為區議會的功能有限。其次，他

們認為即使市民投票令心儀的候選人勝出，只是對政客和議員有利，令他們取得區議會議席；而即使讓泛民取得過半數區議會議席，但五大訴求還是未獲回應。

我很明白這些朋友的憂慮或懷疑，我本人曾經對"血債票償"並不認同及反感。但是，一場覆蓋全香港 400 多萬名選民的投票，的確是一個很重要的指標，全世界都注視着這次區議會選舉，關心投票結果。

我想跟一些猶豫是否投票，或者認為投票只是令某些候選人得益的人說，你嘗試反過來想一想，因為你對選舉的質疑，對政客的質疑而不投票，這樣便會令撐警暴的政黨政客、撐"林鄭"的政黨政客，繼續保持他們的區議會議席，甚至令他們的議席不減反增。

**主席**：陳志全議員，請稍停。我已多次提醒議員，為免影響選舉公正進行，議員發言時不應發表可能被視為促使或阻礙任何候選人當選或達致相若效果的信息。請你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當然明白，我現在是鼓勵一些對投票有猶豫的人出來投票。無論支持建制派或支持民主派，都有人質疑為甚麼要投票，投票有甚麼作用，是否這樣便可以止暴制亂或五大訴求便得到回應？我剛才的發言是對雙方說的。這次投票是一個指標，如果這方的支持者不出來投票，便會被對方解讀為，支持警暴、支持政府的人數較多。相反，如果支持政府的市民不出來投票，便會被解讀為，反對林鄭月娥的人較多。

主席，雙方我都有談論，應該沒有問題。所以，假定……

(謝偉俊議員示意擬提出問題)

**主席**：謝偉俊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謝偉俊議員**：主席，我多謝你多次提醒大家。事實上，負負不一定是得正，我們不能單說一方，亦不能說，雙方都有談論便沒有問題。主席，雙方都有談論不等於是對的。

**主席**：我明白。我再次提醒議員要小心發言，因為我已多次表示，如果議員不理會我的提示，我會要求相關議員停止發言。

陳志全議員，請繼續發言。

**陳志全議員**：好的，主席，我現在用另一個方式來說。如果有市民不出來投票，令跟他們不同政見的候選人得票較多，這個結果便會被解讀為，那些候選人有較大的民意授權，他們支持的事情便會壯大，就是這麼簡單。

林鄭月娥表示，希望選舉在公平公正安全的情況下進行，她說主導權不在政府這裏。不過，我認為主導權絕對在政府一方，如果林鄭月娥今天出來承諾回應五大訴求，或者承諾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市面上的抗爭活動便會立即降溫，選舉便更能夠在有秩序的情況下進行。當然，可能有人覺得這樣做並不好，即表示政府"跪低"，那麼即使在選舉結果中，大多數議席是支持政府也沒有用。就這方面，政府要自己考慮。

就公平公正的問題，建制派議員經常問政府，如何保障選舉可以公平公正地進行。請他們不要假裝不知道，香港的選舉從來都不是公平公正的，有人想參與選舉也可能被"DQ"(取消資格)。政府只會告訴我們——副局長你今天也可以這樣說——政府有一個機制，如果任何人覺得自己在選舉過程中或投票日當天，受到不公平對待導致落選，可以提出選舉呈請。局長也是這樣告訴我們的。選舉日有甚麼不公道的事情發生，當事人可以提出選舉呈請，說不定屆時會有數百項選舉呈請，所有選區都有候選人提出選舉呈請，那麼便不如推翻選舉結果，大家重新投票，就是這樣。

即使我說沒有絕對的公平公正，但政府也應裝作是公平公正，不要牽頭做出不公平公正和不公道的事情。最好的例子就是，林鄭月娥出來不停表示，建制派候選人被滋擾，他們的辦事處被破壞，甚至候選人遭到襲擊。然後記者問她，為甚麼她不提民主派候選人被襲擊呢？她說："因為遭襲擊的人正進行選舉工程。"她竟然作出這樣的回應。

民主派有候選人被人咬掉耳朵、被棍和鐵錘襲擊致手骨斷裂，林鄭月娥只是輕描淡寫。民主派在維多利亞公園舉行和平選舉活動，但

警察前來襲擊，拘捕了 3 位候選人。其實，選舉一直都是不公平不公道的，曾出現"一屋七姓 13 人"，有中資機構迫員工投票、交名單，亦有所謂"做義工"，就是以旅遊車載老人院的長者到投票站投票。其實，如果老人院已經被操控，其他候選人根本不需要參與選舉，因為兩間老人院已有千多票，他們所心儀的候選人已經有足夠票數勝出。這些情況一直存在，政府一籌莫展，默許這些情況存在。我們是知道的，我們也提出過，但我們一樣要投票，明知道不公平、不公道也要投票，難道要杯葛選舉而不投票嗎？如果他們種 500 票，我們唯有多叫出 1 000 名選民來沖淡他們的票。

今天很多議員說甚麼"孝子行動"，說有些人不讓家中長者投票。不讓長者投票是不可以的，例如把長者鎖在家中，收起他們的身份證等，是不可以這樣做的，但為何會孕育出這些行動呢？主席，我自己也是苦主，我母親在秀茂坪一間老人院居住，神不知鬼不覺地被人登記為選民。究竟她有否簽紙？我也不知道。平時老人院收到給院友的所有信件，每星期也會留起交給他們的家人；但我母親的那張投票通知卡，從來也沒有給我們看過，我們一直都不知道。後來她投票後，我們才知道，當然是大發雷霆，問她是否知道自己是登記選民？她胡里胡塗的，也無法回答我。接着我們向廉政公署("ICAC")投訴，ICAC 職員亦有上門錄口供，但當然甚麼也問不到，問長者是否自願登記當選民，他們很多也會問甚麼是選民？問他們是否投 1 號，他們也說不知道，只是說單張上的人看起來頗漂亮。可能還有人嚇他們不要說太多話，否則會被 ICAC 拘捕。最後這些案件當然是不了了之。

我們作為子女的，有甚麼辦法呢？其中一個辦法，便是當天帶她出外，不要讓她留在老人院。帶她出外、不讓她留在老人院不等於不讓她投票，如果母親說要繼續投票，便要讓她投票。但是，不讓她留在老人院，便是不讓她被人帶去投票，她自己胡里胡塗的，不知道投了給誰。政府做過甚麼工夫呢？老人院一星期前的勞作堂習作便是讓他們蓋 1 號印章，當是物理治療般練手部活動，我們可怎麼辦呢？選舉從來也是不公平、不公道的，不過這是相對的，政府也要裝得公平、公道一點，不要明擺着偏幫，只是替一個陣營、一個勢力打氣。

談到不要有暴力和威嚇，有些建制派議員說，如果有數名黑衣人站在投票站門口，莫說是叫口號，只是舉起 5 隻手指，很多人可能已不敢進入投票站投票了。倒過來也是一樣的，政府派一隊防暴警察站在投票站門口，檢查市民的身份證和要求除下口罩，大家一樣是不想投票、不敢投票的。對於一名市民來說，投票不是一件必然要做的事

情，既沒有利益，也沒有贈品，為何要受屈辱，走到投票站門口被防暴警察威嚇？市民辯駁數句，隨時被控阻差辦公，如果問警察是否有良心，可能也會被按在地上打的。很多市民可能會說，看到防暴警察也不敢投票，這樣又怎辦呢？那裏是禁止拉票區，但是否禁止催淚彈區呢？副局長可否承諾，不能在投票站放催淚彈？一旦施放，政府便要鎖站和停止選舉，否則市民怎樣投票呢？

有些人說，選舉日當天要早一點投票，我也同意早一點投票，因為不清楚屆時的交通情況，以為外出玩樂後回來投票，誰料交通工具可能突然停駛而導致無法投票。又有人說，建制派可能早上算好自己已經夠票，於是生事，導致投票站在下午 3 時關閉，這樣他們便可勝出。這是不會發生的，我可以替政府說話。如果投票站在下午 3 時關閉，政府便要擇日，例如在 12 月 1 日下午 3 時重開投票站，讓人投票至晚上 10 時半，如果那天做不到，整個選舉便要作廢。我現在不是害怕政府關閉投票站，倒過來，我是害怕有事情發生而政府不關閉投票站，我為何這樣說呢？假如有人算好自己陣營夠票勝出，然後在下午五六時在投票站附近造成混亂，政府不關閉投票站，但又照樣在附近施放催淚彈，加上布置數十名防暴警察，青年人還敢投票嗎？他們可能之前曾經參加過其他活動，看到警察也會轉身走，還會投票嗎？所以，大家在上午投票會比晚上安全，因為不知道晚上會有甚麼事情發生。如果有事情發生而投票站不關閉便更糟糕，可能會因為警方的勢力，令大家不敢或不想到投票站。

我重申一次，對一名市民而言，他並非一定要投下一票的。莫說有可能會被警察打、拘捕，即使是被警察截查也不想，於是他們便不前往投票。倒過來，政府又如何跟警察合作？屆時警察說："警察現在要執行職務。"難道要他們讓出道路來讓市民投票嗎？這樣，倒不如把投票站關閉，喝停選舉。

其實，每次選舉也有很多未必公平和公道的地方，政府說有一個機制可處理，其實現在也只是所謂盡力建立一個機制而已。但是，對不起，市民現在連政府也不信任。有市民問我，如果一個投票站例如有 5 000 名選民，政府會否強行增加 500 個名字呢？我說如果連派牌的那一位我們也不相信，認為他會強行加牌，便真是沒有辦法了。我想問可否驗牌呢？究竟我是否有權查閱其選民登記冊，核對一下跟我的選民登記冊是否一樣，或有否增加了 500 人呢？但似乎連這個機制也沒有。我想局長或副局長回答，如果市民不信任到這個程度，懷疑政府的選民登記冊有被"做手腳"而想檢查的時候，我們可否提出檢查呢？

其實，說到底，我是比較悲觀的，我認為今次選舉取消的機會比較大，但當然我們會竭盡所能，希望選舉可以進行。對我來說，這是一個民意調查或全民表態的最快方法。當一個社會或一個地方生病，便需要驗身，這次選舉便是一次驗身的過程，但如果要取消，權力便在政府手上。我悲觀到甚麼程度呢？如果取消今次的區議會選舉，香港可能以後也沒有選舉的了，沒有立法會選舉，沒有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也沒有行政長官選舉，行政長官由中央協商委任。如果一場區議會選舉也無法進行，我們為何有信心可以舉行下年的立法會選舉呢？如果今次區議會選舉取消，請警方作好準備，星期日一定會發生大戰，一定會天翻地覆。

我希望香港市民珍惜手上的一票，我們常說外國就是在打仗，人民也要投票。非洲國家的游擊隊不想人投票會怎樣做呢？便是問選民想要長袖或短袖，何謂"長袖"或"短袖"呢？"長袖"是斬手掌，"短袖"是斬手臂，為了不讓他們投票，便把他們的手斬掉。所以，我們現在會前往當地替人安裝義肢。大家想一想，選舉是多麼珍貴？投票機會是多麼寶貴？有些當權者多麼希望操控選舉，而我們今次有機會全民表態，我希望大家珍惜，也希望政府不要再做那麼多小動作，干預今次的選舉，也請政府盡最大的努力，令今次選舉可以發生。有甚麼不公平的地方，便之後提出選舉呈請，這是政府最喜歡說的。我謹此陳辭。

**李慧琼議員：**主席，本周日的選舉是一場重要的選舉。過去數個月以來，我們繼續在暴亂中生活，整個香港籠罩着暴力陰霾，很多市民周末不敢外出，因為不知道哪區會有堵路發生。此外，我們最近落區，有很多市民跟我們說不敢在公共場所表達自己的政見，因為害怕遭人"私了"、害怕被"圍"、害怕被"起底"。

主席，現在不只是周六、周日，連平日的上班時間，我們都可能沒有自由，我們會"被罷工"、"被罷課"。很多市民擔心周日出門投票會否受到暴力的威嚇？會否有人知道他的投票取向而被"起底"？或者能否安全到達投票站？這段時間不斷有很多市民向我問以上的問題。

主席，我在此再次呼籲所有市民，如果大家希望停止暴力，希望香港可以重新出發，記得出來投票。不論你持有任何政治取向，用投票的方式去表達自己的政治取向，總好過繼續讓香港沉淪於暴力中。所以，我在此呼籲市民，周日一定要出來投票，一定要表達對社會現況的意見。如果你不希望繼續有暴力出現，如果你不希望社會繼續沉

淪於暴力中，請你一定要出來投票，因為只有透過選票，才能救自己、救香港。

主席，我一定要回應陳志全議員的說法。其實選舉真的是相對公平的，我同意這是事實，但據陳志全議員剛才的說法，好像過去所發生的事情均有很多不公平的地方，而廉政公署("ICAC")或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就像死亡了一樣，不作調查。大家要公道一些，不同政治團體都會致電選民拉票，你們沒有這樣做嗎？其實每個政治團體已參與選舉競選很多年，大家知道選舉要動員催票，市民收到不同團體的電話，其實都明白所為何事。關鍵是，市民很清楚進入投票站後，他們的投票意向不須向任何人披露。如果有任何不公平、不公正的選舉，我請這些選民站出來向 ICAC 投訴，我相信 ICAC 或警方一定會努力調查。不要將過去的事情說成沒人理會一樣，亦不要說成我們的陣營因而有所得益一樣，大家對此是很清楚的。有人說，選民收到電話便一定會因此投給某個政黨，或收到不知名團體發出的電郵便會影響其投票取向，不好意思，我認為香港選民是很成熟的，我認為大家都知道選舉是甚麼一回事。你們在街上拉票時亦有類似的 message 告訴大家，即投票時不用告訴別人，不用披露自己的投票取向。所以，千萬不要將香港過去的選舉說成很不公平似的。我在此再次呼籲，如有任何不公平選舉——不只是這一次——其實可以立即向 ICAC 舉報，我亦希望選管會及 ICAC 一定要徹查，我們要一起維護公平公正的選舉。

我們提出這次休會待續議案，是由於過去數個月有新的情況出現。在我談論新的情況前，我必須強調，很多人說我們提出這項議案——已開始有陰謀論出現——會否是為了向政府提供子彈，讓他們借機取消或押後選舉？我在此重申，民建聯沒有向政府要求過押後或延遲選舉，我們所有的參選人由報名那一刻開始，已準備在本周日打這場仗，已準備好參選工作。我們不論有任何情況，有多麼艱難，仍會繼續進行選舉工程，我們不能接受暴力的威嚇，不能接受不公平的選舉。

主席，我現在一定要指出一些新的情況，因為這是近幾個月才在社區裏出現，我看不到過去任何一次選舉有這些情況出現。這些情況並不是只發生在民建聯的參選人身上，而是很多政黨，甚至是包括反對派政黨的候選人，均面對着這種不公平的對待。故此，我認為政府最大的責任或問題是，沒有因應現時的情況作出即時措施。香港過去 5 個多月以來，已演變成暴力行為不斷升級，我看不到政府的宣傳片

或所有措施，直到今天有任何額外針對性的措施，可以保障市民、參選人及其團隊，讓大家可以放心投票，讓所有競選工作可以安全、公平地進行。

我先談談連儂牆，這是新鮮事物來的，我們隨意在某一區便能找到連儂牆，但政府現時沒有完全清理連儂牆。連儂牆發生了甚麼事？有人在連儂牆上貼上很多為反對建制派參選人而貼的資料，主席，我想問政府，有沒有額外措施清理這些連儂牆？如果要確保公平公正的選舉，我為何沒有聽到你們在記者會提及過？會否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盡快清理，一旦看到便作清理？這是當局的責任，但政府沒有做到。

主席，很多連儂牆的文宣內容已涉及醜化、誹謗和抹黑建制陣營的候選人，其實很明顯已抵觸《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9 條："作出某些關乎候選人或準候選人的欺騙性行為的舞弊行為"，以及第 26 條："發布關於候選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的非法行為"。主席，如果政府有了解過在那些連儂牆中有否出現上述情況，有否派人立即清理呢？我也不是單說自己的陣營，老實說，在我們選舉期間本身是獲分配了一些展示 banner 的位置，這是讓大家進行公平選舉。但是，現時當出現了這些情況後，也不光說對我們造成的影響，即使對其他候選人，我認為政府也應該要立即處理，但很抱歉，政府便是沒有做。局長稍後也可以作出回應，如果他說選管會是有即時行動，我認為這是應該的。但是，我是看不到他有甚麼額外行動以處理現時這種不公平、不公正的選舉，第一點是連儂牆。

第二點就是很多議員辦事處也被惡意刑事破壞。主席，如果單計民建聯，我們已經有超過 80 間辦事處，共超過 100 次被破壞，有些辦事處更被多次破壞，說出來大家也難以相信，有些辦事處便是被六、七、八次破壞的，而且更不是普通破壞，而是被灌水和縱火。

主席，地區辦事處的用途是服務市民，而明顯地，破壞者便是想打擊我們的決心和信心，令我們的服務停止，甚至影響我們的正常競選活動。那麼，政府就此又做了些甚麼來幫忙呢？其實亦並非單是民建聯，剛才有很多議員也指出，建制派其他黨派的議員辦事處幾乎也是無一幸免的，而且可能亦不止建制派，反對派議員的辦事處可能也遭到同樣破壞。可是，政府對此又有何措施，有否出來講話呢？我很記得當時局長的回應，是叫大家向選管會投訴，然後當向選管會投訴後，便會把我的投訴轉交至 ICAC。"老兄"，已經 5 個多月了，當我們面對這些破壞時，除了叫我寫信到 ICAC 或警方外，他們究竟還有甚麼措施呢？

除了辦事處被破壞外，主席，更加嚴重的事情，當然就是我們在選舉期間的競選活動受到嚴重滋擾，而同樣地，這亦並非單單發生在民建聯的候選人身上。不過，我可以說民建聯的候選人便是無一幸免的，當中亦包括了所有建制派，甚至是反對派議員的參選人，我估計大家可能也受到不同程度的滋擾。我們幾乎每次設置街站時，最基本也會面對辱罵挑戰，而除了被辱罵外，早前本會一名議員參選人在設置街站時，更被人持刀襲擊，還有我們一位灣仔候選人在設置街站時被人一拳打向肚子。

有一天早上，在何君堯議員受襲同日，我們油尖旺區便有一名參選人被人拿着木棍追趕，更被潑上不明液體。我們只是出來參選，政府如何能夠作出保證，使我們的候選人和義工放心呢？有很多義工告訴我們，他們並非不支持我們，但現時真的很害怕。試想想，當他們參與了特首的對話平台後，可能只是說了一些未必人人也喜歡聽的話，已經被人"起底"，如果他們出來幫忙拉票，又會否被人"起底"呢？如果去投票時，又會否被"起底"呢？就此，政府又做了些甚麼呢？

我們這些參選人真的沒甚麼可以做，有時候，我也不想義工擔心，便說不要緊吧，他們只要到時出來投票便可以，我們自己去拉票吧。可是，大家也知道，當數百個地區一同進行選舉時，其實每位參選人很多時候也只有一兩個義工幫忙，然後便會去設置街站。政府有否想過一些措施來確保選舉工程的安全，有否觸及過這問題呢？這真的並非只是民建聯的問題，現時是所有參選人也正面對這些挑戰，但我真的沒有聽過政府有作出任何具體回應，除了叫我們記錄下來向選管會投訴，指這些將會成為未來不公平選舉的證據外。"老兄"，我只是要求安全選舉，是很簡單的要求。

主席，除了候選人和助選團外，我必須指出，最重要的其實就是廣大市民。11 月 24 日便是區議會選舉日，老實說，很多市民現時也很擔心，我們每天晚上在電視上看到不同地區發生縱火、投擲汽油彈，連警署也被放火、法院也被燒。有市民問我當他們去到票站時，會否被人毆打、會否有很多人包圍他，屆時又應該怎辦呢？我上次曾詢問政府可否設立一條熱線，當市民投訴說害怕前往票站時，政府究竟有甚麼方法可以保障市民呢？很抱歉，至今我便是未看到局長提供一條熱線。我知道他未必可以做到所有事情，亦要對他公道一些，因為維護公平公正選舉，並非作出呼籲便可以做到，即使全部警察站出來也未必可以做到。但是，最低限度，他亦應該考慮到會發生這些情況，然後再實行一些措施，讓市民知道他們前往投票時是會安全、他的投票結果是會保密，以及他在投票後是不會被"起底"的。

此外，如果他們的身份證屆時遺失了，或不知甚麼原因而被收起時，他又應該去哪裏報警，以及警察又可否提供支援呢？現時的警察已經疲於奔命，我相信當天他們也會被調派到數百個票站駐守，那麼，局長會否有一些特別安排，例如會否在每一個地區，當市民想報失身份證時，會作出一些特別安排呢？很抱歉，我現時便是仍然未聽到政府答覆的。

主席，所以，我必須強調，我很感謝容海恩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這項議案並非只為了某位參選人或競選團體，事實上，所有參選人現時也正面對這些挑戰，不同黨派的支持者也會擔心前往投票時會否出事。那麼，政府作為負責舉辦選舉的機構，除了近日發表多次聲明外，會否有一些實質措施呢？最後，我想再次呼籲，其實我亦明白依靠政府未必可以做到這件事，但如果所有市民也希望停止暴力，希望香港可以重新出發，我們便應該用選票來表達政治意見，不應該再使用暴力，亦只有依靠市民一起守護這個公平公正和安全的選舉，市民才可以在星期日順利投票，希望局長稍後會好好回應議員的質詢。

**謝偉俊議員：**主席，我首先申報我是區議會選舉的參選人。

主席，我是其中一個最早作出警告的人。我指出，在這樣的情況下，政府其實不適宜舉行任何選舉，包括即將舉行的區議會選舉。原因並非擔心選舉結果，而是純粹基於理性的分析。

主席，多位議員已描述各種已發生的不公平情況，我無需多言。當然，還有明顯的問題，例如暴力、刑事毀壞、恐嚇、違規選舉廣告等，但更重要的是所謂的 latent(潛在)意識，例如恐懼、冷漠、誤解或大家認為"少做少風險"，以致參選人不想進行平常應會進行的選舉活動。凡此種種，均會對是次選舉造成莫大影響和不公。

主席，我之所以認為不應該舉行選舉，更重要的原因是"手尾長"。舉行選舉，並不代表問題會結束，反而標誌着數以百計選舉呈請的開始。試問香港的司法制度如何處理得來？要審理一宗選舉呈請，法庭已經要花兩三年時間。如果有數以百計的選舉呈請……事實上，我認為各選區的參選人在目前的情況下均有充分理據提出選舉呈請。主席，即使現時舉行區議會選舉，其實亦只是暫時將問題"掃入地毯底"，不久後，到了 11 月 24 日當晚，便要馬上翻開地毯，屆時所有問題皆會爆發。主席，試問政府屆時如何處理呢？

我認為不應該舉行選舉的第三個原因，是舉行選舉只會製造一個平台，讓更多糾紛、暴力、爭議和違法行為發生。我認為，在未能解決上述三大問題前，政府必須小心謹慎，而我亦尚未談及安全問題。

主席，我明白政府處於兩難的位置。政府可能想盡可能給予市民自己是開明的印象。如果有人將香港描述為中美貿易大戰甚至全方位大戰的磨心，那麼這次區議會選舉便是"貢品"。即使我們清楚知道這次選舉會是一種犧牲，但卻仍然要"上貢"至外國勢力(即美國)，以安撫他們。因為美國表示，如果不舉行區議會選舉，便反映出香港沒有民主。

主席，情況已不能再差了，不管做甚麼事，別人也會說情況已是最壞了。例如，他們會說道，香港沒有民主，諸如此類，我亦無需多言。昨天，霍士新聞的唐路(Rose TANG)——我指名道姓，真是有她的好處——所說的話，是完全沒有根據的。美國一間如此大型的傳媒機構竟然會任由這位女士誇誇其談，胡說八道。她提及甚麼類似八九民運的 massacre——謀殺或大屠殺——全部均是荒謬的。美國一間如此大型的傳媒機構竟然可以任由她誇誇其談。他們的總統固然是"人辦"，美國有人已 fact check(查證)，發現自這位美國總統上任以來，他的謊言和誤導言論數以萬計。有這樣的總統，自然會有這樣的傳媒機構和國家。

主席，讓我言歸香港最近的情況。剛才有議員提述梁家傑先生的豪言壯語，說道違法的目的是為了守法。此外，李柱銘先生亦說道，有關的暴力行為是杜撰出來的，目的是抹黑示威者。凡此種種閉起雙眼、昧着良心的言論充斥市場。主席，既然如此，我們何必要擔心香港因謠言或無稽的指控而未能進行選舉，因而招致別人的閒言閒語呢？

主席，政府目前可謂失去控制。反對派或坊間形容香港現正處於戰爭狀態。香港現時四處滿目瘡痍，的確頗像一個 war zone(戰場)。不過，究竟是處於戰爭中較差，還是處於無政府狀況較差呢？很多地方現時真的處於無政府狀態。陳水扁當年競選總統時，是在選舉當天才中槍——雖然這是偶發性的事情——以致選舉可能出現不公平。又例如，北愛爾蘭曾經歷長時間暴亂。不過，最低限度，當地政府是在相對寧靜時才舉行選舉。香港的暴亂已持續 5 個多月，不曾止息。我相信沒有一個地方會一如香港般勇敢，為了成為"犧牲品"、"貢品"而不惜一切舉行選舉。

主席，政府其實頗為坦白，因為他們已表明未能控制情況。因此，他們只可以呼籲暴民高抬貴手，給予機會香港進行選舉，完全沒有意志控制局面，以確保選舉公平和安全。這完全是卸責，完全沒有解釋空間。如果政府真的要進行選舉，他們總有辦法減少犧牲或"貢品"的價值。主席，政府可以做甚麼呢？局長指出必須具備 3 項條件，才可進行選舉。不過，事實上，有條件是無法達到的。政府在 11 月 24 日前可以收回紅磡海底隧道嗎？政府在 11 月 24 日前可以確保鐵路不會出事嗎？政府在 11 月 24 日前可以確保不會發生堵路嗎？試問政府可如何如期舉行選舉呢？主席，政府如何保障 600 多個投票站的安全呢？

撇除暴力、破壞及阻礙等情況不談，剛才有多位議員亦提及眾多阻止選民投票的"古靈精怪"的招數，例如收起證件，特別是長者的證件，或子女假裝孝順請長者外遊，令他們在香港"人間蒸發"兩天。凡此種種，政府均完全沒有任何對策。政府有否進行沙盤推演，藉此構思一下，當有人使用這些招數時，他們有何措施應付或減少傷害呢？主席，答案是沒有的。我不知道政府有否想過這問題，但答案肯定は沒有任何措施。

第二，是保安問題。正如我所說，香港警隊已疲於奔命，但整個制度卻沒有向他們提供協助，只要求他們作出拘捕，以致他們成為磨心。司法部門、律政司司長——我不知道她是否已經回港——有否做過任何事情呢？究竟其他部門會如何協助呢？究竟當天有何保安措施，確保現時疲於奔命的警隊能夠保障 600 多個票站的安全呢？凡此種種，是完全沒有答案的。

主席，在信息方面，坊間現時出現很多混淆的信息，例如選舉會否如期舉行、當天的安排、票站會否提早開放讓選民投票、票站在選舉期間關閉或有選民未能前往票站會有何安排，以及選票被塗污等問題。雖然坊間有很多謠言，但現時卻沒有平台澄清一些混淆視聽的信息。政府的宣傳品便彷如天下太平般，只提及選舉是公民責任，市民應在選舉當天前往投票，把香港美化成彷如過去 5 個月不曾發生任何事情般。這是政府應該做的事嗎？主席，政府完全沒有危機感，不正視問題，不踏實地處理問題，只是當作沒有事情發生，只進行普通的宣傳工作，整個政策局是"廢"的。在這樣的情況下，試問如何舉行選舉呢？

我剛剛注意到政府有進步了，設立了一個澄清假資訊的新平台——這是我剛剛收到的資料——澄清各種消息。對於混淆或詐騙信

息，政府均需花時間教育市民，向他們澄清。主席，這是需要時間的！現在距離選舉只有 3 天而非 3 個月，市民感到十分混淆，不清楚有何安排，例如選舉會否如期舉行、具體安排、如何保障自己，會否秋後算帳等。不過，凡此種種的事情，皆沒有答案。主席，試問在這情況下如何進行選舉呢？

主席，政府有沒有後着呢？馮驛大法官表示，會以 1.5 個小時作為界線。不過，這條線會何時劃呢？具體如何劃線呢？在劃線後，會有甚麼後果呢？是否不計算部分票站的選票呢？是否宣告部分選區的選舉無效，還是整個選舉無效，重新再進行選舉呢？其後的安排又如何呢？是否將選舉押後 14 天呢？整個選舉有何後續發展呢？這對之後舉行的立法會選舉有何影響呢？政府有否想過如何處理凡此種種的情況呢？最低限度，政府要思考這些問題，並給予大家答案或方向。政府在做甚麼呢？

在這情況下，試問"好打得"的拳王阿里或李小龍又會否願意綁起雙手上擂台比拼呢？如果他們不願意，便會被人批評不敢接受挑戰，怕輸。政府就是這樣，將整個立法會、參選人及義工送上祭壇作為犧牲品，要我們受死、受罪、受靶，自己卻卸責，不敢承認未能控制情況，因此不應進行選舉。

政府既無法確保市民可以安全參與選舉，亦無法確保選舉可以公平進行。政府無法自圓其說，因為政府害怕。政府不能因為擔心要負責任、被美國人罵……我也不想提及一些謠言指有個別官員想保着家人的美國綠卡或英國公民身份。只要合法，英國當局想停辦選舉便停辦。即使由於政治因素，英國當局決定不召開會議便不召開。結果被告上法庭及被裁定違法，英國當局才按裁決行事。最低限度，他們有人願意作主，肯負責，肯承擔。反觀香港，現在完全是無政府狀態，沒有人肯負責。在特首、各司長和局長中，有誰曾站出來就我剛才的問題提供答案呢？只有馮驛法官，但他只是說道會以 1.5 個小時作為界線。

因為沒有人願意承擔責任，因此政府決定先進行選舉，再作打算。我以前當法庭檢控官時(即我是大律師的年代)，我一接到案件便會給予指示，或要處理對方的要求。我很多時候聽到的說法是："算吧！不要自作主張，待法官裁決吧！"這是完全不負責任的做法，浪費法庭資源。如果檢控官、律政司甚或當事人覺得不應該繼續，便應該停止。不過，政府現時的態度卻是讓市民判斷，讓暴民判斷，"等

運到"，凡事皆留待選舉當天才算。政府的想法是，即使當天有票站被持續攻擊 1.5 小時，因此要關閉票站甚或整個選區，以至其後出現數以百計的選舉呈請，政府屆時亦根本無需處理，因為現任特首、司長及局長皆已卸任，甚至連首席大法官亦可能已卸任。他們屆時便無需處理，就此作罷，讓社會自行處理。這種卸責，不肯承擔，不肯下決定的心態——不是我個人看法，不是我危言聳聽——是過去 5 個月來政府活生生地呈現出來的。

不止這次選舉，對於我們的生命、整個香港的經濟，以至香港的命脈，政府亦任其自生自滅。主席，如果沒有人願意承擔，我們該怎麼辦呢？我之所以這樣說，並非因為我想喊停選舉，我絕對沒有這種想法。不過，政府有責任就我剛才的問題及本會其他議員的問題進行沙盤演算，並在兩天內給予答案，說明不同情況的處理方法。政府不單要說明清楚，還要迅速大力宣傳政府的處理方法。只有這樣才可有望在時間緊急的情況下挽救現時完全不公不義及充滿卸責態度的選舉安排。

由於局方擔心會發生暴力事件，擔心會出現混亂，因此宣布年宵將不設乾貨攤位，更何況這次會有多人犧牲及有很長"手尾"的選舉？不設乾貨攤位，檔主不會控告政府，不會提交呈請。不過，這次區議會選舉過後，會出現多宗官司。政府已經弱不禁風，現已有多人被捕，即使花長時間亦處理不來，因為刑事案件較為複雜。在選舉後有可能出現數以百計的選舉呈請，我真的不知道屆時律政司可如何支撐下去，政府可如何支撐下去。

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慧琼議員示意擬提出問題)

**主席：**李慧琼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李慧琼議員：**我要申報，我本人有參與今屆區議會選舉，而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亦有 181 位候選人參與區議會選舉。

**主席：**會議現在暫停，下午 2 時 30 分恢復。

下午 1 時 26 分

1:26 pm

會議暫停。

Meeting suspended.

下午 2 時 30 分

2:30 pm

會議隨而恢復。

Council then resumed.

**主席**：毛孟靜議員，請發言。

**毛孟靜議員**：容海恩議員提出的這項休會待續議案，經立法會主席批准後，便在本會開始辯論了。局長竟然可以立即赴會現身，並已備好講稿，朗朗上口地朗讀；而建制派議員亦即時有講稿在面前，就像大家一起進行朗誦比賽那樣。這予人的感覺，是立法會的建制派與政府根本互相配合，而且配合得天衣無縫、鋪天蓋地。

較早前，我聽了李慧琼議員及謝偉俊議員的發言後，更有種感覺——建制派是否真的想給政府一些彈藥，以"安全"這兩大個字為理由，取消星期日的區議會選舉呢？安全的確很重要，誰會反對呢？謝偉俊議員甚至直言，他認為根本不該有這一場選舉——奇怪的是，他好像也有參選——但這只是他個人的問題，現在的問題是關於安全，當然，任何破壞或所謂的暴力事件都不應出現——"林鄭"最喜歡說"暴力"和"破壞"這 4 個字——可是，大家都看到，政府所謂的止暴制亂，很大程度上是"旨"暴"製"亂，即是"上頭"下"旨"說"暴"，那政府便"製"造"亂"。這是不能夠接受的。

現在的問題是，香港人的民情，尤其是那對於抗爭者的行為相對於警察毫無克制的暴力，是完全不相稱及不對等的情況的民情。一般來說，驅逐示威者即是把這些人驅逐。如果有示威或非法集會人士要驅散，那把這些人驅散便行了，但最新的情況——就是星期一晚上，在旺角一帶及彌敦道與碧街交界——是警察做出一種"包抄"的行為，

導致出現人踩人的場面，而之後，他們呼籲那些人千萬不要使用暴力或反抗。現時警察的所謂"止暴制亂"手段就是"包抄"。大家看看，現在香港理工大學正是被"包抄"，裏面的人無路可走，警方不是驅散他們，而是把他們"包抄"起來，走出來的便等於自首。這個做法激怒教育界。所謂自首，是指一個人自認犯了法，究竟保安局局長懂中文嗎？政府一直在刺激整個社會的情緒，然後又不停說要止暴制亂。這個政府實在虛偽得無以復加。雖然警察並非首次用這種"包抄"——籠裏鬥或困獸鬥——把人一網打盡的做法，我擔心這種情況會有更多，這不是最後一次，即早前我們已在商場等地方見過這種情況，例如警察趕人入商場，卻不准人從商場接連的港鐵站月台離開，這就是"包抄"，要把人一網打盡的做法。

大家有否留意到現時抗爭者的口號，已由最先的"香港人，加油"，變成"香港人，反抗"，再變成現時的"香港人，報仇"？為何會這樣呢？為何政府不出來好好地說句話呢？政府該說句："讓我們嘗試——至少嘗試一下——解決問題的根源"，而不是不斷地使用暴力的……以武力手段來解決提出問題的人。如果政府真的想社會回復平靜，有一個公平、公正的選舉，政府便要認真做事。

現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坐在這裏，但基本上，他的工作與暴力事件並無關係，他是負責事務性質工作的文官。現在人人開口閉口都說的安全問題，他可以做甚麼？到有事故發生的時候，他要聽從保安局或甚麼危機管理委員會等的指示，他們說取消便取消，延遲便延遲，一切都由他們決定，他只是聽命行事而已，要他來這裏，他也做不了甚麼。現在，他唯一的表示，是當局制訂的一些安全措施，包括於星期日在所有投票站派駐防暴警察。嘩！布個陣勢來嚇唬你！你究竟要嚇誰？你嚇走所有人——你聲稱為了安全而派駐防暴警察到各投票站——落選候選人隨時提出選舉呈請，指你嚇走了愛好和平的選民，你知道嗎？現時這種兩難的局面是誰製造出來的呢？

李慧琼議員這邊廂才說若有不公正的選舉行為，便應向 ICAC 舉報，說了這話之後，那邊廂卻在發言的最後說 ICAC 做不到甚麼，問要怎麼辦才好。對，怎麼辦？法治也做不到。我有一個個案，香港電台的電視新聞畫面顯示了整個過程，就是選舉當中，有老人院的老人家像被人押解般，送往投票站投票給某候選人，而這個案是與民建聯有關的。我向廉政公署舉報這個案，廉政公署四五個月後才回覆我，向我表示抱歉，他們甚麼都做不到，因為當事人——那當然是一位老人家，已經被拍下來了——他的家人不願意再站出來，指證這件事。

請問何謂公平、公正的選舉？正如陳志全議員所說，一直都有這種情況。

現在，你們以安全為理由，一邊宣揚"安全"這兩個字，還一邊不停地火上加油，把火水澆在火上。這是怎樣的一個政府？要真真正正讓我們在接下來的星期日可以進行一個和平選舉，你們便不要再裝模作樣，說甚麼有議員的辦事處被破壞，你們和我們這邊都有議員辦事處被破壞。然後，謝偉俊議員指，話不可以這樣說——他不是說這一事，他當時說的是陳志全議員——那並不等於負負得正。那些說法完全是天馬行空。他們對着講稿，滿嘴噏哩咕嚕的不知在說甚麼，而發言後……總之，最終的目的，是給政府彈藥，以安全為理由取消星期日的區議會選舉。

有年輕人會說："那是區議會選舉而已，有甚麼大不了？"其實那是大事來的。第一，我們需要區議會的資源；第二，區議員可以真正在社區、草根階層和地區層面開始服務市民；第三，區議會甚至可以有代表選特首。當然，最後亦會有人說："你叫那些黑衣人不要搞暴力便行了。"我不知道怎樣定義黑衣人，大家也留意到，前民主黨主席何俊仁被襲擊，襲擊他的人全部穿黑衣，請問這是甚麼信息？大家全部心裏有數。多謝。

**主席：**我留意到毛孟靜議員剛才提及，容海恩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16(2)條提出休會待續議案後，我便立即批准，而政府官員又立即前來立法會，更已備妥講稿；所有建制派議員同樣準備了講稿，幾方面配合得天衣無縫。我相信毛議員昨天開會時沒聽到，我請容海恩議員解釋提出相關休會待續議案的理據前，我已表示容議員在會議前以書面通知我，她有意提出該項議案。至於容議員有否向政府或其他議員透露她有意提出該項議案，我無從知曉。我希望議員不要猜測主席處事不公。

張超雄議員，請發言。

**張超雄議員：**主席，距離區議會選舉不足一星期，我們絕對期望選舉能如期進行。我希望特區政府千萬不要用任何藉口，延遲甚至取消區議會選舉。

主席，我相信所有香港人，甚至世界上每一個人都知道，香港現正面對一個很大的危機、爭議，一個規模前所未見的社會大衝突。當社會面對一個如此巨大的衝突，如此撕裂的時候，一個選舉就可以讓人民發聲，人民可以利用選票和平、安全、理性地表達意見。所以，很多同事會說，這次選舉非常接近一次公投。

在這個爭議中，究竟你站在哪一方？你覺得政府和警方正確、做得好，還是你覺得示威者有理，社會有很多不滿源於政府處理得不好？在國際上，建制相對的就是反對派，但我覺得在香港，他們不是反對派而是民主派。兩者一直也有對壘，但主席，今次的對壘更是清楚，矛盾的尖銳程度是前所未見的。如果今次的選舉不能夠如期舉行，我們可以預見社會上的動盪及憤怒只會更嚴重。政府一再說要止暴制亂，那就千萬不要在選舉中使出甚麼花招，延遲甚至取消選舉。這些會帶出一個很壞的信息，就是市民連前往票站投票，和平表達意見的機會都被剝奪。

我們不要忘記，這不只是區議會選舉。區議會有 400 多個議席，經過多年努力，已經得到越來越多資源或在地區規劃上的權力。不單如此，每一區的區議會往往左右着地區上的公共設施、交通、醫療、衛生等基本民生服務。這 400 多位區議員可以競逐 6 席立法會議席，然後還可以爭逐選舉委員會("選委會")中的議席。在上一屆選委會中，區議會佔有 117 個議席，立法會則有 70 席，當中有 6 席與區議會有關，是由區議員產生出來，這是很重要的。上述 117 席分為港九和新界兩區，議席共佔整個選委會的 10%。雖然在 1 200 人的選委會的規模似乎很小，但隨時足以左右大局。

回看歷史，即使今屆的特首選舉投票人數也不足 1 100 人。如果手握 500 票以上選委會議席，就隨時問鼎特首。上一次選委會選舉有所謂"民主 300+"，民主派佔 300 多位選委會議席。曾俊華和"胡官"的票數加起來超過 400 票，如果加上 117 席區議會選委會議席，絕對能夠左右大局。

所以，今次區議會選舉是前所未見最重要的選舉，不能有失。我希望局長聽清楚，千萬不要把香港的前途、安危和社會的安定作賭注。他想贏，要全面操制，也得要跟隨遊戲規則。任何社會運動的最後結果，是想作出一些體制改革。而現時的選舉正是體制容許的機會，讓市民作出一些體制改革。硬要改變這套遊戲並不可取，但事實上當局是一直有這樣做，最近期的例子是"DQ"候選人或當選人。然

而，當局要停止這樣做了，因為每做一次就傷害香港一次；每做一次，就累積多一股民憤。而今次的運動，就是政府過去做了很多完全不跟規矩的事，言而無信，不斷欺騙市民，順口開河說"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受到《基本法》保障，結果這些承諾都在不斷萎縮。

今次市民就有機會用選票發聲。如果你說我們非常害怕選舉暴力，敝黨的一位候選人何偉航 9 月 29 日在西貢市中心便遭到 4 名男子襲擊，身受嚴重傷害。

**主席**：張議員，請稍停。我再次提醒議員，為免影響選舉公正進行，議員發言時不應發表可能被視為促使或阻礙任何候選人當選或達致相若效果的信息。議員發言時不應指明道姓或暗示支持或不支持某位候選人；不應評論個別候選人的優劣；不應評論沒有事實根據但可能促使或阻礙任何候選人當選的報道或傳聞；亦不應擺放可能達致上述效果的展示品。

張超雄議員，請繼續。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留意到容海恩議員的休會待續議案，提到候選人及其競選團隊不應受到暴力襲擊。我現在要說的正是這些暴力襲擊，我不會只談論一名候選人，我會將我所知的暴力襲擊全都說出來。不過，何偉航的傷勢的確嚴重，我自己曾親身探望他，他雙手骨折，頭部要縫針，背部和手腳有非常多的瘀傷，十分嚴重。

《明報》在 11 月 11 日的報道，列出了一些區選候選人遇襲的事件：10 月 8 日，觀塘區月華選區候選人梁凱晴受襲，遭一名老翁從後以硬物擊向後腦。10 月 12 日，東區城市花園選區候選人仇栩欣傍晚在街站遭一名男子推撞，男子更揮手打她的頭部。10 月 25 日，西貢區維景選區候選人葉子祈遭一名男子斥罵是"甲由"，然後被叉頸推跌，葉倒地後後腦猛撞向玻璃門。11 月 5 日，西貢區市中心選區候選人梁衍忻擺設街站後遭潑糞。11 月 6 日，屯門區樂翠選區候選人何君堯及其助理在欣豐園商場外遭持刀男子襲擊，同日油尖旺區油麻地南選區候選人楊子熙在擺設街站後，遭黑衣男子腳踢及淋潑不明液體。11 月 16 日，北區鳳翠選區候選人蔣旻正，遭人襲擊及拳打腳踢，頭部及手部受傷。沙田區瀝源選區候選人岑子杰兩度被嚴重襲擊，最

近一次傷勢更是非常嚴重，詳情我不需要再多說了。至於我們另外一位同事鄭俊宇議員亦在天水圍受襲，受到廣泛報道。

主席，我只是隨意讀一下，已可以數出多宗受襲個案，說得出遇襲候選人的名字、襲擊手法及事發地點。這些暴力事件絕對要受到嚴重譴責，必須停止。選舉一定要公平公正，不能用這種暴力造成威嚇或製造白色恐怖，令人不敢參選或令選民卻步，不敢出來投票。我希望當局認真嚴正執法，不要隨口說說止暴制亂，然後便躲起來不見人。

這些一連串的暴力事件，很明顯與區議會選舉有關。政府如何保障區議會候選人的安全，令當天的選舉得以安全地進行，並讓所有人免於恐懼參與這場選舉？這是當局的責任，請不要再推搪，亦不要再找藉口。政府無論是自己無能或故意找藉口推搪，都只會引起進一步的社會動盪。既然政府自己訂下了這場遊戲的規則，拜託你們要好好遵守，不要使用旁門左道。選舉是最文明和最和平的解決問題方法，如果連這種方法也遭人搞亂或扭曲，訂下規矩後又輕率更改，反口覆舌的話，社會只會永無寧日。

主席，我謹此陳辭。

**尹兆堅議員：**主席，這項議案由建制派提出，說甚麼選舉要公平、公正、棄絕暴力，其實十分諷刺。

主席，回歸 20 年以來，一直也沒有選舉公平，只是程度問題而已。這兩天，很多同事說甚麼遭包圍、指罵，難道只有他們有這些經歷嗎？過去民主派同事被建制陣營人士，即以前所謂的"維園阿叔"、"維園阿伯"指罵，政府有否發聲？他們又有否發聲？

有議員說有人動手打人，是的，我這數天落區，同樣被不同政見人士包圍、扯衣領，甚至出言恐嚇要打我。我們有同事被咬甩耳朵，那便是我們的黨友趙家賢，亦有民主派人士被人用鎗襲擊和追打至重傷。他們在這裏說甚麼橫額和海報遭剝爛，只有他們遇到這情況嗎？這麼多年來，我們不知道被他們的支持者"招呼"過多少次，還說甚麼被"起底"？請他們上網站 HK Leaks 看一看，誰被"起底"得較多呢？

說到抹黑，主席，我剛看到一本雜誌，不知道是哪位建制派人士印刷的，但應該是他們陣營的出品，因為那本雜誌大力吹捧建制派，

說得十分仔細，是重金製作。主席，這些作為是否有違選舉公平呢？且不要說過去涉嫌在社會上出現的買票、"種票"或脅迫的行為。

同鄉會上門拍一拍選民的肩膀，提點他說他的家人正在申請來港，叫他不要支持某某，這是經常發生的。我們的政府有否做過工作？這 20 年來，政府也沒有處理過。當然，現在這個狀態是不理想的，我們沒有人說理想。不過，我只是覺得很可笑，竟然有建制派同事出來吐苦水，說選舉不公平，其實已不公平很長時間了，他們是最沒有資格說這話的。

主席，無論如何，維護選舉公平，我們是同意的，但今次事件發展至現在的狀態，罪魁禍首是誰呢？是我們的特區政府，是一群助紂為虐的建制派同事，他們支持政府推行"送中條例"，導致社會變成現在的狀態，是他們惹起事端的，對嗎？他們還在這裏推卸甚麼呢？100 萬上街、200 萬人上街，當時有沒有出現混亂？有沒有人縱火、打人？有的，是我們被打。為何當時他們又不這樣說？他們縱容"警暴"、縱容"警黑合流"、縱容"藍絲"打人這麼久，才會導致現在這樣子。現在市民是自保反抗，主席，是官逼民反。

五個月以來，建制派說出現很多暴力，是的，只是他們沒有使用時序來看這件事情而已。首三四個月有出現暴力場面嗎？是針對誰人的呢？剛才很多同事提及"警、黑、藍"這 3 種顏色，是他們製造暴力，是"警暴製亂"，"警黑合流"，"七二一"、"八三一"，這是全香港人也知道的。

主席，警察是如何執法的呢？射眼、棍打、開槍、開車撞人，這些我們能夠接受嗎？是他們導致社會變得如此躁動，達至一個非常狀態，官逼民反。現在的情況當然不理想，但不要只怪責作出反抗的市民。我們要朝問題核心來解決，但我看不到發言的建制派議員有老實地說出這件事，只是說 5 個月以來出現很多暴力，將時間線全部推到現在的示威者身上。

他們有否提及警察任由"藍絲"打人，咬掉別人耳朵？鎗打別人是否可以呢？在北角、荃灣出刀斬人、出棍打人，他們又有沒有提及呢？在天水圍、將軍澳派單張也被人割肚，這當然是不理想的。我上次發言時提及，包括何君堯議員被襲擊，我們也認為是不應該、不理想的，但有沒有人制止過呢？主席，是沒有的。

建制派還在這裏撐"警暴"，大肚婆被搞、小孩子被搞、學生也被搞，他們只是在學校門口拖拖手，表達要反對"警暴"而已，警察也衝出來打人，他們只是 10 多歲的學生而已。昨天學校恢復上課，警察在學校門口、在港鐵做甚麼呢？在現今社會，年青便是罪，他們針對年青人，向他們施壓、施以威嚇，這樣做是否理想呢？

主席，數天前，警察濫權、濫捕，甚至多次射催淚彈入民居，沙田也有發生，葛博士剛才在這裏發言，她有沒有幫街坊說話呢？主席，若說暴力，這便是暴力的源頭。以往社會和平時，大家也說香港人很厲害，建制派的同事說 200 萬人出來遊行也沒有混亂，顯出香港人的質素。誰人造成現在的局面呢？便是他們縱容的警察。

那些"藍絲"隨處打人、斬人也沒有問題，警察拍一拍肩膀，說沒有問題，他們會解決，便讓人離開，這些情況全部也被拍下來，這便是問題的源頭，他們有說過一句話嗎？主席，直至今天，仍然有人只放大近月發生的事情，只看樹木，不看森林，這是無助解決問題的。

"私了"文化是在建制派、警隊和政府縱容下衍生的，現在已接近失控，更出現以暴易暴的情況，這樣當然不理想。主席，即使問站出來抗爭的市民這樣是否理想，他們也不會覺得理想，他們要負上代價，要坐牢。為甚麼他們拼了命也要這樣做呢？政府有否自我檢討做了甚麼不當的事情呢？原本是和平理性的集會和運動，被政府搞得官逼民反，主席，市民最後才會以死相搏。

政府有很多部門及公共機構在這件事情上做得十分差。在運動初期，有人搞港鐵嗎？沒有，還稱讚港鐵做得好。然而，被中共指責後，港鐵就變成"黨鐵"，就出現"被破壞"的情況。為甚麼大家永遠不指出這個因果關係呢？

主席，其實政府絕對可以解決現時的非常狀態，只要政府稍為回應社會訴求，"五大訴求"只剩下 4 項，有些訴求是可以回應的，例如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為甚麼不可以呢？追究"警暴"是應該的，即使調查範圍擴及其他人，我們亦不會反對，就一併調查好了。為甚麼政府不做呢？對於獨立調查委員會，很多建制派議員發言時都已"轉軼"，但政府依然不做。政府相關的問責官員有沒有問責下台呢？沒有。主席，試問政府如何能夠止暴。

現時政府不單不欲止暴，還火上加油。港鐵指部分車站受到襲擊，以致未能重開，但大家看到部分閘機其實是沒有受損的，只是封起來不使用，港鐵後來也承認實情，推說是擔心情況出現變化。現時有部分車站暫停使用，但反而影響到列車班次更疏落，這是誰製造出來的問題呢？是港鐵的最大股東(政府)指使的嗎？這是甚麼措施，是拉票措施嗎？是影響民情的措施嗎？

早前，吐露港公路重開，還以為事情得以和解，但政府有開路嗎？政府仍然封路，拖延了一整天，只開放一條行車線，道路未能開通是政府造成的，我十分懷疑政府的動機。我們看到交通燈被毀，情況當然不理想，但民意爆發，誰想有這樣的結果呢！這些是死物，可以修復的，以往打風後一兩天便可以修復，為甚麼現在一兩星期仍然不處理，政府是故意的嗎？

主席，我擔心政府是否真的有意推動一場公平、公正的選舉，還是自己也"落場"製造一些不利的因素。市民亦擔心會否有人再借助黑勢力來自編、自導、自演，之前已經發生過。剛才提到的"七二一"、"八三一"，全港市民都知曉的，昨天"斧頭幫"也出現了，"老兄"，有人拿着斧頭在旺角"兇"人、打人，選舉日會否出現這種情況呢？持刀、持棍的人會再出現嗎？會否再自編、自導、自演呢？"警黑合流"，市民已經沒有信心了。

之前有人看到喬裝警親自到上水站，他們蒙了面，像恐怖份子般，有市民問他們做甚麼，翌日警方記者會說是查案，但警察為何穿成塔利班模樣查案，該站之後便被破壞，究竟發生了甚麼事呢？主席，這引起市民很大的懷疑，是否有人自己帶波上籃"入樽"，再來一次自編、自導、自演？又有人看到一隊警察從灣仔跑出來，當市民上前截停他們，就被拔槍指嚇、指罵，這是甚麼一回事呢？市民"心水清"，自會看得出事實。

主席，我想警告政府、所有建制派同事及任何想破壞這場選舉的惡勢力，不要做出這些行為，這是極不智的。我亦希望在此忠告政府，如果政府想破壞這場選舉，將要負上整個社會的代價，是火上加油，並會帶來憲政上很大的問題，包括之後相應舉行的立法會選舉及行政長官選舉，令問題難以處理。其實憲政問題亦屬其次，最慘的是把現時社會在躁動邊緣推到北京政府一直不希望香港人提到的革命之上，政府才肯停止。請政府放下屠刀，回頭是岸。

主席，我希望建制派同事不要諉過於人，罪魁禍首就是他們，請他們承擔責任。如果政府真的想透過一場公平合理的選舉，讓已經"爆煲"的民意以選舉制度來表達，讓民憤得以宣泄，希望大家共同讓這場選舉可以落實，否則，我很擔心政府，以至整個香港社會都要承擔這場選舉失敗的後果，這肯定是沒有香港市民想看到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我在此敦促政府，務必讓這場選舉可以在公平、公正和合理的情況下完成。多謝主席。

**易志明議員**：主席，我首先多謝容海恩議員提出這項休會待續議案，因為還有 3 天便舉行 4 年一度的區議會選舉。

區議會是一個地區諮詢組織，主要負責就地區事務，例如公共設施、環境衛生、交通等向政府提出建議。但是，今次區議會選舉較少提及地區事宜，大幅增加濃厚政治色彩，對於一直在地區默默耕耘地工作，致力為居民服務的候選人不太公平，他們過往為地區付出的努力完全被抹煞。

有些選民不再考慮地區政績，反而注重候選人的政治取向。假如政見不合，候選人便會成為被攻擊或滋擾的對象。有候選人的辦事處被搗亂，也有候選人的街板及宣傳品被破壞，甚至有候選人成為被襲擊的對象。遇襲候選人包括議會內一位區議會候選人，他月初在屯門擺街站時遇襲，幸好傷勢並不嚴重。這些不文明的行為正在香港發生，而且成為一種風氣，確實令人感到悲哀。

正因為社會暴力沒完沒了，今次區議會選舉與以往有所不同。首先，區議會選舉候選人的簡介會在混亂中被迫中斷；候選人的競選工程普遍趨向低調，地區商戶怕被不合政見的人"裝修"，於是不敢讓候選人張貼海報；街上只有零星候選人擺設街站，氣氛相當冷清。候選人無法接觸地區選民，選民又怎會有機會與候選人交流？試問怎能有公平公正的選舉？

雖然泛民及建制派均希望星期日的區議會選舉能夠順利進行，但近日衝突越來越激烈，而且不斷升級。我剛剛在網上看到一則短訊，不知道是真是假，短訊提到有人開始不攻擊死物，反而攻擊人，情況真是越來越恐怖。自上星期起，暴力示威幾乎每天在各區發生。在上水，有人在鷦鷯中被磚頭擊中不幸死亡，5 所大學校園附近亦發生大

規模暴力衝突，而香港中文大學和香港理工大學的情況最為激烈。大學校園淪為戰場，汽油彈此起彼落，令人擔心星期日的區議會選舉能否順利進行。

今年 8 月底，經濟學人智庫發表全球安全城市排名，香港的排名由兩年前的第九位下跌至第二十位。雖然排名未有計算《逃犯條例》風波帶來的影響，但智庫已清楚表明，如果暴徒持續對基建進行攻擊、政治不穩定性繼續增加，同時內亂或警民關係無法修補，香港的分數很可能會繼續下降。自由黨認為，當務之急是盡快制止暴力事件，讓社會各界重拾理性，回復昔日秩序。

事實上，網上有不少謠傳，在 11 月 24 日的區議會選舉日下午，有抗爭者會衝擊票站和堵路，企圖阻止選民投票，令選舉無法舉行，呼籲市民盡早往投票站投票。此外，有謠傳又指出，區議會選舉站的票站助理員，將按投票人的年齡界定其政見，如非屬同一政見，他們會故意將有關選票損毀，令選票無效。這些謠傳令有意盡公民責任的市民感到憂慮，有些選民或會因安全理由而放棄投票，令選舉無法公平進行。

主席，香港一直被稱為多元包容的社會，我們表達意見時應和平理性，互相尊重。雖然法例容許選舉管理委員會押後區議會選舉最多兩星期，但相信兩星期後亦不會有任何改變。此外，推遲區議會選舉，只會進一步向外發放負面信息，令外國誤以為香港的局勢非常惡劣。為確保 11 月 24 日的區議會選舉能夠如期並順利地舉行，希望政府當日加強警力在社區巡邏和駐守投票站，並制訂全面而周詳的應變措施。一旦網上的謠傳成真，例如有黑衣人衝擊票站，阻人投票，當局會如何處理？會否有後備票站？在甚麼情況下會關閉票站或重開票站？希望政府能確保投票人安全完成投票程序，促使區議會選舉能夠公平、公正、有秩序地進行。

一個民主社會理應對不同意見予以包容，但近來一旦出現政見分歧，便招徠暴力對待，確實是一種不良風氣。民主社會應有公平公正的選舉，因此，自由黨希望 11 月 24 日的區議會選舉能夠體現民主社會應有的行為。

主席，若繼續讓暴力深入蔓延至社區各個層面，只會令香港落入萬劫不復的境地。自由黨促請各界立即停止暴力，為了香港的未來，我懇請各方回歸理性，並以務實態度處理分歧，以及透過和平理性協

商解決爭議，讓社會盡快重回正軌。破壞社會相當容易，但要重建便非常艱難，並非一朝一夕可以完成，而且香港一旦失去優勢，將會被區內其他競爭對手迎頭趕上，甚至被取代，屆時便難以重拾作為一個國際大都會應有的活力和光輝。

自由黨衷心希望社會各界為香港及下一代的福祉着想，在 11 月 24 日的區議會選舉上，用手上一票向暴力說不。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容海恩議員的休會待續議案。

**蔣麗芸議員：**主席，首先，我要發言感謝容海恩議員提出這項休會待續議案。距離今個星期日還有 3 天，便舉行 4 年一度的區議會選舉。大家也知道，目前市面非常混亂，可以說每個地區的候選人每天都面對威脅和恐嚇，有些候選人更要自行購買防刺衣服，因為自從何議員被刺傷後，他們都很害怕，要買防刺衣服"打底"。有些候選人更自行購買小型滅火器，因為他們被一些人投擲過汽油彈，感到很害怕。我們一心想服務市民，這是一個崇高的理想，但為何要受到那麼大的威脅？

現時別說文宣工作是否公平。關於"八三一"事件，有人煽動說在太子站有 6 人斷頸死亡，於是有人設靈、請人打齋超渡，以及有人拜祭，做了很多歪曲事實的事。我忍不住在自己的社交網站上呼籲，如果有哪位家長的小孩失蹤或死亡，懷疑與"八三一"事件有關，便請他們與我聯絡，我會為他們跟進。可是，我呼籲了兩個月，完全沒有家長找我，沒有人來找我，為甚麼？因為他們只想抹黑整個警隊和政府。

我剛剛收到信息，有人現時將太子站的紙扎靈堂搬到荃灣站，那處布滿他們的文宣。某連儂牆被清理乾淨後，馬上又被人貼滿文宣單張。全部單張都歪曲事實。這單張亦歪曲事實，我今天才看到，我同事急急拿來給我看，我便告訴他們，看到便撕掉吧。不過，有人會站在單張旁邊，見到有人去撕便打他們。他們更大肆寫道民建聯甚麼甚麼，全是在誣衊我們。這是公平公正嗎？

剛才很多同事提到，現時很多人，不論是長者或甚麼人，他們都害怕投票時會被人責罵或推撞。長者被人推一下，隨時會骨折，該怎辦呢？一場公平、公正的選舉是不記名的，為甚麼？就是希望任何候選人和選民都不會被威脅做某些事。可是，現時我們的地區充滿威

脅，這已是不公平的了。我們在這不公平的情況下，今天早上才舉行了一場誓師大會。民建聯共有 181 名區議會候選人，我們不畏強權，依然會奮勇向前，因為我們多年來做了大量地區工作，而不是像有些人蒙面走到地區，在上個月才來到……

(朱凱廸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蔣議員，請稍停。朱凱廸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朱凱廸議員**：主席，我剛才聽到你提醒議員，不應該在其發言中有促使或不促使候選人當選的言論。我剛才聽到蔣麗芸議員很清楚地指出，今早民建聯有 100 多名候選人進行誓師大會，說會不畏強權，我希望你可以裁決。

**主席**：我已提醒議員，而蔣麗芸議員只是說事實，沒有叫人投票給誰或不投票給誰。但無論如何，我提醒議員，為穩妥起見，大家發言時應盡量避免發表可能促使或阻礙任何候選人當選的信息。

蔣麗芸議員，請繼續。

**蔣麗芸議員**：主席，我知道了，我剛才聽到你說不要提個別候選人的名字，所以我也盡量迴避，但我明白你的意思。

**主席**：議員也不應發表促使選民支持或不支持某些候選人的言論。請你繼續。

**蔣麗芸議員**：好的。民建聯的區議會候選人真的很努力在地區工作了多年，他們等的就是 11 月 24 日，等這 4 年一次的區議會選舉。現時卻有人四處放風，指建制派、民建聯不想如期舉行這次區議會選舉，說由於我們害怕，所以便與政府合謀，盡量阻礙這場選舉舉行。例如在 11 月 8 日警方以涉嫌違反《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條例》")

拘捕了數名立法會議員，但剛作出了拘捕，他們便在鏡頭前對香港市民說，為何警察要拘捕他們？就是政府希望在拘捕他們後……

(譚文豪議員示意擬提出問題，蔣麗芸議員隨即指向譚文豪議員)

**蔣麗芸議員**：他要說話，讓他說吧。

**主席**：譚文豪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譚文豪議員**：主席，規程問題，因為蔣麗芸議員剛才提到的問題，其實已經進入司法程序，她不應該在這裏評論這宗司法案件，謝謝。

**主席**：我明白。蔣麗芸議員，請你小心發言。

**蔣麗芸議員**：我會小心，但我會引述被捕的議員對媒體所說的話。主席，他們立即對香港市民說，警方拘捕他們的原因，是要煽風點火，因此希望更多支持他們的人反對政府，出來抗議，令社會出現更多暴亂。其實他們下意識已說出社會暴亂與他們有關。但他們不知道警方在 11 月 8 日拘捕他們的原因。大家都知道，他們在 5 月 11 日在立法會議會內違反《條例》，然後根據……

**主席**：蔣議員，請盡量避免提及有待法庭審判的案件。請你繼續發言。

**蔣麗芸議員**：主席，我的發言全部都是引述他們向媒體說的話，報章也有刊登，我只是引述報章的報道，他們確實違反了《條例》。基於他們在 5 月 11 日在議事廳內違反《條例》，而根據法例，警方要在 6 個月內拘捕他們，所以警方在 11 月 8 日，即最後的一個星期五拘捕他們……

(譚文豪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譚文豪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譚文豪議員**：主席，我剛才已經說得很清楚，你也曾提醒蔣麗芸議員，而且已是第二次提醒她，如果她繼續這樣發言，而主席你再次提醒她後，她仍舊如此，你是否應予以警告，甚至如果她繼續不斷……我不理會是甚麼案件，但任何案件進入司法程序，她又不斷提述時，你應予以警告，甚至請她停止發言，謝謝主席。

**主席**：我聽到蔣麗芸議員提及相關案件，而我亦已提醒了她。然而，她亦指出其發言內容引述自報章，因此屬於公開資料。但無論如何，蔣麗芸議員，你應盡量避免提及任何已進入司法程序的案件，亦不應發表可能被視為促使或阻礙任何候選人當選的信息。蔣議員，請繼續發言。

(朱凱廸議員示意擬提出問題)

**主席**：朱凱廸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朱凱廸議員**：主席，我本人是蔣麗芸議員提出的案件的其中一名被告，蔣麗芸議員剛才很清楚地表示有幾位議員違反《條例》，但大家都知道普通法是無罪推定的，所以我們只是涉嫌違反《條例》，我希望蔣麗芸議員弄清楚並作出澄清，謝謝。

**主席**：蔣麗芸議員，你是否想澄清？

**蔣麗芸議員**："涉嫌違反"是對的。

**主席**：蔣議員，請你繼續。

**蔣麗芸議員**：不過，主席，這兩天有多位議員發言，我沒有停止過他們的發言，但他們卻對我虎視眈眈，我一發言他們便立即從樓上衝到會議廳，害怕我說真話，因為他們知道我喜歡說真話，我不會像他們般虛假。所以，他們三度中斷我的發言，令我要一而再，再而三地坐下站起，究竟他們害怕甚麼？作賊心虛。一個光明磊落的人會害怕甚麼？我的發言很多是引述報章的報道，對嗎？他們不用擔心。

正如張超雄議員剛才般，張超雄議員十分老實，他在兩個月前，曾經在記者招待會上，呼籲社工明天出來暴動，其後他收回"暴動"二字，表示只是衝口而出，他想說的是罷工。這不要緊，但根據心理學家所說，一個人衝口而說出的話，有時才是他的心底話，是他腦子裏正在想的說話，這是最真實，亦代表他內心深處的想法。所以，這場暴動是否與反對派議員有莫大關係？我們無法不懷疑。

這場暴動……今次又是誰破壞一場公平公正的選舉？大家看看，我們先不討論有沒有一個大台這問題？為何美國會推出《香港人權與民主法案》，我們亦不討論這問題，我們只討論一點，他們是否支持暴力？請他們表明是否支持暴力攬亂社會？他們不敢說吧！為甚麼？因為他們說不支持暴力，而事情發展到這個地步無法"收科"，與他們無關，他們也不想結果會變成這樣。知錯了嗎？既然如此，他們應走出來割席，但他們又不敢割席，這樣"閃閃縮縮"是甚麼意思？他們作為議員竟然這樣，他們是否對得起自己的良心？是否對得起自己選區的選民？是否對得起廣大的香港市民？

哪一個社會、哪一個地區、哪一個國家的選舉會是一帆風順的？很多都並非一帆風順，但絕對未曾出現像香港這般惡劣的環境。建制派被人嚴重抹黑，我的其中一個辦事處被人破壞 6 次。為何會這樣？為何會到這地步？張超雄議員剛才不小心透露了事實的真相。他說，事情到這地步，做了這麼多工作，這次區議會選舉其實是公投。選舉變成公投是甚麼意思？他的意思是，他們要改革，希望最終能夠管治香港。我聽到真的嚇壞了。主席，張超雄在這裏呼籲各位市民不容有失。

我在這裏也呼籲全香港選民在星期日投票，究竟大家選擇暴力，還是和平，請大家以選票來作出決定，請與暴力割席，請向暴力說不。

我謹此陳辭。

**柯創盛議員**：主席，首先，我想感謝容海恩議員提出這項休會待續議案，讓議會有時間充分辯論，令市民可以越辯越明，知道這次區議會選舉的情況。

主席，距離這次區議會的投票日只餘 3 天，有市民想透過我在今天這個平台告訴政府當局，特別是局長現時也在席，他們很希望有兩句說話可以在 11 月 24 日舉行的區議會選舉夢想成真。第一句是"開開心心去投票"，第二句是"平平安安返屋企"。其實，市民的要求很簡單，他們希望能夠參與這次 4 年一度的區議會選舉，因為這項選舉多年來都是大家引以為傲，可以在地方行政工作上凸顯市民有選擇的選舉。

然而，市民經常問我，希望我可以問政府如何創造一個安全、公平及公正的環境，讓市民達成夢想？坦白說，這兩句"開開心心去投票"及"平平安安返屋企"，是今天早上一位年約四五十歲的女士在街站告訴我的。她說："'柯仔'，既然今天立法會進行辯論，我希望你能夠多替市民表達心聲。"。因此，我希望局長稍後回應時，能夠讓香港市民有信心可以在這個星期日投票。

主席，我想重申，我和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建聯")的立場十分清晰，我們並沒有要求政府就着這次選舉作出延期，這說法導致坊間流言四起，指政府有可能取消選舉。我經常說，選舉一直是香港賴以成功的基礎，亦是地方行政必需的工作。

參選的候選人皆各有抱負、各有政綱，也有不同的看法，不管他們喜歡建設與否，市民自會懂得選擇。但是，如果沒有一個公平、公正及安全的環境讓市民履行其投票的公民責任，這將是我們非常擔心，也是市民感到非常困擾的情況。因此，我首先想藉着這次辯論重申我們的立場。

在這數天甚至這個星期，很多市民不時從傳媒看到局長或相關政府團隊指出，要在甚麼條件和環境下才能夠達致公平的選舉。局長，說來容易，市民憂慮的是政府是否真的做得到，他們感到非常擔心。

正如我們作為市民的代議士，街坊很多時候也會向我們提出查詢，要求我們跟進一些問題，亦會提出改善建議，並要求我們履行競選承諾。凡此種種都說明，市民信賴政府及信賴他們選出來的代議士，我希望局長清楚這一點。

主席，對於這次選舉，我深有體會，亦感受到這是一場不一樣的選舉。我相信會議廳內不同黨派的議員都很清楚，以往歷次選舉皆在公平及安全的情況下進行。我清楚記得以往作為候選人進行拉票活動及爭取市民的支持時，不時會遇到持不同政見或意見的市民，他們充其量不接受我們的單張，對我們目露兇光或說一兩句難聽的說話。可是，在這次區議會選舉，我相信無論是市民、參選的候選人甚至在座充當助選團的議員皆深有體會。

主席，選舉為市民提供一個平台，讓他們揀選心目中的候選人，無論他們屬意建制、泛民或獨立人士，他們也是有選擇的，這正是市民的期盼。因此，我認為有必要讓這次選舉在 11 月 24 日如期舉行。

很多朋友問我，"柯仔"，區議會選舉在即，但大家是否知道區議會的功能及區議員的工作是甚麼？"。主席，我想特別在此告訴我所屬選區的市民，區議會是地區層次的地方議會和諮詢組織。1982 年，隨着地方行政的興起，當時的港英政府希望可以讓更多人參與地區行政事務。我記得當年我也有份參與推動"太陽計劃"，鼓勵市民登記做選民。事實上，區議會的功能就是讓市民在地區選出代表他們的代議士，進入議會為他們發聲。

市民關心的議題包括交通、環境衛生以至任何建設，例如是否需要增加一些設施如圖書館和暖水泳池或是增加巴士線，這些都屬於區議會的功能。事實上，在歷屆區議會選舉中，市民都很重視候選人有否把地區議題納入他們的政綱，從而直接改善社區。不過，我認為區議員的功能更重要，因為他們作為居民代表，有需要就很多事情收集民意，透過諮詢了解市民的看法，然後在區議會內據理力爭，或是在不同場合向政府表達。

我經常說，政府做事不是"嘆慢板"、後知後覺，便是沒有感受或體會民間智慧。因此，區議會及經由投票選出的區議員必須"貼地"，將民情或意見向政府反映，這亦是一直以來區議會的成功之處。因此，我認為區議會的功能正是要反映市民的期盼。

大家都知道，地區議會包括區議會、以往的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以至立法會。試想想，如果區議會選舉未能如期舉行，或是如坊間所說要押後一星期甚至取消，我覺得是市民的損失，因為市民失去了有效的渠道表達他們的關注和意見，這是非常重要的。

然而，我認為更重要的是，如何確保選舉能夠在公平、公正和安全的環境下進行。剛才不同黨派的議員均提出，他們在這段期間分別遇到一些選舉不公的例子，例如議員辦事處屢遭破壞，候選人及其義工受到恐嚇、滋擾甚至受傷，這些情況並不理想。我們面對高叫政治口號及粗言穢語的情況也不少，而電話滋擾甚至在網上被抹黑和"起底"亦已習以為常。純粹比拼政綱、比拼理念和抱負，已很難令選舉越辯越明。

民建聯在過去一段時間曾遭受過百次破壞，而我的辦事處亦不能幸免，小則招牌及玻璃被打爛或被人闖入，但這些只屬"小兒科"；嚴重的是灌水及縱火，致令辦事處被完全焚毀，而且不止一次，而是數次。這些是否我們經常要求政府做到的公平、公正、公開選舉呢？我覺得大家有必要深思。

我們以往參選不會太擔心安全問題，因為候選人出來參選，是為了實踐抱負及爭取市民的支持，所以早已預料會遇到持不同意見的人。但是，這次區議會選舉的候選人，無論屬於甚麼板塊，都在某程度上遇到不同的挑戰，小則被人以粗言穢語辱罵、被人用手機拍攝或滋擾；大則受到人身威脅。這是否我經常說的不一樣的選舉？因此，我很希望政府可以想想，如何確保這場選舉可以做到我經常強調的公平、公正、公開，以至安全。

面對這些挑戰，我也是過來人。我經常說，大家對於贏輸早已心中有數，無論勝負也會接受現實。不過，我深信選舉一定要在安全的環境下進行，以確保市民可以放心投票，而我們的義工也可以放心助選。我認為暴力絕不能縱容，亦絕不能鼓吹，因為我們看到暴力已在過往一段時間不斷升級。暫且不說社會運動，現時無論是在家裏、飯局甚至一些網絡程式，每每遇到政見不合，大家便動輒 unfriend、互不溝通或不發一言，這確實不是香港市民想要的福氣，亦令大家的心情受到影響。

暴力絕對不能縱容，暴力只會令我們走向極端，令社會更加兩極化和撕裂。我經常強調暴力絕不能滲入社區，這樣社會才會安寧，香港才會穩定。有一天，一位街坊在街站對我說："柯仔，不要再說'私了'，應該是'私暴'才對。"他的意見我已收到。此外，燒車及某些持不同政見的人的行為，確實令市民感到擔心。因此，我希望"向暴力說不"能夠成為我們這次選舉的主軸。

我相信建設社區殊不容易，面對香港現時的局面，很多上了年紀的前輩或街坊朋友都歎破壞容易、建設難。如何能夠令到社區及香港盡快回復正軌，我相信是普羅市民的主流意見。政府固然要多做事，但我希望大家也可以在不同方向提醒身邊的朋友要"停一停、想一想"。對於香港一直賴以成功的言論自由、司法制度及和平集會，香港應該較其他地方更為珍惜。

主席，我還想指出，區議會是為民生做實事的地方。我相信在座很多議員及有份參選的候選人都知道，區議員會捲起衣袖為市民服務，替市民排難解紛，而這亦是普羅市民的期望。因此，我希望政府能夠確保 11 月 24 日，即 3 日後的區議會選舉能夠順利成功地舉行。我亦希望香港人能夠透過這次選舉，選出他們的代議士，為市民服務。

建設困難，市民也不想看到破壞，我們要齊聲向暴力說不。大家要透過手上的一票，令香港這個可愛的地方繼續發光發熱。請大家一起守護香港，讓我再一次呼籲，熱愛香港的朋友走出來，在 11 月 24 日用手手上的一票令香港重回正軌，令我們的社區和社會回復安寧和穩定。

主席，我謹此陳辭。

**楊岳橋議員**：主席，民主從來不是理所當然的。香港的選舉制度，特別是區議會的投票制度，固然並不完美，但不應因此被視為不重要。事實上，香港經歷了一個漫長的暑假，經歷了近半年不平凡的日子，區議會選舉更具重要意義。

無可否認，很多香港人現在躁動不安，各有許多不同感受。我們不希望看到任何暴力，亦不希望看到任何人因為自身政見而面對人身傷害。然而，我們更不希望看到的是，過往以為可以信任的制度，包括曾自認為"亞洲最佳"的警隊，時至今日已經不能再信任。社會上大部分人現已不再信任這套制度。

投票能否解決這些問題？當然不能一勞永逸，但投票卻可反映市民心中所思所想。今天聶局長在席，所以我不希望在此重複政治爭拗，令聶局長得以在今天的辯論中用官腔打發我，我反而希望聶局長向全港市民解答以下一連串的實際問題。今年的區議會選舉將至，面對龐大的不安、眾多的不確定性，我希望聶局長稍後能在總結發言時回應我以下提出的技術性問題，多少給予市民一點確定性。

現行的選舉活動指引並無任何具體應變措施，說明萬一某個票站、某個行政區以至全港出現特殊情況，候選人將有何權利。局長可否給我具體例子，解釋官方會在甚麼情況下暫停或押後某個票站、某個行政區以至全港的選舉？我相信這是全港市民、各黨派候選人及其競選團隊需要知道的事，我希望聶局長稍後能夠告訴我們。

就 452 個票站而言，選舉主任會在甚麼情況下關閉某一票站和暫停選舉？是當票站內出現特殊情況，還是當票站外出現特殊情況？如果是票站之外，是指多遠的距離呢？5 米、10 米，還是 100 米？是指主要幹道嗎？何謂主要幹道？抑或是指票站外的交通情況？我並非在吹毛求疵，要求聶局長作出鉅細無遺的解釋，但我需要某種確定性，希望局長能夠回答。

更重要的是，就 18 個行政區而言，當局會在甚麼情況下暫緩或中止某一行政區的選舉？這個問題亦需要局方答覆我們，因為多年來從未出現這種情況，沒有先例可援，選舉活動指引亦沒有答案。

我們更需要了解，一旦官方宣布因特殊情況而需要停止投票，屆時將有何安排。例如當中午或下午出現特殊情況，以致某一票站需要即時中止投票，已投進票箱的選票會被封箱，但那些票箱會搬往何處？此刻沒有人知道。那些封好的票箱會放在何處，以確保沒有人會移動當中的選票？政府如何確保那些封好的票箱不會被人移動？是否會放置於 24 小時密封監察的地方？這些安排都是我們需要知道的，當中不涉政治立場，只關乎選舉公平的原則。

主席，我為何如此着緊這個問題？除了因為大眾已對官方失去信任，亦因為選舉事務處過往確曾遺失物件。大家諒會記得，在過去的特首選舉中，曾有官方電腦不知所終，至今仍不知道誰人需要負責。時至今日，來到 2019 年，當前事不忘，是否有後事之師？請官方告訴我們，哪怕只有一個票站的票箱需要封存，相關票箱屆時會放在哪裏？有何保安方法可讓全港 700 萬人以至全世界放心，知道相關選票及票箱不會遭人上下其手？就此，我希望稍後得到聶局長的正面回應。

我們同時需要知道官方有何補救或應變措施。我們並非想知道由誰人決定這些措施。無疑，我們需要知道由誰人負責，但更重要的是他們採用的標準或考慮的特殊情況。我認為聶局長有需要告訴香港人。

此外，主席，據我了解，在 452 個選區中，哪怕只有一個票站未能完成選舉或在其後兩星期內依然無法完成選舉，該選區的議席也可能會在未來兩年出缺。同樣情況也可能會在行政區出現。在 18 個行政區中，如其中一個未能完成選舉，而兩星期內亦因特殊情況無法繼續選舉，該行政區的選舉便可能要延後兩年，因為當中牽涉修例等技術問題。然而，這就衍生一個問題。官方將會基於甚麼標準判斷某個行政區無法繼續進行選舉，因而需要押後甚或終止選舉？這是我們需要知道的。

為何我們如此重視這次區議會選舉？張超雄議員剛才提及，是次選舉將直接影響選舉委員會的 117 個議席，這一點正確無誤。此外，這次選舉牽涉明年(2020 年)的立法會換屆選舉，因為本會有"5+1"個議席直接與區議會有關，包括 5 個超級區議會議席和 1 個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議席。就 5 個超級區議會議席而言，其候選人必須是現任區議員。至於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的議席，選民則是當屆的每一位區議員，換言之，選民基礎是 11 月 24 日產生的區議員。

主席，就此，我有以下問題，希望聶局長稍後能夠回答。聶局長曾向我們透露，452 名區議員如有出缺，"5+1"選舉仍會繼續。那麼，究竟出缺人數到達哪條警戒線才不會繼續選出上述"5+1"的立法會議員？主席，為何我有此一問？因為牽涉公平問題。

我先說超級區議員。超級區議員的候選資格是候選人必須是現屆區議員。若某選區不幸地未能在 2019 年完成區議會選舉，該選區便有可能要押後兩年才可選出區議員。然而，有些區議會候選人可能很有潛質在勝選後競逐超級區議員，若其選區因為某些不確定性而無法舉行區議會選舉，他參選超級區議員的資格自然亦隨風而逝，因為已經"過咗廟"。這樣的話，我不禁要問，局方可否清楚告訴香港人，究竟界線在哪裏？要有多少區議會議席出缺，才會終止 5 個超級區議會議席及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議席的立法會選舉？這關乎我剛才所說的公平性問題。

如果有人因為某些原因而未能在 11 月 24 日的區議會選舉或押後的選舉中競逐成為區議員，他便不能夠繼續競逐超級區議員或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的席位。再者，由於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是全體區議員，如果全體區議員因為有議席出缺而不存在，即不是"全體"，公平性何在？我認為聶局長需要清晰解答這個問題，因為茲事體大，是牽一髮而動全身的憲制問題。

主席，剛才很多議員訴苦，說自己的辦事處或橫額被人燒毀或破壞。這是我有史以來首次聽到保皇黨議員投訴選舉不公，彷彿以往的選舉全都沒有問題。我想告訴香港人，種票問題尚未解決，假地址、假選民和幽靈選民等許多問題從未根治，這些都是有待解決的問題。

我剛開始發言時提到，我們不希望看到任何暴力發生，但如果有人只着眼於自己遭遇的"不公平"，他可能是對種票和其他候選人遭受的真正暴力威嚇視而不見，而這些問題是席上的聶局長及其代表的香港特區行政機關需要面對的。哪怕政治立場不同，特區政府亦負有最大的責任從速破案，盡快處理過往一段長時間每個參與和支援選舉的人所遇到的暴力問題，這樣才可給予他們真正的公平。

主席，11 月 24 日的區議會選舉，固然不能一次過解決特區政府濫捕濫權的問題，尤其是警隊的警暴問題，我們亦不能奢望一次的投票能將我們的惶恐一掃而空。投票不能解決現時所有的問題，因為現今的政治困局需要特區政府在政治上提出解決方法。不過，我希望提醒每一位香港人，投票是我們的權利。選民可以不投票，亦可以投票予不同政黨的候選人。現在很多人都在社區盡自己最大的努力競逐議席。他們競選並非為了自己。這是香港史上首次沒有候選人自動當選的區議會選舉，這並非易事。

很多候選人未必屬於某一政黨，可能是一位素人或獨立參選，而參選絕對需要勇氣。我希望大家能夠珍惜這些願意出來參選的人，給予他們支持。選民的一票未必代表對候選人個人的全面認可，但現時這個投票制度起碼可以量化香港人的意願，讓全世界清楚知道我們香港人的所思所想。

我希望大家記得，如要爭取五大訴求，便要在 11 月 24 日一起公投。我謹此陳辭。

**黃碧雲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政府在即將來臨的星期日(11 月 24 日)如期舉行區議會選舉，不要在某些建制派議員的壓力下取消或押後這場選舉。建制派議員可能覺得選情對他們不利，已預早放風，說希望不要舉行選舉，我們民主黨對此堅決反對，因為我們不可能因為有人認為選情對他們不利而延後或押後舉行選舉。

最重要的是，我們應該如期讓市民，不論他們持甚麼政見，有機會投票，特別考慮到過去 5 個月曾參與"反送中"運動、和平上街，以及為此而付出血汗和性命的朋友。我們認識的朋友中，有很多是新登記的選民，或過去曾登記為選民卻一直沒有投票的市民。我們希望他們可以出來投票，運用他們手中的選票，在香港現時這個環境，發出一個很清晰的聲音和信號。

投票是選民的政治權利，亦是一個最和平、最理性及非暴力的方式，讓市民可以用選票來表達政見。投票也是最科學化的方法，去量化究竟有多少人支持政府或對政府反感，以及有多少人認為警察做得對或認為警方過於暴力。此外，市民對於"林鄭"政府及官員的表現，對時局及五大訴求也有很多不同想法，我覺得投票是讓大家表達意見的最佳機會。

香港至今在法例上確實沒有公投法，而在即將來臨的星期日的一場選舉，剛巧碰上這數個月以來的"反送中"運動浪潮。我們亦看到，在過去 50 年或更長的時間，香港從未出現過如此的亂局。市民對於暴力及時局有很多不同的看法，無論他們有甚麼觀點，我們很希望他們有機會以和平投票的方式表達。我們關注的，不單是候選人在地區服務的往績，更重要的當然也要看候選人代表甚麼政見和立場，以及能否反映選民的觀點。所以，我覺得這次選舉有很重要的變相公投的意味，可反映市民對於警暴、時局、自由、民主、人權及法治的看法和取向。

所以，如果選民不投票，他們的意見就會被其他人的意見取代。如果我們真正關心香港，我希望各人踴躍投票，而投票率可以超過六成，我們會朝着這個目標進發。我們希望沒有人會在星期日採取任何形式的暴力，令到選舉無法進行。我們很希望在即將來臨的星期日，政府做好各種安排，亦希望市民踴躍投票。

最近我收到很多信息，有些呼籲選民在中午 12 時前投票，因為有人可能會在下午搗亂，令選民無法投票。我希望政府稍後如果有機會可以解釋，為何會有此信息？是否有人考慮到支持保皇黨的選民大多數會在上午投票，年輕人大多會在下午投票，更年輕的人則多在晚上投票，故此下午及晚上便會有人攬局，讓他們無法外出投票。我不知道這些信息有多少是真，有多少是假，但無論如何，我們不希望星期日的選舉有任何時段會受到干擾，希望政府確保可以做到。

在這場運動，被捕人士已超過 5 000 人，受傷人數亦不少，當然亦有人死亡。被捕人士中，有很多是中學生，也有大學生、醫生、護士、新聞工作者、社工等，這些人全部都不是過往我們心中所理解的所謂"暴徒"，究竟為何正正常常的學生或專業人士要走上最前線？

數天前，我曾前往尖沙咀一帶，並嘗試進入香港理工大學("理工大學")範圍，希望學生可以走出來，但我並沒有機會進入校園，因為被警察擋着，於是我在尖沙咀走了一圈，一直步行至佐敦。我看到尖沙咀那裏除了充滿催淚彈殼外，也有無數人沿着彌敦道、廣東道，甚至是加連威老道及金馬倫道等所有街道組成人鏈，朝向理工大學那邊。他們很多也是年輕人，也有上班族和"OL"，有一些人更身穿西裝，他們在做甚麼呢？他們全部在傳遞物資，例如雨傘、磚塊和索帶，還有一些身穿西裝的人蹲在地上徒手敲磚塊，有人稱他們為暴徒。大家試想，他們日間要上班，是甚麼事情會令到一些身穿西裝上班的男士，甚至是專業人士及"OL"，過去不會出來進行這類行動，今天卻走上街頭組成人鏈、敲磚塊及石頭，令整個香港變成礦場一樣？

其實，整件事是誰促成的？大家真的要再想清楚整件事如何發生，只不過是數個月前的事。那便是"林鄭"政府及民建聯，因為台灣殺人案事件而要推出"送中惡法"，全部建制派議員強行協助政府通過這項惡法，因此造成很多不滿。然後，終於等了 4 個月，政府才在 10 底正式撤回這項惡法。撤回惡法後，為何這一場亂局仍然無法平息？因為政府只依賴警隊進行拘捕，用最高壓的方式來打壓示威群眾。在這個過程中，很多市民看不過警暴，要求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

從多次民意調查可見，超過八成市民要求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警暴，但政府仍不肯去做，而建制派議員均表示反對，包括民建聯、經民聯、工聯會及新民黨等。為何議會中的議員會與民意對着幹？是誰選出這些人？其實不論是立法會議員或區議會議員，均由市民投票選出，如果市民不想選出來的代表作出未能反映自己意願的行為或言論，大家便要站出來選一些可以代表自己的議員。

大家回顧這次亂局的成因，不單是來自政府和建制派議員漠視民意、強推惡法，即推出"送中惡法"後，更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有很多市民問我，下一步會否很快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我可以告訴大家，如果建制派議員再囊括區議會議席，很快便會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

**主席**：黃碧雲議員……

**黃碧雲議員**：主席，我的發言……

**主席**：黃碧雲議員，我要提醒你，發言內容應避免影響選舉的公正進行。議員發言時不應發表可能被視為促使或阻礙任何候選人當選或達致相若效果的信息。

**黃碧雲議員**：主席，我已聽到你的說話。

**主席**：我只是提醒你，因為事實上你的發言內容已觸及界線。如果你繼續作出這種言論，我會要求你停止發言。請你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黃碧雲議員**：主席，多謝你。大家都聽到剛才發言的不同黨派議員作出了不同的言論。

**主席**：我聽到所有發言，若我認為發言內容有越界之嫌，我會作出提示。我只是提醒你，請你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黃碧雲議員**：多謝你。主席，我們仍認為政府應盡一切能力，令本周日的選舉可以順利進行，我亦希望所有市民合作，盡早投票。選民的選票會成為香港現階段最能清楚表達民意的方法，不單可以讓香港所有知道我們希望政府怎樣做，我們是否希望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亦能讓國際社會知道香港人究竟想怎樣。

我們不希望香港再有暴力事件或市民的生活受到任何干擾，寄望一切可以回到我們認為比較舒服和希望看到的狀態，但如果要走到這一步，並不是政府或建制派議員所說的止暴制亂便能停止暴力、中止亂局。所以，我們仍要回到問題最根本的核心，即"五大訴求，缺一不可"。如果選民支持五大訴求，便要出來投票，這是一場公投。故此，我很希望大家珍惜這次機會，本周日一起出來投票。

至於有些議員剛才發言時提到，為何民主派議員不與暴力切割？為何不譴責暴力？過去數個月，我已多次聽到這類說話，其實民主黨一直是和平、理性、非暴力的政黨，我們不希望看到暴力行為。可是，每當大家聽到建制派或政府談論暴力時，很多時候他們會將矛盾和焦點指向示威者，但我剛才已指出，整場"反送中"運動直到現在，大家不滿的是警察的暴力。所以，如果要止暴，我們應該公平一些對準焦點，指向不同的暴力來源，不論是警察的暴力、示威者的暴力、"七二一"白衣人的暴力、藍衣人的暴力、其他人假扮黑衣人的暴力、黑社會的暴力及制度的暴力。

我們這個議會仍未有完全的民主，特首不是由市民"一人一票"選出，民主派在這裏被受欺凌，建制派議員數齊票數後便能讓一些法案或議案獲得通過，他們奪去所有事務委員會的主席席位後，便全部退出事務委員會，這裏有公理嗎？這裏有和平嗎？沒有。因此，我們仍須朝着建立民主政治制度的方向發展。本周日的選舉之後，是否等於解決所有矛盾？不是。我希望政府——特別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認真研究如何盡快重啟政治制度改革，令香港的立法會選舉可以全部以普選的形式產生，並取消功能組別，讓我們可以盡快進行特首普選，提名委員會必須由民主選舉產生。

如果欠缺民主制度，香港的爭議和矛盾便無法以最和平的議會方式來處理。如果議會無法處理民意，無法正正常地反映民意，反而是扭曲民意的話，這種議會便能通過惡法，然後將解決矛盾的問題帶到社區之中，這正是香港現在出現亂局的原因。我們看到台灣未有民主前，議會內議員打架也打得厲害，亦有抗爭運動。至於南韓亦出現過激烈的衝突，最後才能走向民主。

因此，我很希望這次運動反映的，是民主化進程中其中一個衝突的階段。不過，比較各國民主化的進程，我們期望在衝突盡快完結後，大家可以理性地解決問題，從而建立一個民主和公義的政治體制，令大家無須再以為用街頭暴力或政治暴力的方式，便能解決問題。我最希望有一個民主的議會及一個由民主選舉產生的政府，可以真正向香港人負責。過去多個月以來，市民除了針對警暴而上街外，亦希望香港擁有真正的雙普選。所以，關心香港民主前途、香港未來的自由人權、反惡法的選民一定要出來投票，為香港投下重要的一票。

我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首先申報，我是今次區議會選舉的候選人。我在區議會工作多年，有議員剛才指出，區議會是解決地區民生問題的重要議會，這一點我很認同。事實上，區議會一直以處理地區事務為主。不過，很可惜，雖然區議會主力社區及地區工作，實質上卻只是一個諮詢機構，未獲賦予任何處理地區事務的權力。有議員指出，區議會應獲賦權真正做好民生工作，我亦希望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能作出檢討，以賦予區議會實權；否則，區議會實質上只是一個虛有其名的地區諮詢機構。

我過去不斷指出，在實際操作上，區議會應改稱為地區諮詢委員會。不過，今天討論的並非區議會的職權範圍，而是區議會選舉能否如期在 11 月 24 日舉行。事實上，大家都很關心是次選舉能否如期舉行，以我們候選人為甚。

作為候選人，我近期在地區進行選舉工程期間，與不少選民接觸。言談間他們第一個問題便是問我，究竟 11 月 24 日能否如期選舉。我問他們對此的看法。有選民表示，政府近期不斷強調如期舉行選舉的意願，並表示已作出多項部署，以期如期舉行選舉。同時，亦有不少選民向我表示，政府現時說甚麼他們都不會相信，因為政府經常講一套、做一套，說的都不是真話。政府越表示有意如期舉行選舉，實際上可能是剛剛相反。

有選民提出以下的分析。區議會已非像剛才有議員所指，單單着眼民生或社區工作，而是扮演更多政治角色，包括影響將來立法會的組成。這一點非常重要。有議員剛才指出，5 個立法會議席由區議會議員參選產生，另有 1 個議席直接由區議員互選產生。因此，立法會有 6 個議席來自區議會。

區議員的角色已不限於關心地區事務，對未來立法會的組成亦構成影響。多位議員剛才指出，除立法會的組成外，區議會亦影響將來的特首選舉，因為區議員在選舉委員會佔不少議席，如上屆便有多達 117 名選委來自區議會。現時區議會的功能和角色很大程度已經改變，除關心地區問題，與政府中央權力的關係亦越趨密切。假如今次區議會選舉的結果不符合政府或建制派人士的期望，他們怎會希望選舉如期舉行？很多選民也有這樣的質疑。當然，我對他們說，希望實情不是這樣，因為我不希望政府一直予人講一套、做一套的不良觀感。

很可惜，我沒有證據向大家證明政府並非講一套、做一套。我們很多時候留意到，特別在最近幾個月，政府的所言所行已反映這是鐵一般的事實，他們確實是講一套、做一套，並經常扭曲和歪曲事實。為求達到目的，政府甚至會不斷抹黑或誣衊反對者，這種情況屢見不鮮。

對於區議會選舉能否如期舉行，我們固然擔心。事實上，政府已露出很多尾巴。政府表示，選舉要如期舉行，必須先解決多個問題，同時定下三大方向。多位建制派議員發言時不斷提出多個問題，包括：社會是否穩定？會否有人針對候選人作出暴力行為？會否有人阻礙選民投票？會否有人堵塞交通？諸如此類的問題，均可能導致區議會選舉未能公平、公正和公開進行。多位建制派議員剛才不斷提出這些問題，表面上是向政府施加壓力，但實際上可能是為政府延遲或中止選舉提供理由或藉口。因此，我認為政府真的很糟糕，予人的感覺和信心非常之差。

為解決上述問題，政府現時還可做甚麼工作？我認為政府不應講一套、做一套，必須真誠告訴我們，會如何面對目前的政局。作為當權者或管治者，政府在政治問題上一定要展示大方的態度，不能如此狹隘，只從自身政治利益出發，這是非常不正確的做法。如政府未能公平公正做事，最終會被市民唾棄。事實上，特區政府現時就是因為不公平和不公正而被市民嚴重唾棄，以致政府，特首及官員的民望十分低落。

我期望政府以大方的態度處理政治問題，尊重選民的政治取向，絕不能因憂慮投票結果未如理想而提出藉口中止或押後選舉。如政府這樣做，恐怕會為社會帶來更大打擊，以及加大激發社會動盪。其實香港社會目前已經動盪不堪，在特區政府的管治下，政府的政治偏見和政治利益的偏頗眾人皆見，以致出現很多分化和撕裂的情況，最近更引發前所未見的警民衝突和仇恨。這些問題全部由特區政府一手造成。如政府拒絕面對和解決，企圖以旁門左道達到政治目的，我相信未來政府的管治將會更加艱難。

藉着是次辯論，我們期望政府真的會下工夫，確保區議會選舉在 11 月 24 日如期舉行，讓市民透過選票表達他們的意願。多位議員剛才所說的一點我也十分認同，今次區議會選舉不僅旨在選出地區代表和服務本區的候選人，更是給予選民機會，透過選票表達他們的政治取向、對政治的看法和對目前社會的訴求。因此，我希望區議會選舉能如期舉行，無須延期。

我在此呼籲選民參與投票，是次選舉可說是一次變相公投，讓大家表達對現時社會政局的意見。大多數選區都出現泛民、建制候選人"一對一"的競選格局。當然有些選區還包括用作"鎔票"的"素人"參選，這些我們暫且不理。今次選舉結果顯然會反映選民的政治取向，因此我期望選舉能如期舉行。

主席，我謹此陳辭。

**鄭泳舜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容海恩議員今天提出的休會待續議案。區議會選舉還有 3 天便會舉行，政府如何提出有效的應對措施，舉行一個公平、公正和安全的選舉，對於任何黨派都是至關重要。我及我所屬的政黨民建聯支持選舉如期舉行。剛才議會內有很多反對派同事不斷指我們希望選舉延期或中止，特別是毛孟靜議員剛才在發言中重複表示民建聯希望取消選舉，她的說法顛倒是非、含血噴人。

主席，無論選舉有多艱難，我們也會無畏無懼。我們很希望透過區議會選舉，讓選民"一人一票"作出決定，透過投票表達他們對於社區未來或政治的意見。

主席，我首先要申報，我是本屆區議會選舉的候選人。在這個議事堂內，很多同事與我一樣，經歷大大小小的不同選戰，我曾參與約 10 次區議會選舉，而我前方的陳恒鑽議員參選次數比我更多。我們習慣了在惡劣、嚴峻的環境下，參與選舉，面對挑戰，但這次選舉與以往確實很不同。以往，不同的候選人可以表達不同的意見，有選民向我們表達不同意見時，我們也很願意聆聽。

但是，現時候選人面對甚麼環境呢？我們要面對致命的襲擊，被投擲汽油彈，拉票時不斷受到威嚇、干擾。即使簡單地想在一些店鋪張貼海報，也有人會說該店是藍店或黃店，然後大肆破壞、"裝修"——其實"裝修"這字真的不恰當，因為那根本是惡意破壞。

現時距離投票日已很近，在這 3 天，我們很希望政府當局能令我們有信心選舉可以公平舉行。所以，我們支持容議員今天提出的這項休會待續議案，亦再次要求當局如期舉行區議會選舉。對於如何能夠做到公平、公正的選舉，我綜合了 10 個不公平的狀況，向大家說說。

第一，有人破壞我們的辦事處，以黑色暴力威嚇候選人。以民建聯為例，我們的辦事處已被破壞過百次，包括打爛、焚燒、搗亂。辦事處被燒完又燒，很多人說這些只是死物，但辦事處不止是死物，更是我們向市民提供服務的地點。他們破壞的背後，亦充滿着威嚇，他們不喜歡與他們理念不合的政黨，他們便要給下馬威。我有一個辦事處，有攝像機會拍攝到黑衣人凌晨 1 時在辦事處外牆噴字，更想撬開辦事處的閘，但最終撬不開，轉而放火燒毀旁邊我同事(一位社區幹事)辦事處的冷氣機。這樣威嚇一位有心服務市民的年輕幹事，是否合乎中道呢？

第二，除了辦事處被破壞，民建聯的候選人亦受嚴重威嚇。我前方的何君堯議員在席，他在拉票期間遭人惡意侵犯。竟然有人持刀刺殺我們的候選人，這怎能讓人接受？民建聯亦有同事被汽油彈襲擊，現時是一言不合，便會進行私刑，令候選人沒有任何保障。

第三，民建聯的候選人和助選成員在社交媒體上被"起底"，電話和地址等資料被公開。我們身為候選人，屬公眾人物，能夠理解一些個人資料被公開，也願意聆聽市民向我們表達不同意見，但同時不希望受到威嚇。我的手提電話曾在凌晨 12 時至 1 時不斷響起 10 多次，來電者沒有顯示電話號碼，然後我接聽後，對方又不作聲。這是無形的威嚇，對很多候選人造成心理壓力。

此外，不但候選人，民建聯很多義工，包括核心義工，以及支持者亦在媒體上被"起底"。今天早上，我開街站時，我們一位在茶餐廳工作的女性支持者告訴我，她在茶餐廳說了兩句支持警隊的話，立即便有人把她茶餐廳的名字和相片、該名女士的相片放上網，並叫人去"招呼"她。怎能以這種方式去威嚇我們的支持者？

第四，民建聯的助選團人員經常在拉票時被蒙面人士威嚇。他們蒙面走過來，以攝錄機拍攝我們，說一些很難聽的話，令我們的義工很難受。他們說的話相當具冒犯性，與社區沒有任何關係，主要旨在抹黑或攻擊候選人。

第五和第六涉及我們的宣傳。區議會選舉除了是一個政治選舉外，也涉及民生議題，我們很希望透過這數個月的工作告訴市民，候選人未來會在區議會為選民做甚麼，可以怎樣做好治安、環境衛生、交通和房屋政策等。我們需要向選民介紹政綱，但現在簡單想貼一張海報，掛一條橫額，也會被破壞。我們有一條橫額已經更換了五六次，

換無可換。海報的情況也相同，我們有很多支持者以往會在他們的店鋪為我們張貼海報，這次他們很多主動走過來，細聲表示可以幫我們張貼海報。但是，我們會拒絕他們，因為如果張貼海報後，恐怕最後他們可能被"裝修"，即被人破壞店鋪。這種黑色恐怖根本彌漫着整個社區。

第七，很多人在網上呼籲，在區議會選舉投票日前，收起長者的身份證或不讓長者去投票。其實，我最近"洗樓"時經常遇到這種情況。很多家庭兩代人可能意見不同，我們到訪這些家庭時都盡量少傾談，簡單說希望他們去投票便算。但是，很多支持者反映，他們的家人叫他們不要投票，不准他們投票，甚至把他們的身份證收起來，這是很不公平的對待。早幾天，我在一間酒樓樓下拉票，有一位我已認識 10 年的年長支持者本想跟我說幾句，但他身邊有一位我未見過的男士——我相信是他的兒子——拉住他，還叫他不要投我一票，這是一種很不公平的對待。現在這種情況蔓延至家庭，我們不希望有家庭因為選舉而出現這種情況。

第八是連儂牆。社區很多天橋、隧道都有連儂牆，市民在牆上張貼自己喜歡的候選人照片。我見過有一條隧道，有人把他們不喜歡的候選人照片塗黑，好像悼念死者，而對於他們支持的候選人，便在照片上寫上大字，希望候選人勝選。對連儂牆，我們一定奉公守法，掛條橫額，到期後我們也會移走，不會無限期懸掛。但是，現在連儂牆滿布各類海報，全用作政治宣傳。

第九和第十是假文宣、網上攻擊。現在，有人在網上宣傳，選舉會改期，叫人 11 月 24 日不要去投票，或者叫人在多於一位候選人的名字旁蓋印，這都是發放虛假信息。

主席，香港已有多次舉行選舉的經驗，一向標榜公平、公正的選舉，即使是在 SARS 或建議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後的社會環境下，我們也可以舉行公平、公正的選舉。但是，這次的選舉卻被黑色暴力籠罩，很多市民很擔心能否出來投票。他們擔心能否出來投票而不怕被人認住樣子，以及能否舉行公平、公正的選舉。

主席，政府不能無為而治，要採取行動，讓香港得來不易的公平選舉制度免遭破壞。有些人剛才不斷說，這次選舉被破壞皆因政治原因，但我認為，無論有任何政治原因，我們都應該守護公平、公正的選舉，不應讓任何政治操作破壞選舉，因為選舉是讓市民投票，表達自己的想法。

主席，我希望局長思考一下，可否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採取一些措施。我希望廉政公署和選舉管理委員會可以更積極採取行動，而非沿用慣常做法，在有人投訴後才開展調查，經年累月的調查完成後，投訴不成立，再由人提出選舉呈請。這是多年來的做法。大家已多次參選，知道選舉呈請往往花很長時間，花很多錢打官司也還得不到結果。很多有心參選的不同黨派的年輕人根本不可能做到這件事情。

主席，這次選舉是區議會換屆選舉，非常重要，有 410 萬名合資格選民投票，選出 452 位區議員，與 2015 年相比，選民人數多出 44 萬名，民選議席增加 21 席。換言之，本次選舉是非常大規模的選舉，所以政府不能忽視選舉部署。

我自己特別留意到局長在 3 天前，提出要確保 3 方面的工作。第一，確保來自不同地區的超過 2 萬名票站工作人員可以按時到達被編配的票站，使票站可以準時在上午 7 時 30 分開始運作；第二，候選人和他們的助選團，以及所有選民，可以在沒有恐懼和不受威嚇的情況下進行選舉活動和投票；第三，票站不會給人惡意干擾或破壞，以至影響選舉進行。

主席，要符合第一個條件，至少在交通方面，我希望局方與運輸及房屋局、保安局商討如何避免交通被癱瘓。現時，油麻地、旺角一帶地上滿布磚頭、玻璃碎片，交通燈還未復修好，長者或坐輪椅人士怎樣出外投票？政府可否早作部署，確保每一個人可以出行，到達他們所屬的票站？

第二個條件，候選人助選團，以至選民，如何在沒有恐懼和不受威嚇的情況之下進行拉票活動及投票？我希望局長可以解釋一下，甚麼程度的暴力行為屬於令人恐懼和受到威嚇。若有數人到時在票站不斷騷擾，是否已經構成威嚇？

第三個條件關乎選民進入票站後會否受干擾。據我所知，有些票站在 4 樓以上，要在外面乘搭升降機才能到達，選民在票站外受干擾，又算不算受干擾？我希望局方稍後就此解釋一下。

最後，主席，我自己無畏無懼面對這次選舉，我很希望選舉公平、公正和公開舉行，讓不同政見、不同黨派的候選人也可以在安全的情況下參與(計時器響起)……選舉。

多謝主席。

**主席**：鄭泳舜議員，請停止發言。

會議現在暫停，下午 5 時 15 分恢復。

下午 4 時 42 分  
4:42 pm

會議暫停。

Meeting suspended.

下午 5 時 15 分  
5:15 pm

會議隨而恢復。  
Council then resumed.

**主席**：各位議員，這項辯論已進行了 8 個多小時。由於今晚仍有部分公共交通設施提早停止服務，我打算在晚上大約 7 時請官員回應。現在仍有不少議員輪候發言，我希望議員發言時盡量精簡，讓更多議員可以發言。

**朱凱迪議員**：主席，剛才不論是蔣麗芸議員或鄭泳舜議員，均以"數白欖"方式，將社會現時的情況形容為對公平公正的選舉多麼不利，因此現正面對很大的問題。同時，他們又說沒有打算押後或取消選舉，是民主派議員"老屈"他們、含血噴人。

主席，首先我想市民大眾看清楚，其實我們一點也沒有"老屈"他們。從 10 月起，不斷有建制派議員或政黨召開記者會。表示社會現在非常動亂，他們的政治人物又被襲，究竟區議會選舉是否還可以如期舉行？郭偉強議員在 10 月 8 日召開記者會，提到情況如果這樣下去便可能要押後選舉，因而請政府審慎考慮各方面的可能性。在 11 月 6 日(即何君堯議員被襲當天)，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建聯")的前立法會議員兼現任行政會議成員葉國謙表示，他擔心區議會選舉能否如期在 11 月 24 日舉行。他並指區議會選舉如果未能舉行而需要押後，隨時要延後一兩年。

由此可見，我們並不是無的放矢。我估計，在過去的一段時間，保皇黨內有不同聲音，有些人可能認為不應舉行選舉，有些人則認為要如期舉行選舉。直到今天，距離投票日還有 3 天，他們應有共同的立場，即如期舉行選舉。

我想談論的第一個問題是：無論如何，我們應否因暴力威脅而取消選舉？我們首先要釐清這個問題，而不是左搖右擺。對我而言，這個問題的答案很簡單，就是不應因暴力威脅而考慮押後或取消選舉。為甚麼？因為選舉的一般意義正是為了以和平的方式轉移權力，不用訴諸打架或戰爭。剛才有同事亦提到，香港現在的情況真的很不堪，隨時不能舉行選舉，比外國的情況更動亂。主席，我想引述一些例子，證明其實很多時候外國——特別是發展中國家——舉辦一場選舉，要承受的風險比香港大得多。以剛於 9 月舉行的阿富汗總統選舉為例，聯合國的統計數字顯示，選舉過程中有 85 人死亡、300 多人受傷。儘管過程如此困難，儘管塔利班不斷威脅會破壞選舉，阿富汗政府仍堅持一定要舉行選舉，原因是：第一，如果不舉行選舉，塔利班希望利用暴力破壞選舉的目的便會達成；第二，如果真的取消選舉，難道阿富汗便會有和平的一天嗎？難道便會順風順水嗎？當然不會，情況只會更混亂。

從很多例子可見，不只香港有政治暴力，很多地方也有，即使一些發達的民主國家也有。然而，整個社會要有決心讓選舉進行，特別是要由政府牽頭，令所有人知道政府有決心——不只是止暴制亂的決心——讓選舉能如期舉行，而不是有些風吹草動便押後或取消選舉。為何我們不能這樣考慮？為何不能將這種信息帶給香港市民？因為特別在目前這個時刻，如果政府帶給香港市民這種信息，其實只會令大家失去透過選票和平表達意見的機會，以及失去讓區議會這個地區權力機構和平轉移權力的機會。

主席，為何還有很多市民質疑或懷疑建制派的同事？由 10 月開始，有市民一直說，建制派想迫政府押後或取消選舉。為何會有這種甚囂塵上的懷疑呢？我認為，這與大家不相信北京或共產黨可以接受一次失敗的選舉。大家有目共睹，建國以來的各次選舉，北京和中國共產黨("中共")一定要知道結果才可以進行。

最近中國共產黨第十九屆中央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提出關於要強化特首和主要官員的任命權的說法，其實就是向香港傳出一個信息，即使香港日後有一個提名門檻低的特首普選機制，但如果選出來的人不合"阿爺"心意，最終也不會獲得任命，中央寧願一拍兩散。北京經常讓香港人有種感覺，就是不會接受真正可以讓權力轉移的選舉，不單在內地不可以發生，在香港也不可以。

所以，大家便會想到一個問題，就是政府是否在 10 月進行了一些民意調查，發覺建制派會在區議會選舉中輸得一敗塗地，可能兵敗如山倒，可能 18 個區全都落敗，之後又會如同事剛才所說，連選舉委員會的 117 個委員席位都輸掉，還要失去循區議會加入立法會的功能界別議席，即是劉國勳議員的席位，所以有意不要舉行選舉。為何大家會有這樣的質疑和猜測呢？原因是我們始終對北京如何看待選舉的問題沒有信心。

主席，第二個我很想在發言中指出的問題是：究竟這次選舉關乎甚麼呢？易志明議員剛才說，區議會關乎民生，比較集中於地區事務，不是很政治化。不過，現時的情況卻十分可憐，因為大家都把區議會變得政治化，劍拔弩張，導致努力做社區事務的候選人和地區工作者被政治浪潮掩蓋。這說法真的非常以偏概全，因為區議會從來不只處理地區事務。難道區議會不是經常都有很多關於政治的議案，支持政府各方面的立法嗎？

不要跟我說修訂《逃犯條例》時區議員沒有發聲。首先，區議會本身就是一個很政治化的組織，是地方的政治議會。這次區議會選舉究竟所為何事？對我來說，就是香港市民給予北京一個機會。為何我會這樣說？正如我剛才所說，香港市民心中一直有個疑問，如果香港人真的空群而出，不投中共代理人一票，而是讓反對派勝出，把民主運動的聲音透過選舉反映出來，這樣真的會令到選舉委員會衍生出翻天覆地的變化。同樣地，2020 年的立法會選舉亦會有翻天覆地的變化。中共和北京是否願意看到這樣的選舉結果，並繼而從善如流，坐下來與香港人討論出一個大家都能夠接受的"一國兩制"前進方向？

這就是我所指的，香港人想透過這個機會給予中共一條出路，探討面對香港的問題時應該怎樣做，而不是單單想到用暴力鎮壓，因為所有人都知道暴力只會產生暴力。可是，很多保皇派的同事不知道或不想承認這一點。

蔣麗芸議員剛才提到，現時最重要的選舉主題是"向暴力說不"。主席，我同意這 5 個字，所以這次選舉對於兩方黨派而言有一個共同主題，就是"向暴力說不"。不過，市民一定要看清楚，在向暴力說不的時候，其實有兩條很不同的路線。其中一條路線是延續過去 5 個月的"止暴制亂"思維，即以暴易暴。過去 5 個月的經驗告訴我們，以暴易暴可否解決問題呢？大家心中有數。這是第一條的路線選擇。

第二條"向暴力說不"的路線很清楚，就是向以暴易暴的管治思維說不，並告訴中共及其在香港的代理人，面對香港的民憤，不可以再用暴力解決問題，而一定要用政治的方法解決。這次選舉正正是這兩條路線的競爭。我很希望大家把握這個機會，一起給予香港社會和中共一個機會。如果中共不領情，那便很遺憾、很可惜，因為我們的社會真的只會向一個更惡化的方向沉淪。

**廖長江議員**：主席，第六屆區議會選舉投票日已經進入倒數階段，可惜的是，過去 5 個多月以來，香港社會一直承受着無止境的暴力威嚇，嚴重程度越見升級。即使不是身處暴動現場，單單透過電視熒光幕觀看直播，也看到近數星期大批黑衣暴徒在香港中文大學、香港理工大學，以及港九其他地方狂擲磚頭、玻璃、汽油彈，甚至以弓箭射傷警員，這些暴力行徑實在令人心寒。如果暴力越加橫行，試問區議會候選人、競選團隊及選民如何能夠安心在投票日行使他們的選舉權和被選權？票站的工作人員又如何能夠順利和安心地工作？

借反修例發起的暴動發展至今，黑衣暴力分子針對建制派政黨議員辦事處的暴力行徑，已經不止塗鴉和打砸、毀壞辦事處設施，而是縱火來癱瘓辦事處的運作，意圖嚇怕甚至傷害辦事處職員、義工及支持者，還直接影響尋求議員辦事處協助的市民。黑衣暴徒更把暴力升級，指向現任區議員、候選人及競選團隊成員。他們在街頭擺設街站派發宣傳單張時，已經不是被指罵這般簡單，而是受到暴力襲擊。例如有候選人在街頭派發宣傳單張時遭硬物打頭、在街頭遭到伏擊圍毆，弄至頭破血流，甚至有候選人被人用木棒追打和淋灑不明液體、咬斷耳朵等，使候選人及其競選團隊進行選舉活動時均提心吊膽。

本月 6 日，立法會同事何君堯議員在屯門進行區議會選舉活動期間，被暴徒持兇器襲擊受傷。作為經確認的區議會選舉候選人，何議員在進行區議會選舉活動時遇襲受傷，這些暴力傷人行為實在令人髮指，亦是以赤裸裸的以暴力手段干預選舉，絕對不能接受。如果說部分襲擊事件是孤狼式的行為，那麼針對建制派現任區議員、候選人、競選團隊成員的行為，就極可能有組織和有預謀，而絕非只是個別人士所作的偶發式行動。

黑衣暴徒除了針對現任區議員、候選人及競選團隊成員的暴力行為之外，亦以有組織和有預謀的連串破壞行動直接干預整個選舉的舉行。黑衣暴徒在各區堵路，例如在隧道出口處縱火、在港鐵車廂投擲汽油、把雜物和汽油彈掉在鐵路路軌。黑衣暴徒把這些暴力行為，說成是要迫市民參加他們的所謂"三罷"，即罷工、罷市和罷課行動，實際是把市民視作白老鼠，一步步把行動推向區議會選舉投票日，來實現他們口中的"攬炒"。

主席，今次換屆區議會選舉有 1 090 位候選人，競逐全港 18 區合共 452 個議席，可算是歷來競爭最激烈的選舉。然而，不論區議會議席的競爭如何激烈，候選人及其競選團隊都必須在公平和公正的選舉氣氛下進行選舉活動。香港歷年的選舉亦以公平、公開、公正見稱。即使政見不同，也絕對不應向候選人及其團隊施以暴力襲擊，或作出任何恫嚇性的行為。

香港歷來多次的區議會或立法會換屆選舉期間，候選人及其競選團隊都會積極拉票。即使候選人及競選團隊之間出現爭執，都鮮有發生持械暴力傷人的事件。始終香港的選舉文化是文明的，大家講求以理服人，期望爭取理性社會的選票。觀乎過往的選舉，即使有爭執及投訴，大部分都是與選舉廣告有關的投訴，例如使用揚聲器、廣播車輛、電話拉票或其他對選民造成滋擾的選舉活動。

今次區議會換屆選舉，正受到一股暴力氣氛籠罩。每逢周末、周日都有暴徒在各區進行非法集會、示威及遊行。即使平日上班的日子，也不時發生"快閃式"的非法示威和遊行，影響市民大眾的日常生活。而暴徒所到之處，經常無差別地毆打不同政見的市民，可謂目無法紀，行徑嚴重影響社會安全。

主席，這場選舉是一宗類似"顏色革命"。如果政府不切實際地期望黑衣暴徒會輕易停止，讓區議會選舉安全有序地進行的話，這完全是緣木求魚。

現時社會和網絡上充斥着仇恨言論，戾氣滿城，"私了"事件頻頻，為今次區議會選舉蒙上腥風血雨。現時距離投票不足 3 天，如果今天可以發生暴徒持兇器襲擊候選人，明天會否有與暴徒政見不同的候選人或競選團隊成員遇襲？因此，我在此呼籲，無論是否認同任何議員或候選人的政見，都不應該訴諸暴力。

主席，過去 5 個多月，香港社會早已受夠黑衣暴徒策劃的暴動所威嚇，無數的無辜市民和商鋪受到影響，除了損失金錢之外，最重要的是人身安全已經不受保障。特區政府止暴制亂至今，暴力事件仍然不絕。上星期五，特區政府召開記者會，由政務司司長宣布親自主持一個跨部門行動小組，統籌各相關政策局和部門的工作。除了委任懲教署人員自願加入警隊協助工作之外，其他的措施可謂杯水車薪，未能急市民所急。單是昨天，早上便有暴徒在網上發起所謂的"黎明行動"，在港鐵月台阻礙列車正常運作，從而阻礙市民上班、上學；中午繼續有人在中環和觀塘發起"快閃"遊行，阻礙交通。請問跨部門行動小組做了甚麼來幫助受阻的市民大眾？遑論是確保選舉公平、公正、安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日前提出了區議會選舉如期舉行的 3 個條件，以及確保投票日安全的 3 項措施，只能說是聊勝於無。暴力事件不息，始終對選舉有重大影響。其中最重要的是，參與其中的各人，包括候選人、競選團成員、義工、支持者、選民，以及普羅大眾已經沒有了免於恐懼的自由。在這種對立和暴力的氛圍下，試問候選人能否繼續安全和安心地在街頭拉票？選民能否不受暴力阻嚇和脅迫地進入投票站投票？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昨天表示，已聯同各政策局和部門密切注視情況，積極做好安全預算和應變計劃，就選舉中可能出現的各種情況作出預備。選管會大概忘記了差不多 1 個月前由它主辦的候選人簡介會，只舉行了大概半小時，就因為台下有人示威和干擾，被迫中途腰斬。連一場簡單而尋常的簡介會也無法順利地進行，試問單憑選管會數句積極做好預案和應變，就可以讓各持份者安心參與這場選舉嗎？是否有點令人失笑？

社會大多數反對暴力和破壞的市民，已經自發地走出來。我們看到一批又一批沉默而理性的市民，無懼暴力威嚇，自發上街清理路障和雜物，場面觸動人心。他們以實際行動控訴暴徒的無理滋擾和破壞，反映了市民期望社會盡快回復平靜。

政府應該好好珍惜和把握這股受夠暴力威嚇的民氣，不要再蹉跎歲月，不要抱着待黑衣暴徒停手的"等運到"心態，錯失止暴制亂的良機。政府應該拿出更大的意志和決心行動起來，才不會辜負手無寸鐵、挺身而出的市民。市民已經以行動回應政府止暴制亂的呼籲，希望政府做出實事和成績，不要無所作為，要把這些正面的民氣轉化為公平、公正的選舉動力。

沉默和理性的市民無懼地走出來，我更希望他們能夠善用手上的神聖的一票，以理性和文明的方式，發出強而有力的聲音，向暴力說"不"，清晰地展示民心所向，不要讓政治暴力損毀這次的區議會選舉。

香港公開、公平、公正的選舉文化得來不易，希望大家珍惜並反對一切以暴力影響選舉的行徑。香港特區政府和選管會是責無旁貸，必須確保選舉及選舉活動在公平、公正及安全的環境下進行，對全港市民有所交代，這是政府和選管會不可推卸的責任。

但是，主席，這次的區議會選舉已經不可能是正常、公平、公正及安全的。我藉此機會奉勸局長一句：選舉過後，請不要描述這場選舉是正常、公平和公正的選舉，因為這對全港市民以至全世界來說是最大的謊言。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凱欣議員**：首先，我想感謝容海恩議員提出這項休會待續議案。11月24日是區議會選舉投票日，距離現在還有3天時間，但我們仍然看到有人阻塞交通、阻礙地鐵車門關閉等事件，亦聽到很多流言，很多誤導投票的解說，卻看不見政府有甚麼具體和實質行動確保市民有一個公平、公正的區議會選舉。因此，我認為立法會在此時就此議題進行辯論，是合適的。

首先我想指出，剛才數位反對派議員指責某一個政黨，說他們很早已放風，想選舉改期或延期，因為怕輸。那些議員又表示，議員不應該說太多他們面對的不公平情況。是否連說也不可以？議員真的面對很多不公平情況，難道連在這個議事廳說出來也不可以嗎？如果該政黨的議員真的希望選舉改期，便沒有必要冒着生命危險、沒有必要受到謾罵、指罵，現在每天仍然很努力在選區內拉票。

作為立法會議員，不要立場先行，其實選舉一勝一負，兵家常事，只要問心無愧全力以赴，面對一場公平、公正的選舉，沒有甚麼結果是不能承受的。在座各位議員都很努力，每天跟局長說，請他確保 11 月 24 日如期進行區議會選舉，這就是大家現在的共同目標，請停止借故指責某些同事。

大家都問、很多街坊、很多選民都問，究竟政府當天如何確保選民可以安全出來投票？如何確保這次選舉順利舉行？如何令選民覺得可以在不受阻撓或不受威嚇的情況下投票？其實政府沒有具體仔細地回應，只是多次強調這個星期日會用盡一切方法讓選民投票。我知道聶局長是一位很努力，肯承擔的局長，他連續數天出來回應，以及就一些假消息作澄清，大家都知道這樣做是對的。但是，我覺得遲了一點，也不可以只是他的政策局這樣做，整個政府都要一起做。如何做呢？我稍後會詳細說一說。

整個政府一定要一起保證選民在不受任何影響下投票。但是，保證選民安全投票只是一個公平選舉的其中一個元素，選舉前的安排及投票後的跟進也是相當重要。

我特別想說一說，這次區議會選舉前的情況。

回顧過去一個月，即區議會選舉提名期於 10 月 17 日結束後，各區都有參選人的辦事處被塗污外牆、惡意毀壞、甚至縱火。候選人在地區街站宣傳，被人包圍、騷擾、辱罵；海報、橫額被人割爛及塗污。更甚的是，有候選人遇襲、被伏擊，甚至被利刀刺傷，出現這些破壞行為，這些威嚇手段，這些蓄意傷人的手段，試問候選人如何在選舉前展開正常的競選活動？如何可以在免於恐懼下向選民拉票？這還是公平選舉嗎？

去年這個時候，我參選立法會補選，我到某些地區拉票的時候曾經被滋擾、被推撞、令我無法跟選民接觸，因為居民害怕，擔心我的出現會影響其他市民。想不到的是，今年的情況更惡劣，每一區都有候選人在競選時面對相當嚴重的阻攔。有競選團隊和一些具豐富經驗的義工告訴我，今年的選舉工程是歷年最艱難、最辛苦的。一個很簡單的例子，以往在選舉前，不同派別的候選人均會到選區內的食肆和商鋪張貼其選舉海報，甚麼派別都可以這樣做。但是，今年不少商鋪和大廈都不敢讓他們張貼海報，候選人亦不敢要求張貼，因為候選人不想連累這些地方，不想他們被激進分子蓄意破壞、刑事毀壞。我說

的是"蓄意破壞"、"刑事毀壞"，而不是像一些人將犯罪行為美化為"裝修"。激進分子刑事毀壞，蓄意破壞一些食肆、商店和大廈。所以，簡單連張貼海報也不敢，試問如何宣傳？

還有一些地區幹事和區議員向我訴苦，他們很擔心在街站接觸市民時被一些不同政見的人士滋擾。他們不是擔心自己，而是擔心危及助選人、助理及義工的安全。他們唯有減少設置街站，避免在社區引發不必要衝突，晚上的室外拉票活動全部停止。且不說參選人，助選人也受威脅。這屆區議會選舉我沒有參選，我是助選人，我們幫手打氣、拉票，也有人來阻撓。正常的拉票活動都受到阻撓，這還是公平選舉嗎？

除了競選工程的部署受影響，選舉物資和經費也是一個問題。大家都知道，現在不少區議員辦事處受到"特別照顧"，多次被破壞，甚至有部分被縱火焚毀，這些是嚴重暴力破壞的行為，嚴重危及附近居民的安全之餘，亦對有關候選人非常不公平。辦公室的設施被破壞，日常社區工作的資料檔案，以至選舉物資都付諸一炬，失去大量宣傳品，造成選舉經費計算混亂等問題，更可能令候選人的整個選舉工程完全停止。且不說被縱火這麼嚴重，街道上的欄杆不見了，已預留地方懸掛宣傳橫額也不行，即使可以懸掛，候選人的臉被人畫花、割破，將橫額割爛，甚麼情況都有。如果換上新的橫額需要計入競選經費，這還是公平選舉嗎？

面對已經發生的問題，十分不公平的情況，政府不會看不到。眼見這麼多不公平的事情，究竟政府做了甚麼實際工作？有沒有即時作出跟進？還是等選舉完結後才叫候選人提出選舉呈請，便當作處理了事情呢？

事實上，修例風波已持續近半年，亂局不但未見平息，更越演越烈，暴力升級不在話下，除了一些特定示威日出現大規模的衝突外，平日在不同社區亦出現了一些"快閃"行動，例如港鐵站、銀行、商店及食肆等均受到不同程度的破壞，而一些議員辦事處亦成為了激進人士重點破壞的目標，候選人的競選團隊也成為了泄憤的對象。

在過去一星期，情況更惡劣，香港簡直變成一片頽垣敗瓦，有人多次發起所謂的"三罷"行動，實質是無所不用其極，不惜違法，在各區堵路、挖磚、縱火、燒車及投擲汽油彈，多條主要幹道及過海隧道至今仍被阻塞，而港鐵作為最主要的交通網絡系統亦不能幸免。基本

上，全港交通差不多接近癱瘓，表面上影響市民的生活、上班及上學，但實際上產生了另一個效果，便是要令一般市民產生恐懼，令街坊害怕，害怕外出，害怕本星期日出外投票時會面對同樣的情況，害怕政府沒有能力確保選民不受阻撓、不受威脅地行使他們的投票權。

整個政府一定要好好檢討，面對升級的暴力威嚇、面對每天有候選人被滋擾，政府不能再每天回應："繼續留意事態發展"，"應該繼續切切實實地做事"，"繼續希望選舉可以如期公平、公正地進行"。政府不停表示會留意，但好像留意不到上述情況，我亦不知道原因為何，其實只要拿着手機隨便撥兩下，便知道網上有很多不公平的事情。

早在個多月前，我已發現有人——甚至是"網紅"，或一些可能是在電台工作的人——教唆年輕人在投票日收起家中長者及父母的身份證明文件，目的就是要阻止這些長者及父母投票。我們先不說這些行為最終會導致哪些派別的候選人得益，純粹令到一些人不能夠投票，已令一部分人的投票權被剝奪。任何人也擁有選舉投票權，不應被剝奪。因此，麻煩所有看到這類留言的市民，停止再轉載，而且要告訴其他人這種行為不對。

此外，我亦看到不少網絡上的文宣，不停地發布誤導選民的資訊。這兩天最新的文宣是一幅教人"一票多投"的網圖，表面上是教人懲罰某個派別的候選人，實際上是要令到我們的選票變成廢票。我要再次強調，這做法是錯的，一票不能多投，一票只可以投給一名候選人；如果在一張選票上有數名候選被蓋上印章，這張選票便會成為一張廢票。政府亦要站出來呼籲，並叫這些人不要再宣揚錯誤信息。

另外，亦有人大肆宣揚 11 月 24 日的區議會選舉已取消，目的是要令人當日不要去投票。直至此刻，我們在立法會討論都仍在爭取 11 月 24 日如期於早上 7 時 30 分至晚上 10 時 30 分舉行投票。所有這類文宣切切實實都不公平或正在影響今次的選舉，而且是一傳十，十傳百，傳播速度之快，影響範圍之廣，可以說是難以控制。

這次選舉正面對一浪接一浪的攻擊和惡意破壞，我期望政府也要有升級的應對策略，可惜我看不到。政府是否真的沒有辦法或想不出方法？是否不懂得怎樣做？事實並非如此，因為過往政府曾經辦得到。很簡單，面對網絡上這麼多誤導及錯誤的宣傳，為何政府不善用本身在網絡上的優勢，不善用政府的吉祥物在網站宣揚信息？

在 4 月社會風平浪靜時，政府 7 隻吉祥物同時在同日約 7 時同步在網上專頁換新照片，變成一個"聯盟"，為甚麼？原來當時香港正在上演一套超級英雄電影，政府懂得同時找來這 7 隻吉祥物作宣傳。例如消防處的"任何仁"在更換照片時說過甚麼？大家可能已忘記了，"任何仁"說："部門穿越，正信息集結"；清潔龍"阿德"說："一個人嘅力量有限，但只要齊心，香港人就有無限動力"；"大噏鬼"說："集合咗大家嘅力量，我哋就可以發揮最大能力喇"。確實豈有此理，今時今日面對這個局勢，這 7 隻吉祥物卻全部忘記了自己說過甚麼，他們在 4 月時說過的話，我們在 6 月、7 月、8 月、9 月及 10 月面對着這樣的情況，我不用他們保衛地球，或發揮甚麼無限力量，我只要求他們救救香港，幫助香港推行一個公平選舉，他們卻全部了無蹤影，只剩下甚麼？便是忙得連飯也沒有時間吃、沒時間睡覺，以及沒有吉祥物的警隊，只有警隊在工作，究竟政府有否盡力呢？政府在 4 月出動全部 7 隻吉祥物，現在只是要求他們出來幫忙而已，這 7 隻東西，當時說話像天下無敵一樣，現在不是全部去了遠足吧？我看到"大噏鬼"的主人去了遠足，而其他相關官員也全部不見了。

關於政府網上的點擊率，不好意思，真的奇低，為何又不善用政府網絡，例如我剛才提到的方法呢？其實，政府有能力辦到。就以 2019 年區議會選舉網頁的宣傳為例，現時電視正在播放的廣告，全部都好像把香港當作沒有事情發生一樣，只是呼籲大家準時去投票、記得不要賄選、記得投票後不要告訴人選了甚麼人等，有關宣傳就好像處於平衡時空一樣。所以，我覺得政府能夠做一些工作，但沒有盡力做。

最後，我想說，現在只剩餘 3 天時間。我是一名立法會議員，同時亦是一名選民，我有自己的家，有自己所屬的選區，我很想選一名做實事，以及真心為街坊服務的區議員。地區工作不容易，必須深耕細作，很多區議員及社區幹事用了很多青春，拿出陪伴家人的時間來服務我們的社區，很努力地處理民生問題，以及為街坊解決問題。他們很努力地，一步一步地建設我們的社區。我很希望各位選民能善用你們手上的一票，用心看看候選人有否良心和政績如何，選出一位真真正正為社區做實事的區議員。不要怕，出來投票。

謹此陳辭。

**陳恒鑽議員**：主席，在這段時間聽得最多的說話，就是希望有公平的選舉。我們在這數天落區與候選人傾談時，他們均表示現時晚上不能擺設街站，辦事處又遭人破壞，他們和市民的心理均受到威脅，選民是否敢出來投票是一個很大的問號。

不單我們的宣傳品被破壞，連商鋪張貼我們的宣傳品也會先遭警告，後被"裝修"，即是被破壞。抹黑的事情無日無之，而所謂的"連儂牆"上張貼的全都是不符事實及抹黑的海報。有些宣傳海報由網民創作，呼籲某區的選民要投給某位候選人。我們都要就宣傳品作清晰的申報，並計算在選舉經費內，但他們卻可以利用各區的牆壁進行宣傳，這樣公平嗎？如果我們在街上所掛橫額的位置不對，就會被人拆除，但這些也計算在選舉經費內。可是，張貼在所謂的"連儂牆"上的東西又怎樣計算呢？這怎算得上是公平的選舉？反對派透過互聯網不停進行宣傳，並聲稱全部是市民自發的。政府可以拘捕他們，或把這些開支計算在他們的選舉經費內嗎？這怎算得上是公平呢？

至於選舉的候選人，他們在報名後被"起底"、家人被騷擾，連助選團也被跟蹤，這些情況怎會是公平的選舉？我們很期望有公平的選舉，而很多同事剛才也說要有公平的選舉。可是，尹兆堅議員卻質疑怎會有公平的選舉，選舉從來都是不公平的。以往被包圍及責罵只是等閒事，而候選人被毆打亦曾經發生，橫額被割破的情況更一直存在。他指不公平的情況過往跟現在差別不大。政府以往沒有處理，現時不處理亦不足為奇。他把投擲汽油彈、到處抹黑別人、破壞別人的物件及威脅別人的人身安全形容為"不理想"。他形容現時的現象"不理想"，我覺得很可笑。

未知他對於選舉不公平的事情是否已經看化？有些事情我們真的做不到，但他卻做得到，例如在上屆區議會選舉中濫用投訴機制。為了製造"幽靈選民"的恐慌，他向政府投訴某些人是"幽靈選民"，但其實那些人是曾替他工作多年的義工、互助委員會委員甚至業主立案法團的主席。那些人確實在該區居住，但他竟然利用黑手法把他們說成是"幽靈選民"，結果全部要上庭受審，害得公公、婆婆渾身發抖，甚至有一位要抱病上庭，這是為甚麼呢？就是因為有人濫用機制"篤背脊"，這樣公平嗎？雖然我們已表明有人濫用機制，但警方最終也沒有跟進，亦沒有回應，然後不了了之，更遑論懲罰。這樣怎算得上公平？他四處抹黑、造謠、"搏出位"，並指有人"種票"，但實質上是他濫報。他指有人"種票"，那不就是在抹黑建制派"種票"嗎？我們真的做不出這些行為，根本就是騙案，正如我的黨友何俊賢議員說，這可媲美量子波動速讀的騙案。

有些人經常說要有真普選，但當香港真的走出一步要實行真普選的時候，他們便說那不是真普選，所以不可以推行。到了最後，我們連走前半步的機會也沒有。他們推銷的所謂普選，其實是"瑞士山區肺"，根本沒可能達到，亦沒可能讓你得到，因為到了最後，他會說那不是真普選。然而，他是不會告訴你怎樣才是真，是美國式抑或英國式，只是一味說不是真的。他們爭取的不是"瑞士山區肺"是甚麼？

到了現在，究竟選舉能否進行？我們很想選舉可以進行，因為可以讓市民選擇，讓他們選擇建設還是破壞。尹議員的黨友說建制派不想選舉進行，因為怕輸，但我卻很希望星期日的選舉可以如期舉行。他們說我們怕輸而不想舉行選舉，但其實最怕輸的是他們。

讓我舉例說明。石蔭區的候選人每天都站在街上，但街坊說已有兩星期沒有見過尹議員。究竟他是以為一定會當選、落選，還是估計選舉屆時將無法舉行，所以不想浪費時間……

**主席**：陳恒鑽議員，我想提醒你，發言時應盡量避免提及候選人的名字，亦不應發表可能被視為促使或阻礙任何候選人當選或達致相若效果的信息。請你繼續發言。

**陳恒鑽議員**：主席，我只是說出事實，但我尊重你的建議，會針對這項議案發言。

聽罷反對派議員的言論，我認為全部都是顛倒是非黑白的言論，不禁令我想起"警訊"中的一句話，就是"騙徒的手法層出不窮"。因此，我希望大家看清楚，現時的選舉狀況非常不公平，令人憂慮。舉例而言，對於現時社會上的一些暴力襲擊，反對派認為警方用暴力對待示威者是不可以接受的。可是，他有否指出是甚麼人用暴力對待市民或社會的呢？尹議員剛才說，學生阻礙車輛前進卻竟然遭人毆打，他們只不過是學生，但學生堵塞交通等於阻礙市民上班。在運動剛開始時，市民都很忍讓，但今時今日已經忍無可忍，所以才會出手。可是，尹議員只責難出手的市民，卻沒有責難那些阻礙大家"搵食"的學生。尹議員應該說些公道話，勸學生不要阻礙車輛前進，這是不對的，但他連這些說話也不敢說。另一方面，他又把這個月出現的"私了"文化放大，即是濫用私刑的文化。他說抗爭的市民是官逼民反，但卻隻字不提有人投擲汽油彈，只是一味說官逼民反。難道官逼民反便可以投

擲汽油彈或向別人淋汽油後點火焚燒他嗎？今天反對派議員的發言完全沒有提及這些情況，更沒有割席。

另外，他們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差勁，修復工作緩慢。他們又說港鐵最初也是相安無事的，只是其後變了所謂的"黨鐵"才被人破壞，並認為這是很合理的。可是，港鐵遭受破壞，影響市民出行，這樣也算合理嗎？我認為他們的思維邏輯極為離譜。

時至今天，社會發展至如斯地步，大家可以清楚看到，這群反對派對於現時的社會暴力現象連一句譴責也沒有，並將所有責任歸咎於政府及警方，真的是十分荒謬。須知道一隻手掌拍不響，他們只譴責這一方，但對於另一方卻連一句譴責的說話也沒有，他們不是搞錯了吧？真的是十分離譜。

因此，藉着這次的選舉，我希望大家可以走出來主持公道、主持公義。我認為批評政府無所作為是可以接受的，因為政府在這段時間確是無所作為，單靠警方支撐，所以我們必須尊重警察執法。當然。對於警察做得不好的地方，我們也要批評。然而，為甚麼我們不可以批評暴徒的所作所為？

今時今日，選舉能否公平及如期舉行也成疑問。最後大家可以歸咎誰呢？難道歸咎警方執法？為何不是歸咎破壞社會秩序的人，而是歸咎執法者？這真的是令人難以理解。如果我是香港理工大學內那位"大廚"，我會以教導子女的方式令校內的人覺醒，同時也令議事堂內那群人覺醒。他們領取來自市民的薪金，便應該協助社會，並憑良知說話。

大家試想想，在香港生活的市民有多少，當秩序被破壞後，是誰來承擔後果？是市民。有些人說"攬炒"，但被"攬炒"的卻不是最富有一群，而是最基層的市民。最近有市民問我，如果這樣繼續下去，一旦政府沒有錢，他們會否不獲發"生果金"？屆時真的不知如何是好。政府會發放綜援嗎？這些都是現時市民最擔心的事情。他們說的"攬炒"絕對不是指最富有一群，因為這些人可以隨時選擇在任何地方居住。最慘的是基層市民，他們或會因未能上班而被僱主解僱，又或是根本沒有工作可做，所以他們才是最痛苦的一群。

我希望藉着這次選舉，市民會走出來抉擇。究竟大家會選擇建設還是破壞？究竟大家會選擇言論自由還是說得不中聽便被人用鎚子

打頭？究竟大家會選擇讓香港繼續繁榮還是沒落？究竟大家會選擇和諧生活還是爭吵不休？這數天很多朋友不斷致電問我，香港發生了甚麼事？為何至今仍未解決？究竟何時才會完結？我的回應是希望選舉過後，暴亂亦會結束。我們也希望選舉可以盡快舉行，讓市民有選擇。我們絕非如部分反對派所說不想選舉進行，反而十分希望選舉可以如期舉行。我們很希望擁有選票的市民作出抉擇，告訴社會大家的選擇是繼續暴亂抑或止暴制亂，這才是我們的目的。

究竟大家能否在這個星期日的上午投票？票站會否被人焚毀或破壞？我可以告訴大家，我們永遠不會做出這些行為，但有些人會，我們只會維護一個公平公正的選舉。

老實而勤懇地服務社區，是我們每一個服務社會的人的宗旨。今天與柯創盛議員共膳時，我說我們與市民休戚與共，並勤懇地以汗水灌溉社區，無非是為了和諧。可是，當那群人出現後，現時有選舉等於沒有選舉。因此，局長，我希望你們作為官員可以主持公道。我們不希望看到票站出現任何問題，或市民在投票過程中受到任何威嚇。我希望政府在這時候可以硬起來，下定決心讓香港舉行一場公平、公正，同時讓市民發聲的選舉，我相信這是市民樂意看到的。政府做得到嗎？

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君堯議員：**主席，多謝容海恩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16(2)條提出的休會待續議案。現在是提出議案的合適時間，因為星期日便舉行區議會選舉。我聽了很多議員的發言，發現他們對香港目前的社會狀況充滿暴戾、怨恨和消極的思想。未來的社會棟樑、莘莘學子應該在學校讀書，為何會參加街頭活動，投擲燃燒彈，毆打他人？一個家庭、任何地方或任何組織也有不同的意見，是否這便是我們的明天呢？我們如何包容，如何令香港從這個深淵——希望不是萬劫不復的地方——重新振作爬起來，這才是最重要的。

首先，我要在此申報，本星期日我也會參選。無論誰人輸贏也不要緊，沒有人想贏了選舉而輸了香港。無論建制或泛民，只要真心為香港，輸贏也無所謂。這不是一份私人工作，而是為市民服務，能者居之，最重要的是有心做。所以，不需要採取其他不必要的賄選行動、威迫、暴力，或是要任何小聰明。如果真的有心為眾服務，選民自然

看得到，不需要自怨自艾，說自己永遠選不到，是因為選舉不公平。若有人認為選舉不公平，更展示其沒有量度和達觀，因為做這份工之後，不會飛黃騰達，更需要全力以赴為市民服務。

我由當選至今也不曾躲懶，每星期最少擺街站兩天。我每兩星期會發表區務報告，跟我的居民分享每項工作的進度或成果，其實這是非常辛苦的工作。如果真的有心做，便會苦中作樂，但如果做這事只是為了獲得虛名或掌聲，可以有很多其他選擇，不需要當區議員，不需要當立法會議員，也不需要當官。今時今日，為官的都被罵至體無完膚。

泛民同事或許認為現在是黃金檔期，應該可以突圍而出，所以選舉千萬不能停，哪怕外面"橫風橫雨"。如果建制派要求中止、押後或取消選舉，便是我們的不對，但我不是這樣看的。我們應該說，無論誰人贏，也要香港贏，並不是胡志偉議員勝出，便等於香港輸，或何君堯議員勝出，便等於香港崩塌。他與我的立場不一樣，他看的方向與我看的不一樣。我們兩人合作，可以互相看到對方的盲點，敦促各自做好工作。

所以，千萬不要認為有你無我，我們可否共存呢？只要願意真心為眾服務，誰人當選也是一樣。從市民的角度來看，何君堯議員這陣子做得好，但不是永遠由他做，下次便讓另一人做，何君堯議員不會永遠坐在那個位置。只要以真誠的態度對待選民，服務社會，任何人也會看得到，所以大家不需要太過鑽牛角尖。

就我個人而言，我非常樂意見到選舉得以順利進行。舉辦一次選舉，相當勞民傷財，議會每 4 年交替一次，也是理所當然。所以，打這場選戰，以最高的情操、最理智的態度，展示自己最大的能量，讓選民作出選擇，最後站在台上，不論輸贏也祝賀對方，為何我們不可以呢？我們以前做得到，原因可能是以前沒有如此深入了解這件事，只是做戲。

但是，我們經歷了 2014 年的佔中、2016 年 2 月 9 日的暴動。其後，行政會議在今年 2 月就修訂《逃犯條例》徵詢大家的意見，以堵塞現時的法律漏洞。這原意是好的，但大家似乎利欲熏心，堅持政治立場，又要爭權奪勢，於是將事情扭曲，令香港面臨前所未有的慘況。情況不是毛孟靜議員所說，被破壞的只是死物。立法會大樓在 7 月 1 日被破壞；今天是 11 月 21 日，我們都回大樓，雖然已經維修好，卻傷

害了我們的未來。那怕影響的人數不多，亦已為香港帶來相當慘淡的歲月。我們又該如何修復這個傷口，抑或要在傷口上繼續灑鹽呢？

11 月 6 日，有一名掛着笑臉的市民迎着我走來。我看他一臉靦腆，因為他在未過馬路前已經在對面向我拍照，更因站得太靠近輕便鐵路列車而被響號警示，當時我還取笑他拍照歸拍照，最重要是安全。他過馬路後尷尬地走進了商場，10 分鐘後拿着一束花出來交給我，並表示很支持、很欣賞我的工作，而當時我不設任何戒心。他說有個請求，我也不待他說出來便問他是否想合照，還答應了。其實，我的同事較早前已說這個人已出現過數次，樣子傻呼呼的，應該沒甚麼問題。因此，我便說 OK，雖然有些戒心，卻是不大的。當他拿着一束花走來時……

**主席**：何君堯議員，我想提醒你，你的發言內容可能涉及一宗法庭審訊中的案件，請你注意。

**何君堯議員**：好的，我只是想分享一種感受而非怨恨。主席，你要聽懂我的內容。我希望我們化干戈為玉帛。今天這項議題的目的是甚麼呢？就是希望選舉可以在公平、公開、公正及安全的情況下進行。

我想指出一點，就是即使他表面上是拿着一束花走過來，但同樣會笑裏藏刀。我今天可能與你對立，會罵得很兇狠，但我的內心可能並非真的那麼惡毒。其實，選舉這事情很片面、很短暫，選民的眼光卻是銳利的。日子有功，大家坐在自己的議席上，究竟能否真的為香港辦事，並非說兩句話便可以交代。人在做，天在看，我們每天也要三省吾身，對嗎？我們要豎立好的典範，就需要建立良好的形態，再交託給下一代去做。

今天看到下一代的表現，我的內心——不是傷口——現時仍然在痛。繼香港中文大學後，便是香港理工大學("理大")，兩間大學也變成了戰場，因由為何呢？其實，我們也是罪人，怎可以說他們在這些地方的表現和事情與自己完全無關呢？當中一定有其因果。在這個情況下，我們究竟要火上加油，抑或加以開導？我認為這點很重要。

局長，11 月 24 日的選舉結果實際上對我便完全不重要，但亦不希望我們在經歷一場選舉後有人贏了，卻輸了香港。因此，我們有甚

麼辦法可以在現時的厄困環境中站起來呢？我相信如果做得到……胡志偉議員現時也在席，我便想請他啟動泛民的同事。雖然我平時也會嘲諷他們，但我今天是充滿誠意的。我希望大家能夠有一個很有文化、很斯文的選舉，並展現出我們的寬宏，那種"宰相肚裏能撐船"的胸襟。如果我們能夠一起發出一個 joint statement(即聯合聲明)，呼籲全香港 413 萬名選民一起投票，也不用說甚麼公投或不公投的問題，因為大家各有不同意識狀態……我們正正是將之作為一場區議會選舉，很斯文、很有文化的投一次票，而不要搞暴力，不要搞任何煽動，要互相尊重。大家可以做到嗎？

如果能夠發出這份聯合聲明，香港便有福了。我不會指責誰對誰錯，對方也無須指責我方誰對誰錯，便交由選民決定吧。大家不要再猜測着說事情會否這樣那樣，於是選民便會這樣那樣，都不談這些了。如果我們可以，今天晚上便解除困窘，讓理大裏的百多位人士安全走出來。他們做錯了事，要面對法律後果是一回事；他們亦能好好保障自己的生命，作為對父母生育他們這件事的欣賞。天生我才必有用，他們的一時衝動已經表達了，今天便應該走出來。為何我們要在這裏跟他們吵個你死我活呢？我們應該引領他們出來，並在本星期日一起投票。明日的世界就在自己現時的手上，並不是光想一些負面事情，說要同歸於盡，要"攬炒"便好。為何要"攬炒"呢？香港具有那麼好的條件，所以美國不知道多喜歡見到我們"攬炒"，倒在一旁，因此我們是 victim of our own success(即自己成就的受害者)。香港那麼成功，可是我們是否吃得太飽，從沒經歷困苦，所以便要自討苦吃，以為是樂事一宗呢？不要這樣了。大家應該一同引領這群青年人重歸正途，要支持民主黨的便支持民主黨，要支持民建聯的便支持民建聯，我喜歡獨立便獨立。我們應該誘導他們重回正軌，多元多選擇才是我們的大同。在你的心中有我，在我的心中有你——這便是香港。

多謝主席，我謹此陳辭。

**胡志偉議員**：主席，剛才聽到何君堯議員的發言，我覺得頗為諷刺。本會早前討論的《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引起軒然大波，令市民大眾在這場運動中看到特區政府完全漠視民意，繼而引發一連串事件，何議員剛才卻說大家可以和解。然而，和解是"解鈴還須繫鈴人"。政府究竟有何想法，又有何行動呢？

這幾天，許多社會賢達前往香港理工大學，嘗試說服留守的抗爭者、學生和年輕人。大家付出很多努力，令大部分抗爭者離開校園。但是，究竟有沒有人認真聆聽他們的心聲，了解社會上何以有一群抗爭者願意付出生命和自由，即使面對頭破血流的景象仍然前赴後繼？他們是否真的"吃飽無憂米"？還是社會有很大的缺失，以致他們覺得社會不公，沒有解決的途徑呢？我覺得這才是最根本的問題。

談到這次區議會選舉，我剛才聽到很多同事發言時批評種種暴力行為，例如助選團受到威脅等。大家都明白暴力無法解決問題，亦沒有人希望社會走向暴力。然而，民調顯示，市民理解暴力升級是因為整個社會在無法調解的情況下一直走向死胡同，為何情況會是如此？我不知道坐在我對面的同事和政府官員有否認真思考箇中的因果關係，但根據我的觀察，這 6 個月以來，政府的反應往往落後於形勢，只靠警隊的鎮壓解決問題。在鎮壓過程中，政府縱容警隊令雙方對立加劇，衝突越見血腥，社會又怎能走向平和？

是次區議會選舉是一個民意表達的重要場口。建制派已經指出，這次投票是建設與破壞之間的選擇。可是，建設甚麼呢？是否建設一個硬件美輪美奐的社會，卻任由社會不公和制度暴力延續？在衝突過程中，抗爭者因暴力行為而犯錯，須面對法律制裁，但同樣可能違反警例的警員，則似乎完全不會受到追究。

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是香港社會中具有最廣泛共識的訴求，但因為警隊反對而一直未能成事。從這個角度來看，暴力問題是否就可以簡單歸咎於抗爭者武力升級？為何抗爭者要武力升級，為何要破壞城市？就是希望藉此向政府施加更大壓力，藉着自己失去自由、頭破血流來喚醒香港社會，令市民大眾理解香港人這個族群有些重要價值正被逐步蠶食，明白我們將要面對怎樣的處境。政府有沒有處理這些問題？政府經常表示，所有工作都要等到止暴制亂後才可進行，但這是雞與雞蛋的問題。市民大眾面對政府這道高牆，政府只懂指責擲蛋的人和雞蛋犯錯，而由於高牆仍然完好無缺，官員便繼續擺出一副"好官我自為之"的態度。這個問題其實是大家今天發言最應探討的事項。

很可惜，我聽到的辯論內容似乎繼續鋪天蓋地圍繞選舉主題。無論如何，區議會選舉就是區議會選舉，大家都清楚知道，有選舉便自然有人表達訴求。建制派表示，選民若選擇建設，便要支持他們，否則……有很多海報指我們是暴亂引領者，但我想指出，整場運動的始作俑者是特區政府，因為政府不聽民意，令市民認為不能接受這種威

權管治，他們才會如斯理解抗爭者的手段為何不斷升級。此外，警暴的鎮壓導致很多不明不白的死亡及受傷個案，濫捕則令更多市民捲入這場運動當中。在是次區議會選舉中，這些問題雖然是由其中一方提出，但特區政府是否應該回應市民如何看待其管治，如何看待警隊的暴行及香港的未來？

香港實行"一國兩制"，我們一直期盼"港人治港"及"高度自治"，亦期盼《基本法》中的成文內容可以"不走樣"、"不變形"，作為保障港人權益和使香港有別於內地的重要基礎。然而，這個基礎不斷被蠶蝕，有人動不動就指外國人或國際社會對香港事務說三道四，然後躲在"外國勢力"的託詞後看待問題。這是建制派、中央政府和"保皇黨"常有的想法。但是，我們總得理解，香港作為國際城市，外國自然會在香港持份，而他們願意持份，正是因為他們認為香港實施"一國兩制"和他們所認知的《基本法》。在他們眼中，香港仍有 Rule of Law(法治)，而非 Rule by Law(以法治人)。他們希望香港繼續讓所有人自由發聲，新聞自由及出入境自由亦受到保障。然而，一宗又一宗的事件擺在面前，每當這類事件發生，大家便會心想："為何口說'50 年不變'，但回歸 20 多年便要改朝換代？"很多市民為此感到擔憂……

**主席：**胡志偉議員，請你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胡志偉議員：**主席，我正在回到這項議題。這項議題關於如何確保本周日能有公平、公正及安全的客觀環境進行區議會選舉。我在此呼籲各方人士，不論大家有何盤算，都請保持冷靜，讓這個選舉繼續進行。

過去 22 年，我們在民主路上想過很多不同方法，但時至今日，青年人認為舊有方式並不成功。他們既是未來主人翁，會有自己的想法，但我們作為大人，是否有責任了解他們的想法和提供協助，好讓他們能在熟悉的環境中生活，而非整天鼓勵他們到大灣區發展？他們生於斯、長於斯，自會希望在香港繼續尋找理想生活。

因此，這項議題其實是一個很大的課題。我希望特區政府在聆聽議員同事發言後，能有堅定的信心和決心舉行本周日的選舉，因為各人的發言內容雖然不同，但大家都認為這個選舉應如期在 11 月 24 日舉行。大家都很清楚，這次在 452 個選區中產生的並非只是普通區議員，他們將要為我們的未來定下清晰方向，包括會否讓當權者掌握整

個香港社會，以及在實施"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及"高度自治"的過程中須涵蓋哪些重要元素。

香港社會屬於香港人。在"一國兩制"的"兩制"之下，香港有本身的特色和核心信念，這亦是中央政府在香港回歸前因理解港人憂慮而特別提出的方法。我希望中央政府、特區政府、香港市民及建制派明白，當權者不可有權用盡，否則便無法以人為本。縱容社會資源的分配出現重大落差，只會令香港失色、失去互相包容的空間。再者，在當權者有權用盡的情況下，無權者自然會想盡辦法反抗。因此，解決對立往往需要當權者知所約束、知所節制，這樣死結才能解開。多謝主席。

**主席**：我會請張國鈞議員發言。在張議員發言完畢後，我會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再次發言。張國鈞議員，請發言。

**張國鈞議員**：主席，我剛才聽到胡志偉議員的發言，他以雞蛋與高牆來比擬香港當前的局勢，我認為現時的局勢並非雞蛋與高牆，而是汽油彈和水馬。我認為胡志偉議員以雞蛋與高牆來比擬是低估、甚至美化現時每天在香港街頭上演的暴力場面。

主席，說回今天的議案題目。談到選舉，自上世紀 90 年代開始至今天，我們一直以來都對香港的選舉制度引以自豪。儘管大家可能對現行政制的開放程度持不同意見，但選舉制度可說是公平、公正和公開，是多年來香港人引以為榮的制度。當然，我並非說過去的選舉過程完美，過去的選舉過程中偶然也會出現選舉舞弊的個案，但這些選舉舞弊個案都是零星、沒有組織的，亦是香港在現行的法律框架下可以處理的。所以，在過去的選舉中，大家偶然看見"種票"和貪污的情況，但經執法機關檢控及法院處理後，均能將違法者繩之於法，保護香港一直以來廉潔的選舉制度。

然而，為何今次的選舉會引起我們今天的辯論？可以這樣說，由於今次選舉出現有系統、有組織地破壞選舉制度的情況，而這情況並非香港現行的法律制度、執法機關可以解決和處理。今天陳志全議員提及，過去也發生過類似情況，每次選舉都有不公平的事，例如"種票"疑雲等。主席，我不是說今次選舉，我想說在過去我曾參加的選舉中，我也遇過對手聲稱有"種票"的情況。其實根據我的經驗，很多

時指對手"種票"是選舉策略，指控者以受害人自居的策略。除了我外，很多其他選區都有人被指選舉舞弊，"一屋多姓"。我也曾經因此要面對選舉呈請。到法庭時，我也要面對對方星級的大律師團隊，但聆訊進行不足 1 小時，代表我的大律師尚未開口，對方的大律師發言後，法官已認為"無案可審"。很多時，這些指控都是無中生有，或是選舉的策略。即使有問題，正如我剛才所說，法院也會公正處理，將違規者繩之於法。

主席，但今次的選舉，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面對的並非零星個案或能以選舉呈請解決，為何我這樣說？又有甚麼有組織、有系統地摧毀香港公平選舉制度的情況？今天有很多議員提及，包括所謂的"連儂牆"。由選舉開始前，及至選舉提名後，這些連儂牆在全港 18 區鋪天蓋地，對某些特定的候選人發表不公平，甚至誹謗的言論，政府已沒有能力妥善處理。這些連儂牆發展至甚麼地步？主席，這些後期已不再是連儂牆了，我最近看見鋪天蓋地，天橋、整個商場——招數比"大耳窿追債"還要厲害——所有樓梯貼滿大字報，指某候選人欠債不還，以匿名方式中傷誹謗，誹謗者卻無法追查。這樣又怎算公平？

除了連儂牆外，也有辦事處被縱火，這點今天也有議員提及。我們 80 個辦事處，超過 100 次慘被嚴重摧毀，被縱火。最嚴重的，是有一個辦事處在過去幾個月被人搗亂 9 次，一名議員在地區內沒有辦事處工作，為甚麼？因為有人不想他在地區工作。除了辦事處被毀外，候選人更受到人身威脅，其住址及其家人的資料被人"起底"，在深宵被人電話騷擾。我也試過一晚被人電話騷擾幾十次，我聽電話時，對方便說："張國鈞，你小心"。除了上述情況外，最近候選人的住處亦出現問題。他們早上外出，發覺門外牆上被人噴上殺他全家的恐嚇字句。候選人開街站被人毆打，最近甚至被人投擲汽油彈，昨天也有候選人被 10 多名身穿校服的中學生毆打。

上述情況在過去的選舉曾否發生過？為何這些情況一下子在今次的選舉中，在全港 18 區同時發生？為何市民有不同政見，卻不敢發聲？為何我們有些支持者即使支持我們，也不敢表態？這是公平的選舉嗎？為何今次的選舉裏，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連自己舉行的簡介會，也無法順利舉行，簡介會要中途腰斬？試問選管會可如何告訴我們今次的選舉是公平的？

主席，基於上述情況，我才會這麼"勞嘈"。當然我不會要求不要舉行選舉，我也並非在此奢求特區政府在今次的選舉中，仍可以維持

公平公正。我曾告訴特區政府，我只是希望政府能夠盡其所能，令選舉不會過於不公平。要完全公平，我相信是無法做得到。過幾天便舉行選舉，發生了這麼多事，現在只是要求不太過不公平，不是奢求吧？

我剛才說發生了這麼多事，一下子在這個選舉中發生，示威者一下子令香港的選舉制度崩潰，究竟是甚麼原因？這是源於持不同政見的示威者口中的"違法違義"，源於他們不談法治，不理後果。我們現在面對的法治挑戰是甚麼？是社會規範被打破，違法行為可以被接受，法治基礎被動搖。

好像前陣子，香港中文大學學生向法院申請禁制令，不讓警方進入校園，但申請被拒，晚上便有人在沙田裁判法院縱火。他們左手申請禁制令，申請被拒，右手便縱火，這算是甚麼法治精神？我們的法治是否受到很大挑戰？為何社會一下子變成這樣，幾個月間，整個制度受到這麼大的衝擊？主席，正如今天也有人提到，因為有權威人士說："沒甚麼，暴力有時的確是解決問題的方法。"今天亦有議員引述："違法的目的，是為了守法"，又有人引述："留案底會令人生變得更精彩。"但我有一個例子，今天未有議員引述過，我也想在這裏提出。

大家都知道，最近發生了一宗警員因為被搶槍而開槍的事件，射傷一名年輕人。為免影響選舉，我不公開有關人士的名字。一位多年來遊走於泛民政黨間的律師如何評論此事？"根據全球警例，警員面對即時的致命危險時，才能夠使用槍械等致命武器"，正確，"但倘警員因搶槍就可以開槍，這便太籠統，亦於理不合"，他又怎說呢？"無理由有人掂下槍柄，就話搶槍射人；若搶槍不成功，即是沒有即時危險，那就更不需要開槍。"再者："槍械爭奪期間或者已經被搶去，警員才合適開槍止暴。"

主席，這是一條 IQ 題，明白我說甚麼嗎？警員甚麼時候應該開槍？暴徒伸手過來拍一拍槍柄，未必可以搶到，所以不能開槍，那甚麼時候才能開槍？爭奪期間或者槍已被搶走，便可以開槍，主席，你明白他說甚麼嗎？很多政界人士便是用法律權威作為包裝，害死香港的年輕人。為何我們的法治受到挑戰，為何社會制度崩壞？便是因為有這些所謂的法律人士、法律權威不斷用這些政治術語來作為包裝，令年輕人以為自己所做的事正確。

主席，在西方歷史上，幾十年前也有國家好像香港一樣，一些政治力量搞街頭政治、攻擊敵方的集會、毆打對方的支持者、製造恐怖、破壞民主運作的機制，過去歷史上亦曾發生過。民主制度如何遭受破壞？便是法治一步、一步的被腐蝕，民主的機制好像現在一樣一步、一步的被傷害。

街頭暴力是第一線，而現在從事第一線的，便是香港街頭的黑衣人。這些黑衣人有甚麼特點？他們有一定的政治目標和行動綱領、有組織、有制服和標籤，當然他們現在穿的不是制服，而是戴頭盔、面具和黑衣，從而維護團隊認同的因素；他們響應運動，在運動中主要負責進行一些暴力行為，包括使用暴力手段，破壞對方的民主集會，以及恐嚇市民等。這些參與者主要是年輕人，他們通常比較接受激進的思想，不屬於溫和派。他們將參與組織作為個人的運動，在運動中找到一個角色，滿足其個人的成就感。這些過去歷史上發生過，跟現在在香港發生的情況很相似，我不敢說是一樣，但有些苗頭十分相似。

可是，有一點十分不一樣的是甚麼？便是我們現在見到的黑衣人，是這場所謂運動的先驅，他們有自我發展的邏輯。現在看來沒有任何政治力量能夠駕馭和利用他們，即使現在說的反對派"大佬"，也不能駕馭這股力量。所以，我們近日從網上熱播看到，在議會內一直威風凜凜的許智峯議員在香港理工大學面對這些暴徒領袖時，那種卑躬屈膝的樣子，是我是從未見過的。這些情況，正正是因為無人能夠駕馭這些所謂的勇武分子。主席，我可以告訴大家，他們根本就是反民主，是嚴重破壞香港民主法治的威脅力量，也是正在威脅今次選舉的力量。

我十分希望特區政府能夠在今次選舉中，盡量做好其工作，防止選舉被破壞。反對派經常問，我們說到如此不公平，為何又要參加選舉？主席，兩害取其輕，我參加一個不太公平的選舉，綁着雙手上擂台，也總勝過香港的選舉制度因為這些暴力而停頓，之後影響將來一直發展下去的其他選舉，以至憲制架構的運作，以及外界對香港的信心。所以，兩害取其輕，我們背水一戰，在這個不太公平的選舉中繼續參與。

主席，我謹此陳辭。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首先，我非常感謝容海恩議員就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提出的議案。在昨天和今日的會議上，共有 42 位議員就這項議題表達意見。我細心聆聽議員的發言，也深深感受到他們對區議會選舉，由提名期、競選期直至現在所經歷的過程，以及對如何進行公平、公正和安全的選舉表達的意見及擔憂。然而，所有議員均對在 11 月 24 日如期舉行選舉，作出非常清晰和正面的表態。

主席，今屆區議會選舉有很多方面是前所未有的。第一，今年正式登記選民人數達 413 多萬，是歷來最多。第二，區議會民選議席增至 452 席，也是歷來最多。第三，今屆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達 1 090 人，同樣是歷來最多。第四，全港每個選區都有超過 1 名候選人，也是有史以來首次區議會一般選舉沒有候選人自動當選。

今次區議會一般選舉的籌備工作是歷年來最富挑戰性的，除了我剛才提到在數方面的前所未有的情況外，今次區議會一般選舉經歷了過去數月的社會動盪。這段期間遇到的困難、挑戰及風險非常大，我們亦面對暴力及暴力升級。議員的發言也提到，有候選人及其支持者在進行競選活動時受到襲擊或威嚇、有議員辦事處多次遭到破壞或縱火、競選期間的宣傳品或橫額等遭到破壞，人身安全也受到威脅等。在這種情況下，大家很自然會關注，是否仍然能夠舉辦一場公平的選舉？

我們要明白，今次區議會選舉可讓 400 多萬名選民透過投票表達他們的意見。選民的投票權非常重要，我們和社會人士當然希望選民能夠在投票日和平、安全地投票，但在我們籌備區議會選舉時，也要考慮安全風險，以及是否能夠讓選民、候選人、支持者和工作人員安全地進行有關工作。因此，我們必須就兩方面作出充分考慮及作出平衡，而這項工作並不容易。政府的立場十分清晰，我們很希望能夠如期辦好這場選舉。所以，在過去一段日子，不同的政府部門，以及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都大力進行各項準備工作，亦備妥不同方案。

我剛才提到競選期間遇到的暴力威嚇行為，我在此清晰表示，政府強力譴責這些暴力行為，社會人士也不接受這些行為。非建制派議員剛才指出，他們警告政府必須確保如期進行選舉，但我想請他們撫心自問，過去數月正因為這些暴力行為，以及有人縱容這些暴力行為，導致暴力不斷升級。香港警隊要依法執法，在汽油彈所到之處進行驅散，遇到極大挑戰，也遭受很多批評，令警隊與市民的關係更為

崩緊。所有人都不能接受暴力，亦不應縱容暴力行為，所以，如果非建制派議員希望如期舉行選舉，請他們清晰地向社會人士作出表態。

任何威嚇和襲擊候選人及其支持者，或破壞宣傳物品的行為均屬違法。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這些都屬刑事罪行，最高刑罰是監禁 7 年和罰款 50 萬元。若出現有關情況，應第一時間報警，通知執法機關，以及保存有關紀錄。我知道受影響的議員及其支持者亦有這樣做，而廉政公署也提供 24 小時熱線，電話號碼是 2526 6366。執法機關會嚴肅跟進有關個案，剛才有議員提到，過去網上有人教唆或鼓動他人收起長者的身份證，這些違法行為已轉交執法機關跟進。

同時，區議會選舉亦有選舉呈請機制，當然這是在選舉後才可以啟動的機制。根據《區議會條例》，這機制讓任何候選人或當區 10 位選民若覺得選舉結果或過程出現普遍不公平的現象，他們可向法庭提出呈請，質疑選舉結果是否妥當。

我剛才提到，我們需要確保選舉投票日的安全風險盡量減低，所以我們已進行一系列準備工作。我們已多次召開跨部門會議進行商討，而在公共選舉應變機制下成立的危機管理委員會，會向選管會提供意見。他們昨日曾召開會議，也會在投票日全日監察選舉情況。我們需要確保來自不同地區的 2 萬多名票站工作人員在投票當天能抵達票站，讓票站準時於 7 時 30 分開始運作。整個投票日由早上 7 時 30 分至晚上 10 時 30 分，候選人、助選團、選民及票站工作人員須在不受威嚇和恐懼的情況下工作。此外，票站不會受到惡意干擾或破壞，以致影響選舉進行。為此，我們需要制訂不同措施，正如我先前所說，我們已在票站作出準備，包括把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域的範圍擴大，以發揮較大的緩衝作用等。

此外，在保安方面，警隊會悉力以赴，我們也會請民安隊和外聘保安公司的保安人員在票站進行安保工作。為應付各種可能出現的情況，消防處會有一個快速應變小組，若有任何情況出現，他們能處理火警或其他有關事情。此外，醫療輔助隊亦會參與有關應變工作，不同部門將會通力合作，一起做好相關準備工作，以及在投票當天作出應變。不只一個政策局做工夫，而是不同部門共同處理有關事情。

第三個問題是選舉能否如期進行。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這兩天聽到各位議員的意見，他們都很希望選舉可以如期進行，但我們也要密切注視情況。我早前提過，要讓選舉如期在 11 月 24 日順利舉行，

票站人員需要準時抵達票站，交通也要不受阻塞，設施不被破壞，因此，這數天我們一直密切注視有關情況，希望可以如期舉行選舉。不過，除政府做好有關工作外，社會上的暴力和干擾行為亦必須停止；否則，不能如期進行選舉的風險將會存在，甚至增加。

有議員也提到，萬一選舉前或選舉當天需要暫停或押後選舉，當局有何機制？其實，《區議會條例》已清楚訂明有關情況，例如，賦予票站主任在個別的票站、選管會在一個選區、行政長官在整個香港的選舉中有權力決定是否需要押後選舉。因此，我們會按相關機制行事。萬一在投票當天需要暫停某個或數個票站，甚至發生涉及全香港的事情，相關投票工作或點票工作便會停止。我們有機制把選票妥為封存，並護送至安全地方妥為看管，還有相關的保安安排和處理程序。

有議員提到，如要押後選舉，對日後的立法會選舉中與區議會有關的 6 個議席有何影響？我不會就一些假設性情況逐一回應，但我們會依法辦事。

主席，我們明白有關選舉信息的發放十分重要。因此，在過去一段時間，特別是這數天，我們已加強這方面的工作。我們會更多利用社交媒體，令信息能更有效地廣為發放。

同時，我們也注意到在這期間有很多謠言，也有很多失實的說法，試圖製造混亂，達至某些目的。因此，對於就這些謠言作出澄清，我們定會不遺餘力。例如，有議員指網上有人建議收起長者的身份證以阻礙他們投票。我必須嚴厲指出，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任何人以欺騙手段，妨礙或阻止另一人在選舉中投票，即屬舞弊行為，一經定罪，最高可罰款 50 萬元及監禁 7 年。

此外，有謠言質疑投票站人員的公正性。我想指出，投票站人員均是公務員同事，他們須遵守一套工作指引。有關指引劃一所有票站主任的實務工作，目的是要確保整個選舉在公開、誠實和公平的情況下進行。在分派工作時，當局會避免分派人員到其本身作為選民的投票站工作。

有傳言亦提及選票發出時已被撕毀。就發票工作而言，選舉事務處會安排兩名職員一起發票，減少人為錯誤及確保選舉誠實公正地進行。網上亦有關於選票設計的謠言，但我們早前已澄清，在投票日當天，選民獲發的每張選票正面的左上角都有一個切角，這個設計是為了方便視障選民，以識別選票是否正確地放入點字模版，以供他們自

行填畫。因此，每張選票都有一個切角，並非如網上謠言所指，選票被投票站職員撕毀。

對於種種謠言或不實傳言，我們都會及時加大力度作出澄清。至於報失大量身份證，然後領取大量"報失紙"來冒充他人投票，這是絕不可能發生的事情，因為選民只出示"報失紙"是不能投票的。除"報失紙"外，選民亦要出示顯示姓名及相片的有效旅遊證件正本，方可領取選票。

網上也有人號召市民大清早去投票。我想指出，如果大批選民集中在同一時間去投票，個別票站或許需要排隊輪候，因此，希望大家耐心等候，票站人員會盡快為選民服務。投票時間是早上 7 時 30 分至晚上 10 時 30 分，大家不用大清早或集中在某一時段去投票。不過，我要強調一點，每個選區都要等到整個選區的投票程序順利完成後，才會進行點票和公布結果。因此，即使選民大清早去投票，始終都要等到整個投票程序結束後，才會進行點票和公布結果。

主席，香港一直以來有優良的選舉文化，我們重視公平、公正、廉潔和文明。過去數月發生的事情，整個社會出現的暴力行為和很多其他事情，均對這些價值帶來很大衝擊。就即將舉行的區議會選舉，我呼籲社會各界和不同政黨，特別是非建制政黨，如果他們希望選舉如期舉行，就讓我們的選舉文化具體地表現出來。不單靠政府，也要靠每位市民為選舉製造平和的環境。最重要的是，香港必須珍惜這種選舉文化，讓這種文化得以承傳，讓選民可以在安全、和平、有序的環境下，透過選票表達意見。

主席，我謹此陳辭。

## 下次會議

###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19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7 時 15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7:15 pm.*